



2011白皮書

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之建言

目 錄

寫在白皮書之前《2011白皮書—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之建言》/陳武雄 ..	1
台商永續發展 守護兩岸和平/郭山輝	2
兩岸產業合作 共創發展契機/許勝雄	4
讓兩岸的合作帶動人民的幸福/江丙坤	6
編者的話/蔡練生	8
第一章 緒言	10
第二章 「十二五」規劃下兩岸產業合作的機遇與展望	12
第三章 對大陸投資環境評析	20
第一節 兩岸關係	20
第二節 投資政策	29
第三節 內需政策	40
第四節 稅務政策	56
第五節 海關政策	65
第六節 金融政策	91
第七節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100
第八節 環保政策	110
第九節 知識產權	119
附件一：《2010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 之建言》大陸國台辦回應及工總之看法	134
附件二：《2011白皮書—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之建言》九大議題 ...	141
附件三：《2011年台企聯台商座談會意見匯整》	148



寫在白皮書之前 《2011白皮書—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之建言》

大陸改革開放迄今，已從「世界工廠」逐漸轉變為「世界市場」。在經濟總量上，也已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的經濟體。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後，更成為引領世界經濟復甦的火車頭，大陸以其龐大的經濟總量，強大的經濟成長實力及廣闊的內需市場，隨著全球經濟的發展，已逐步成為亞洲乃至於全球的經濟中心。

在過去30年間，台資企業在大陸的投資總額已逾3,000億美元，而自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以來，大陸企業對台投資金額也達到1億6千多萬美元。我們可以這麼說，兩岸經貿關係將逐漸朝向正常化發展，兩岸的互動勢必更加熱絡。

工業總會自去年發表《2010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之建言》，本著服務台商、推動兩岸經貿交流的使命，我特別邀集本會理監事，於去年11月親赴北京，當面向國務院王岐山副總理與國台辦王毅主任遞交白皮書，並向大陸當局反映台商當前問題。我們的工作受到大陸當局的重視，不但引起兩岸各界的高度注意，更促成了以國台辦、台企聯、工總為主的協調溝通平台，為廣大的台商朋友提供了一個跨單位、解決問題的管道。

長期以來，我們知道大陸的經濟成長，台資企業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而在未來，兩岸產業的交流、合作與共謀發展，相信更是一個趨勢。而作為產業界的代言人，我們認為，企業界有責任讓兩岸當局了解，在瞬息萬變的市場變化下，為企業創造發展的契機，也是為人民創造生活的福利；我們一再強調，兩岸目前唯有求同存異，積極面對與兩岸經貿交流正常化的趨勢，在開放的過程中建立合理的規範與秩序，才能真正為人民服務，為兩岸人民共創雙贏。

今年工業總會與台灣同胞企業聯誼會首次合作，共同提出《2011白皮書—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之建言》，將台商在大陸經營所面臨的問題與需求如實反應，並透過學者專家的討論，提出相關建議，希冀促使大陸投資經營環境能完善，並進而促進兩岸經貿的進一步發展。我們相信，這樣的一個開始，會讓兩岸經貿朝向更良善的互動。

2011年是大陸「十二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ECFA簽訂、起始生效的一年，對兩岸政府而言，這只是兩岸經貿關係所邁開的一小步；對兩岸的產業界與人民而言，卻是往後擴大合作交流的一大步。我們深信，藉由擴大合作交流，將能重振華人在世界經濟圈的地位，創造屬於兩岸華人共同的榮耀世紀！

全國工業總會 理事長



台商永續發展 守護兩岸和平

2007年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的成立，標誌著幾層意義：它記錄了台商在中國大陸三十年成長壯大的歷程，也展現了台商對深耕大陸、永續發展的雄心。台企聯是全中國大陸的「台商之家」，是八萬多家台資企業、百萬台商權益維護的堡壘。台企聯不只是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的重要橋樑，更是守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一股重要力量。

2011年，兩岸簽署ECFA生效以及「十二五規劃」的啟動，又逢歐債危機爆發，在在考驗著台商的經營智慧與創新能力，雖是危機，也是千載難逢的大商機。正是這樣的大背景，台企聯將發揮更積極的功能定位和時代意義，帶領著台商鄉親正確布局，深耕內需市場，創新轉型升級。

最近的三年多以來，在幾次公開的場合，兩岸的領導人曾多次肯定台資企業，多年來為大陸與台灣的經濟發展所做出的貢獻，並積極重視與緩解台商在生產經營中遇到的困難，幫助台商拓展大陸內需市場，積極維護台商合法權益，並提出了諸多具體作為。尤其七次的江陳會，更簽署了多達16項的協議；就像16條高速公路，更像16條大動脈將兩岸緊緊連繫在一起。

與此同時，大陸經濟環境已從「世界的工廠」轉變成「世界的市場」，強大的內需需求，成了無法抗拒的吸引力，吸引著全世界的廠商紛紛看中這個具有強大購買力的新市場；而大陸投資環境的優化，更牽動著台資企業的生存。過去被視為製造業天堂的大陸，將逐年走向以內需為主的市場，如果再加上通貨膨脹帶來的原物料上漲、人民幣升值和工資不斷上揚等因素，大陸整體投資環境已不太適合傳統製造業。

因應大陸經濟結構轉變所造成的經濟環境變化，本著服務台商為宗旨，台企聯成立了以下幾個單位：「馬上辦中心」，目的就是在維護台商合法權益，為台商排憂解難。「智庫功能委員會」旨在研究台商在大陸投資環境變遷下，向兩岸政府部門提出有益台商的政策建議，讓台商能夠在大陸永續經營發展。「轉型升級功能委員會」則是直接針對企業轉型升級、開創內銷通路等，為台商提供配套服務。因此，如何帶領台商升級轉型，爭取政策支持，將是台企聯現階段的重責大任。

台企聯「智庫」，近一年來相繼在台企聯西南西北片區、珠三角片區、長三角片區、海西區等地台協組織進行調研座談，並彙整台商投訴案件，蒐集第一線台商反映的問題及輿情，結合工總團隊透過各領域專家的諮詢，在今年提出《2011白皮書—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之建言》，俾供兩岸政府制定台商相關



政策之重要參鑒。在此，謹代表全國台企聯對工總團隊的努力辛勞，以及對大陸台商的關心支持，表示萬分感謝！

爲了兩岸未來的榮景，爲了台商的永續發展，全國台企聯將以更加堅定的腳步繼續前行，引導台資企業轉型升級，傾聽台商的心聲，反映台商的意願，積極參與兩岸經貿文化交流活動，與全大陸各地台協共同攜手打造一個全方位服務台商的「溝通的橋樑、合作的先鋒、情感的紐帶、融合的平台」。唯有在兩岸和平穩定發展的前提下，才會爲兩岸同胞和我們的子孫後代帶來實實在在的幸福。我們願追隨中山先生「以天下爲己任」的思想境界，支援兩岸和平穩定、大發展大交流，同時幫助更多的人受惠于兩岸和平發展的成果，就能「得道者多助」。

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 會長

郭山輝



兩岸產業合作 共創發展契機

2011年是非常關鍵且重要的一年，不僅僅是大陸「十二五」規劃開啓的第一年，也是台灣黃金十年的肇始年，更是「辛亥百年」。綜觀兩岸關係發展至今，已有六十多個年頭，而這兩年多兩岸關係的改變，可說遠遠超越了過去十年的總和。如今，隨著兩岸關係的發展，兩岸在各方面的合作範圍更廣、更深入。

對兩岸而言，ECFA的簽署可謂是兩岸關係的一大進步，在ECFA的架構下，兩地人員、資金、原物料、產業佈局以及各項產品的往來勢必更加快速，而大陸的「十二五」規劃，對台資企業而言，是不可多得的发展契機。大陸的「十二五」規劃提出了七大新興產業，與台灣的六大產業，都將節能環保、新能源、新材料、醫藥產業、電子信息和文化創意等等戰略新興產業領域納入未來的重點產業之中。在戰略新興產業領域，兩岸互有優勢，有很強的互補性。台灣在一些新興產業上具備較高的製造技術、創業投資支撐、科研成果商品化的能力；而大陸具有成本、市場規模與產業鏈支撐等優勢。推動兩岸在新興戰略產業上合作及產業鏈整合，並利用大陸市場培養全球性品牌，應該成爲兩岸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要途徑。

兩岸產業交流合作目的，就是爲了要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促進產業轉型，並使產品能夠進軍全球。兩岸能否在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取得突破，不僅關係到各自的產業升級，也是能否取得未來全球產業制高點的關鍵所在。兩岸產業的合作，不僅可以增強代工生產或加工生產的業態，更可以逐漸建立在全球產業鏈的通路及品牌之契機掌握。

台資企業已成爲全球經濟發展中，不可或缺的價值貢獻提供者的要角。台資企業在大陸、在全球的投資金額與件數皆穩定成長，與各地的合作交流，不僅逐漸深化，也逐漸拓展合作的面向，如金融、旅遊甚至在地生活；而自2009年開放陸資企業到台投資，也正式開啓兩岸雙向投資。由各式民調可以得知，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不僅是台灣絕大多數民眾的共識，更是兩岸人民共同的願望。

「十二五」規劃是台商投資大陸的機遇，也是挑戰。這幾年大陸投資環境快速變遷，台資企業普遍面臨缺電、缺工、成本增加、融資及產業轉型升級等的問題。工業總會爲了替廣大的台商發聲，於2010年9月提出《2010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一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之建言》，獲得大陸政府重視。去年工總白皮書針對台商在大陸投資的困境提出43項建言，爲了共謀兩岸與全球產業合作



的利基，積極推進兩岸新興產業的交流合作，今年工總與台企聯合作，共同推出《2011白皮書—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之建言》，希望協助大陸打造更加優質的投資環境，促進大陸台資企業能轉型升級，創造更多兩岸新興產業的合作契機！ ☉

全國工業總會 副理事長
暨大陸事務委員會 召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許崇智'.



讓兩岸的合作帶動人民的幸福

台商在大陸投資發展已超過20年，20年對人生來說，就像是高中畢業要考大學，本來就是一個關口；一方面要度過全球經濟衝擊的關口，一方面要度過升級轉型的關口。目前台商遭遇最大的困難，還是國際大環境的變化。就眼前來看，歐債引起的問題，已然比2008年的全球金融海嘯還要嚴重。此外，從經營型態看來，一般仍是以加工貿易外銷形態為主的大陸台商，面臨人民幣升值、歐美市場消費低迷、工資上漲、招工荒、環保意識抬頭等問題，不得不升級轉型。

隨著大陸改革開放及沿海各城市的發展腳步，也由南而北、由東而西、由加工外銷轉向內銷、由製造業轉型服務業進行調整轉型升級。然而，以多數為中小企業的大陸台商而言，要升級轉型，談何容易？需要的不只是企業本身的努力，同時也需要兩岸政府的積極協助與政策支持。

大陸台商對台灣、乃至於大陸經濟的發展，都扮演正面而重要的角色，因此，對台商投資權益的保障與經營環境的改善，不但有利於產業的發展，更有利於兩岸關係的發展與穩定。事實上，台商權益的保障一直是我關心的事，從2005年開始，我就以國民黨副主席身份和中台辦舉行三屆台商權益保障工作會談，形成了30項具體共同意見。兩岸從第一次辜汪會談到2008年兩會恢復制度性協商，中間雖然經過了「失落的15年」，但不論國民黨台商服務聯繫中心或海基會經常收到台商陳情投訴案件，都會轉給海協會、中台辦、各省市政府來幫忙解決問題。從2005年迄今，我每年赴大陸各地10多次，探訪台商企業並與台商座談，深入了解台商的問題及需求，這些問題和需求，如今經海基會和海協會、中台辦及大陸各級政府的協助，大多都得到很好的解決。但我認為，大陸投資經營環境仍有向上提升的空間，因此，為有利兩岸經濟合作與台商永續發展，相信各界都樂見大陸投資經營環境的優化。

這些年，基於對大陸台商的關心，一些團體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都提出建言，包括已連續進行10多年、由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提出，強調「城市競爭力」、「投資環境力」、「投資風險度」、「台商推薦度」等所謂「兩力兩度」的《TEEMA調查報告》，以及台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委託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進行的「2011大陸台商白皮書」，再加上工業總會白皮書《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的建言》。這些建言，有的著重對大陸各個城市投資環境的評比，有的主要是疏理台商投資經營的現狀及遭遇的問題。而工業總會的《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之建言》，則著重對大陸政府政策的討論。這些建言面向及功能各

有不同，但總的來看，都是立基於促進兩岸經貿健康有序發展所提出的逆耳忠言，值得各界肯定。

長期以來，工業總會一直扮演台灣政府與產業界之間的橋樑，也一直在兩岸經貿交流中扮演重要的平台角色。此次工總結合台企聯，共同對大陸投資環境提出建言，相信不僅將有效讓大陸當局更完整了解台商當前投資經營的困境所在，並透過解決問題的過程，讓大陸投資環境更臻完善，進而對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創造更多和平紅利。

兩岸未來的工作重點，首要還是持續推動各項經貿民生議題的協商，包含眾所關注的投保協議，以及貨品貿易、服務貿易與爭端解決，也包括海關合作、產業合作、互設經貿團體辦事機構等，特別是服務貿易的協商，涉及市場開放與准入，是相互投資、相互開放的事，對兩岸經濟、對台商的升級轉型特別有它的重要性。儘管投保協議經過雙方協商團隊一年來多次積極的業務溝通，已取得重要進展和成果，並達成諸多共識，期盼能在第八次江陳會完成簽署，但透過兩岸交流創造優勢互補，讓兩岸人民共享經濟成果，也要進一步保障人民生命健康財產安全。而這本由工總和台企聯提出的《2011白皮書—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之建言》，正是企業和政府間的對話，讓企業和政府透過此種深度的溝通、深度交流、深度探討共同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建立解決機制，以增進互信。我特別重視這種民間平台帶來的效益。我相信，兩岸關係將繼續合作交流、互利互惠的康莊大道邁進，我也堅信，唯有兩岸攜手合作，才能為兩岸人民創造最大的幸福！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為坤



編者的話

改革開放30年來，大陸在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上，獲得令人刮目相看的成就。然而，包括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大陸工資的普遍上漲、缺工潮與人民幣升值，都使台商這幾年在大陸投資經營面臨很大的挑戰；對台商而言，以往「逐低成本而居」的生產優勢已不復見，今日正是台商產業升級與轉型的關鍵時刻。作為台灣最大產業團體的工業總會，有將近7萬家會員廠商在大陸投資，對台商投資經營問題自是十分關注。

在2010年，本會以將近一年的時間，彙整會員廠商意見，並經學者專家的反覆討論，提出《2010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一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之建言》，以作為大陸政府改善投資經營環境的參考。這個由台灣產業界首次向大陸政府提出的政策建言，不但獲得兩岸高度的關注，大陸官方也給予了正面回應。

就在同年11月初，本會陳武雄理事長特別親率工總理監事，向國務院王岐山副總理及國台辦王毅主任遞交《2010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一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之建言》，王毅主任當面指示，由國台辦經濟局、投訴協調局與工業總會及台灣同胞企業聯誼會共同組成台商問題協調平台，就本會建議事項一同研究改善，並議定由國台辦邀集相關單位每半年召開台商問題協調會議，為台商建立一個更為全面的問題解決機制。

在這個機制平台成立不久，國台辦立即協調與有關部門，就本會建言書提出的問題進行了認真研究，並於2011年5月19日，邀集科技部、人保部、商務部、環保部、中國人民銀行、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國家知識產權局、銀監會、證監會等十多個部委，與工總、台企聯在北京舉行座談會，進一步對台商關切的問題進行梳理和分析，共商解決對策。並於1個月後，針對工總提出的43項建言，提出了完整的書面回覆，對於國台辦勇於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作法，令人感佩。當然，國台辦針對本會2010年白皮書之回覆，我們認為部份議題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因此，我們特整理附表，希望能獲得進一步的重視與改善。

自此之後，在兩岸經貿中扮演重要角色及動能的大陸台商，不但又多了一個解決問題的工作平台，透過這個機制的聯繫與協調，兩岸經貿的合作與交流，相信將會有更大的發展。事實上，「比國際更了解大陸，比大陸更了解國際」，是台灣立足於競爭激烈全球環境中最大的優勢與特點，在全球都將目光



集中於中國大陸之際，我們相信，更大更多的雙向交流，不但可以增進兩岸的相互了解，還可以為兩岸的穩定和平提供正面的能量；而我們也相信，大陸投資經營環境的更加優化，則是兩岸經貿交流正面發展的重要關鍵。

基於上述理由，以及落實已建立的工作平台，工業總會與台灣同胞企業聯誼會為瞭解台商在大陸投資經營之情況，特以將近一年的時間，赴大陸各地舉辦座談會，並經由學者專家不斷的反覆討論，共同合作提出《2011白皮書—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之建言》。我們相信，透過與各地台商更為廣泛的意見蒐集，更深入了解台商的問題、彙集台商的心聲，再加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的諮詢，必能系統性整理出大陸投資經營環境現存的一些問題，而我們所提出的建議解決方案，相信必可作為大陸有關當局制定台商政策時的重要參考依據。

本建言的完成，要特別感謝所有撰稿委員的參與，依姓氏筆劃包括：漢邦會計師事務所史芳銘會計師、環球經濟研究社林建山社長、中原大學企管系林震岩教授、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張五岳教授、工總智慧財產組林富傑組長、華信統領企管顧問公司袁明仁總經理、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簡永光資深顧問、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蕭新永總經理等。當然，也要感謝各地台商協會的協助，以及國台辦一直以來對台商的支持。本會與台企聯將持續為大陸台商發聲，並透過政策建言的方式，協助大陸政府建構一個更為完善的投資經營環境。我們相信，兩岸的共榮發展，將為兩岸創造更大的發展契機，作為產業代言人角色的工業總會，將持續扮演兩岸產業界及政府的溝通橋樑，為兩岸的共榮發展而努力！

全國工業總會 秘書長



第一章

緒言

2010年到2011年期間，全球經濟延續金融危機的影響，始終呈現動盪不安的局勢，突發的日本強震、歐債危機等，對在艱難中求復甦的景氣更是屋漏偏逢連夜雨。儘管受國際貿易衰退、出口受挫影響，但大陸各級政府相繼推出一系列擴大內需的措施，重樹信心，經濟走向由出口導向轉變為內需增長模式。而兩岸開啓良性互動後，ECFA的起步及實現全面雙向三通。如此新形勢下，台商在大陸的發展到了一個新的起跑點上，既面臨挑戰，卻又更充滿機遇。

多年來台商在大陸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作出了貢獻，不僅創造大陸20年來經濟成長率超過2位數的佳績，同時也日益壯大了自身的實力。然而，全球及大陸經濟新一輪的變革已帶出3項難題：人民幣升值、工資上漲與原材料上漲，台商必需開始推動產業轉型升級，由以外銷為主的生產方式，轉攻大陸內需市場。據調查，2011年台商從過去的「五缺」（人才、水、電、土地、資金）到「十缺」（再加原料、訂單、油料、通路及前景），足見台商在大陸經營壓力越來越大，不僅需檢視本身經營模式，作必要的調整，更須深入了解及因應大陸政策與法令修訂趨勢。進入

高工資及擴內需的時代，台商走高質化、自動化並加強研發設計，仍將開拓出嶄新的發展空間。

2011年5月底台灣塑化劑事件嚴重損害MIT食品安全的聲譽，也對在大陸經營相關產業的台商造成衝擊。事件發生後，大陸台商進口台灣食品的影響重重，尤其大陸方面對台灣的商品檢驗程序多了1倍左右的時間，並影響產品既有品質，部分百貨或超商全面下架台灣食品，相當大地打擊當地銷售。所幸，在兩岸制度化協商架構下，雙方透過「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與「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就此議題進行協商，目前大陸方面已通函大陸各港口，表示要調整通關狀況，恢復常態作業，這些，正是兩岸建立協商機制目的之所在。

積極推動兩岸ECFA的實施，並讓協議儘早惠及兩岸企業，係當前的首要課題。早收清單中，大陸方面同意對500多項臺灣產品進口降稅，未來還會陸續開放。後續的金融協議裡，已開放6家臺灣銀行在大陸設立分行，預計今年底、明年初就可以經營人民幣業務，將來台資銀行還可以設立支行，深入到二、三線城市，將有利於台商取得資金及進軍內陸市場。今年7月大陸國家旅遊局宣布，台商



可全面參與旅遊裝備製造業的發展。此外，各地方政府也相繼對台商實施優惠措施，如湖南省對台資企業推出總金額高達500萬億美元的投資項目，涉及交通設備、能源設施建設、電子信息、物流、食品飲料、紡織及文化等計251個投資項目。據大陸國台辦回應《2010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之建言》，當局也將持續修正稅務、海關、環境等政策，因此在可見的未來中，我們相信，大陸經貿環境將更為健全。

當兩岸政府正因應外部環境變遷、打造更好投資環境，而台商朋友們正積極迎向挑戰、創新發展之際，工總與台企聯也將不遺餘力，全力扮演政府及企業之間的橋樑，促使兩方的努力成效能達到極大化。身為台灣最大的產業工會，工總代表台灣153個產業公會及10萬家廠商，透過各方式向政府提供政策建言，已獲得相關單位的正面回應。台企聯代表大陸台商，不僅個別協助台商解決生產經營中出現的問題，同時為大陸台商權益而積極奔走，並扮演推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重要角色。

感謝國台辦及各級單位領導對工總大陸白皮書的重視，期間曾多次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就工總所提的43項建言逐一檢討改進，並於今年6月底正式以書面函覆，對我們產生無比鼓舞。正因如此，今年工總與台企聯共

同發表《2011白皮書—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之建言》，期望藉此更能深入了解台商的困難，彙集台商的心聲，並邀集相關領域學者提供意見，以發掘大陸經貿環境之問題，提出良善的解決方法，並回應國台辦書面回覆之看法，期許能為大陸經濟全面轉型帶來正向效用。

《2011白皮書—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之建言》共分為三章：第一章為緒言，綜述1年來台商如何因應經貿環境變化，逐步調整經營方式；第二章論述在全球經濟情勢極為不穩定的態勢下，台商如何把握大陸「十二五」規劃機會，朝專業化及服務化的轉型，並帶出兩岸產業合作的利基；第三章為本建言具體內容，包括「兩岸關係」、「投資政策」、「內需政策」、「稅務政策」、「海關政策」、「金融政策」、「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環保政策」及「知識產權」等9節，共有49項政策建議。本建言旨在推進兩岸經貿關係朝正向發展，為兩岸產業合作、互惠互榮的前景而努力，並期盼大陸當局持續肯定大陸台商的貢獻，為台資企業建立良好的經貿制度環境，也讓台商有更多機會為兩岸經濟發展與繁榮貢獻一己之力！✿



第二章

「十二五」規劃下兩岸產業合作的機遇與展望

壹、前言

白 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全球經濟產生很大的變化，即使各國提出各式救市計畫，然而日本「311」強震、美國信評、歐洲債物危機，減緩了全球經濟復甦之路。與此同時，大陸「十二五」規劃正式啓動，在「促增長」的前提下，開始加快對產業結構的調整和內需市場擴大。在前景未明的全球經濟環境下，大陸台商未來面臨的是全新的挑戰，但也充滿全新的機遇。

貳、全球經濟前景未明

一、歐美債務問題，使得全球市場需求持續疲弱

歐債危機自2009年12月在希臘引爆之後，迅速波及愛爾蘭、葡萄牙、意大利、西班牙等國家。隨著歐洲與IMF救助機制的進展，情況最爲嚴重的希臘、愛爾蘭、葡萄牙先後獲得1100億、850億和780億歐元救助基金。今年5月，由於歐盟、IMF與歐洲央行暫緩向希臘發放第5筆援助基金，引發市場恐慌。7月21日，歐元區雖然達成包括提供1090

億歐元的資金援助、延長還款期限、降低貸款利率等等第二輪救助希臘方案，但西班牙、義大利等歐豬五國的債物問題，仍引發全球市場的波動。簡言之，隨著歐債危機持續延燒，不但衝擊歐元區並造成歐元貶值；而且引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影響金融海嘯後全球經濟的復甦。

自2008年美國引發金融危機迄今，美國經濟復甦的步伐仍停滯不前。日前，由於美國債務問題，使得其信評首次被調降，在前兩大債權國日本及大陸都有可能減持美債的前提下，美國財政狀況將可能更加惡化。

二、日本強震造成的「斷鏈」危機，衝擊全球經濟復甦

日本「311」強震，衝擊日本經濟復甦。全球著名的風險分析研究業者美國AIR公司估計，這一次「311」大地震與地震後的海嘯所帶給日本的損失，估計在145億美元到346億美元之間，但事實上，若將福島核能四座機組事態的負面效應估算進去，日本因「311」強震造成的經濟損失將比估計更高。

日本是僅次於美國、德國與大陸的全球第四大經濟體，也是世界



第四大進口國家，其每年國民生產毛額(GDP)占全球6%。日本國內的主要消費品大多自於大陸、美國、澳洲、南韓、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家進口，並供應中大陸、美國、南韓、台灣等國汽車、半導體及高階化學材料等原材料；與此同時，日本是大陸的第二大出口國。因此，「311」日本強震造成相關產業的「斷鏈」危機，也將衝擊全球經濟的復甦。

三、新興市場復甦力道不足以拉動全球經濟

2008年金融海嘯後，包括大陸、印度、印尼等新興市場成爲全球經濟成長新的動能。然而，雖然這些新興市場經濟復甦力道相對強勢下，但其增速仍不足以拉動全球經濟。

許多新興市場經濟雖持續增長，但仍有過熱的危機。由於通脹的壓力，以及糧食和能源等價格大幅上漲，因而推高了這些新興市場的工資。爲了避免經濟過熱造成的通膨，這些新興市場開始採取相對緊縮的經濟政策，全球經濟增長的動能再添變數。

參、「十二五」規劃是台商的新機遇

在全球經濟前景未明情勢下，大陸的經濟成長，已是全球經濟復甦的重要推力之一。從全球的產業發

展來看，除了原物料的生產與供應持續重要外，在節能減碳成爲全球共識之下，新能源、新材料、綠能產業等新興產業，已經成爲全球產業發展的重要目標。而這些，也正是台灣的「六大新興產業」與大陸「十二五」規劃的重點產業。

「十二五」規劃對台商在兩岸的佈局具有關鍵的影響力。大陸轉向以內需爲主的經濟成長模式，提供了台商轉型升級的契機。對大陸來說，若能讓兩岸產業加大合作的空間，台商豐沛的活力，必能作爲兩岸經濟成長的持續動能。

一、大陸將由「製造中國」走向「消費中國」、「服務中國」

自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大陸政府實施了4兆的擴大內需政策，並實施如家電下鄉等政策以促進內需市場的活絡。未來5年，大陸將持續這樣的政策，積極擴大消費需求，包括文化消費、旅遊消費和養老消費等等，並強化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假冒偽劣商品的查緝。「十二五」規劃預計，大陸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長7%左右的前提下，大陸最終消費率將從2010年的48.6%提高到2015年的55.0%，到2020年最終消費率達將到65%左右。

實現這樣的目標，大陸政府預計將從兩個方面進行：一是調整收入分配。包括調整收入分配關係、改革收入分配制度等、擴大社會保障



制度的覆蓋面、提升公共服務等；二是加快城鎮化建設。這都將形成大量新增需求。換言之，大陸將不再只是「世界工廠」，還將逐漸轉型為「世界市場」，並由「製造中國」走向「消費中國」、「服務中國」。

二、大陸服務業將成爲下一個經濟成長的動能

大陸的城鎮化政策，預計將使其城市人口增長到5億人，內需市場廣大，服務業也將成爲兩岸產業合作的焦點。

除了金融業之外，包括連鎖加盟、美食、設計、文創、醫療美容業等，都是台商較具優勢的產業，也是兩岸合作的新契機。大陸服務業產值占GDP的比重不到4成，距離已發展國家占GDP7成的服務業比例仍有一段差距。也就是說，未來大陸的服務業仍然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再加上「十二五」期間，擴大大陸內需市場將是發展的重點，因此，未來服務業必將作爲大陸經濟成長的新動能。然而，要參與大陸內需市場，仍有一些困難要克服，包括品牌的建立、內銷通路、智財權的保護等，以及與大陸企業的競爭，換言之，台商參與「十二五」規劃，雖是很大的機遇，但仍有許多挑戰要克服。

至於金融業方面，台灣金融業在進入大陸市場後，勢必重新開創

一波高峰。兩岸金融合作的開端始於江陳第三次會談，2009年4月26日，兩岸海協海基第三次商談在南京舉行時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同年11月16日兩岸主管機關簽署銀行、保險、證券期貨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並於2010年1月16日生效。

2010年3月台灣修正《兩岸金融、證券期貨、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簡稱金融三法），台灣金融機構赴大陸設之分支機構按照這三項辦法的規定來審查。2010年6月簽署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早期收穫計劃中，已將兩岸金融業的相互准入納入，包括第一批已在2010年12月開業彰銀、一銀、合庫、土銀與國泰世華等5家國銀，以及2011年第一、二季陸續開業的華銀、台銀、兆豐銀、玉山銀、上海銀及中信銀等，其創造對台資企業的融資環境，以及金融業本身發展的前瞻性，都爲台商參與「十二五」規劃搭建了有利的平台。日前，中國銀行宣佈，和台灣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爲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公司聯合籌組3000萬美元聯貸案順利簽約，這也是首個兩岸金融機構合作的銀行團聯貸案，成爲兩岸金融深化合作提供示範。



三、兩岸在服務業方向的合作是一個新的契機

台商在投資大陸已20年，大陸充沛的勞動力及土地，是台商得以崛起的原因；但同樣的，大陸經濟發展的過程，台商亦扮演了相當關鍵的角色。有別於1980第一波傳產台商，1990第二波科技台商，第三波台商赴大陸投資產業逐漸集中在服務業，尤其是連鎖型服務業。台灣服務業與國際接軌甚早，且台灣製造業赴海外投資多年，尤其是大陸與東南亞國家，多已形成台商聚落。隨著台商製造業聚落在海外佈局，台灣支援製造業之生產性服務業，已逐漸結合台商製造業之海外佈局，進行服務與製造之共同輸出；而消費性服務業則是透過了解當地聚落發展趨勢與商機，進行策略性投資與佈局。

在這樣的基礎上，因應大陸內需市場的擴大，台商成熟的服務業模式逐漸引進大陸，帶動兩岸服務業的合作契機。2010年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首開先例，創造7.7億美元的服務業商機；2011年4月開始，一路由東莞、天津、南京、山東到重慶，各地紛紛舉辦「台灣名品展」，台灣服務業走入大陸各級城市。未來5年，大陸經濟從沿海的一線城市，將快速擴增到內陸上千個二、三線城市，這些發展的趨勢，都是兩岸服務業很好合作的起點。

未來兩岸間服務業合作的商機很多，因為服務業需要人與人之間的接觸，因此語言與交易習慣等因素就非常重要；另一方面，台灣服務業的經營管理已具備國際水準，台灣業者沒有任何語言上與交易習慣上的障礙，因此未來台灣服務業在兩岸之間的發展是有很多機會。然而，目前大陸在服務產業方面的規範仍有一些改進的空間，例如大陸服務業的稅負較製造業為重，因此，在大陸第三產業逐漸成為經濟成長動能的此刻，鼓勵製造業轉型升級，給予台商經營服務業方面更多的優惠，以促進兩岸服務業的合作，幫助調整經濟結構，將是兩岸產業合作發展的必由之路。

肆、「十二五」規劃對台商來說也是挑戰

近年來，大陸台商在製造業面臨兩個困境，一是投資經營環境全面惡化；二是產能嚴重過剩。這兩個困境造成製造業危機，業者紛紛撤退，並將大量資金挺進樓市、股市。最近人民幣匯率不斷升值，進口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再加上稅負過重等因素，使得製造業經營陷入比過去2年更深的困境。因此大陸「十二五」規劃的實施，讓台商可以拉長陣線、發展新一波動能，相對的，也隱含台商必須面對極具的挑戰—改變戰略、塑造新優勢和利



基點，因為過去依賴的代工生產模式和純製造型態，將不能適應大陸急遽調整的產業結構。

一、生產模式面臨汰舊換新，投入產品高附加價值競賽

對台商而言，「十二五」規劃代表的是無可計數的商機，背後也隱藏一體兩面的威脅。以往大陸整體發展策略係「以資源換增長」，消耗掉全球1/3的鋼鐵、煤炭與棉花等天然資源，全力刺激成爲世界第2的經濟體，然而檢視大陸生產總值，卻僅占全球8%，投入成本與產出價值之間比例落差懸殊。如今大陸政府發布「十二五」規劃，即爲解決產品附加價值低、單位生產效率低落的問題，其中顯而易見的影響果，就是將形成急劇的產業結構轉變，對台商企業既有的生產與經營模式造成極大的挑戰。

從生產模式來看，過去大陸政府以自主創新爲目標，鼓勵企業加速擴張，給予台商充分發揮的空間，台商利用大陸既有的勞力及天然資源優勢，配合本身卓越管理能力及經營效率，在沿海地區建構龐大的代工生產體系及產業聚落，進而帶動地方的發展。然而，「十二五」規劃最重要的基調，就是「調結構、促轉型」，大幅修正產業重複投資、避免產能過剩的問題，不再盲目招商，並加速推展綠色節能生產，鼓勵企業整併爲具國際競爭力

的大型企業。因此，台商以往過度依賴出口、衝刺產能的生產模式已不受青睞，尤其是中小企業台商，轉而必須面對如何淘汰落後產能，並須設法取得資金或資源，投入創新研發、升級，以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惟台商在大陸信貸不易，以及多數缺乏升級轉型經驗，要短期內達到生產模式的汰舊換新將是嚴峻的挑戰。

二、製造業朝多元服務化邁進，建構企業新價值

「十二五」規劃中，大陸加大力度發展節能減碳的綠色產業，2015年前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達11.4%、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7%之指導目標，背後意味著大陸龐大綠色貿易商機。但就實際操作層面來看，大陸的新能源產業採取的是從上游零件組合到系統整合一條龍政策，這對純製造業型態台商，在未來5年將承受更大的經營壓力。

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追求高成長，環保相對被忽視，現在正努力亡羊補牢，從高碳轉向低碳，黑貓變綠貓。以上海世博會爲例，整個園區80%以上的夜景照明，都採用節能減碳的LED設備。大陸大刀闊斧的綠色革新，勢必將帶動低碳產業的發展。

然而，大陸新能源產業發展歷程和過去IT產業最顯著的差異是，後



者在全球化趨勢下強調垂直分工的生產鏈，促使慣於從事純製造業型態的台商可以扮演全球代工的關鍵角色；但前者則是國家政策導向，強調在地化經營，因此在大陸自製率的產業保護措施下，以及對內普遍實行「潛規則」，對台商構成進入市場的障礙。此外，大陸正出現「國進民退」現象，資源逐漸掌握在少數巨型業者手中。在大陸積極朝低碳節能產業發展之際，台商即使面對龐大的新能源產業系統整合商機，卻只能幫大陸業者代工，賺取微薄利潤。

目前台商在大陸投資以製造業為主力，占大陸投資總金額達7成以上，未來要切入大陸最關鍵的系統整合領域，須朝以製造為途徑來提供服務的製造服務業來發展。舉例說明，研華透過協助大陸風力發點場規劃系統監控管理，把自製的工業電腦建置在每座風力發電機內，並在大陸建立50多個服務據點。再者，製造委外亦將延伸出許多新的產業，當製造業者將許多作業委外後，品質的檢驗就可能需要第三方來負責稽核，也因此會產生新的製造服務業。因此台商將思索的下一步在於延攬專業人才，提升製造產業的價值活動，透過設計、研究發展、市場調查、資源管理等製造服務化，創造企業價值。

三、降低交易成本，進軍大陸內需市場：建品牌、鋪通路

因為大陸台商一向以製造見長，已具有規模、效率的品牌公司並不多見。投資大陸初期，台資企業在投資與稅收等方面享有優惠，各省市甚至縣市級政府還訂有專門的、更為優惠的吸引台商投資的優惠待遇政策。而「十二五」規劃的另一個發展重點「擴內需」，將推進大陸從「世界工廠」轉變成「世界市場」，人民幣持續升值及逐步取消外商「超國民待遇」已是時勢所趨。台商為搶攻大陸內需市場，必須從製造業為核心跨足服務零售領域，打造銷售品牌，以加速提高產品市占率。

大陸內需市場存在極大的發展空間，但各省市之間在地理上的隔閡，也造成消費習慣相當大的差異，各地方制度法令亦不盡相同，導致消費市場非常分散，其消費差異掌握不易，而物流、倉儲及供應鏈陣線過長，導致台商因資訊不對稱及難以克服地域方面的「潛規則」而付出代價。

基於大陸面積大、市場差異大，與大陸企業或大型外商「合縱連橫」是進軍大陸的絕佳策略。台商要逐步整合出通路專營、代理專營的方式，透過合作或合資，可降低內部和外部交易成本，並共享資

源，發展出成熟的合作關係。當然，台商要成功進軍大陸市場，也有賴於大陸政府從將台商、港商與大陸本地企業視為內部不同地區的企業，應逐漸實施相同的「國民待遇」，從而為包括台資企業在內的所有大陸內部的企業創造更為公平的競爭與發展環境。

隨著大陸經濟的崛起，低廉勞動力的時代即將過去，為了刺激內需，改善貧富不均的社會結構，「十二五」規劃將「強國富民」的政策轉為「富民強國」，提高工資以縮小人民貧富與區域發展差距。尤其沿海各地工資漲幅更是驚人，平均每年調幅在15%至20%。另一方面，近年國際促升人民幣的壓力驟升，中國人民銀行去年6月啓動二次匯改迄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已逾4%，估計未來每年平均升值幅度至少在3%到5%。面對既有廉價勞動力及低成本優勢已經不在，台商必須從純製造業加速提升服務比重，以及改變過去單打獨鬥的模式，建立合作夥伴的策略關係，方能在短暫的調整期內，提升通路和品牌的能見度，創造企業核心競爭力。

伍、結語：兩岸產業應透過合作來共創雙贏

兩岸持續深化經貿交流，將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創造更多的有利

條件。自2008年5月展開制度化協商以來，3年來兩會協商取得了豐碩成果，到目前為止，已共簽署16項協議，達成3項共識，開放陸資來台、兩岸大三通、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為等，互動關係有著長足進步，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有著相當積極的貢獻。因此，未來全球經濟環境的變遷，與大陸產業發展的格局的重大轉變，更是兩岸產業的合作契機，尤其雙邊面臨建立標準機制與制度化議題，須共同攜手分工合作。加強兩岸經貿交流，加速陸資來台，促進兩岸經濟合作與互補互利、雙贏，實現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是大陸對台經貿政策的基本出發點。

進一步而言，當今台商在大陸面臨的用工難、幣值升值等問題正是20年前台灣產業曾面臨的難題。大陸正在面臨產業結構調整，台商也面臨相當的挑戰，除地理上正在往中西部轉移，兩岸分工架構已從根本產生質變，不僅產業價值鏈從垂直分工拓展到水平分工，兩岸的交流合作項目亦從製造業延伸至服務業。因此藉由兩岸產業交流及商機媒合機會，凝聚台灣特定產業應用領域之專業優勢與創新研發能量，透過兩岸產業專長互補之創新合作模式，進而協助當兩岸共同面對新形勢、新機會。

而大陸「十二五」規劃的產業



政策也在推動戰略性新興產業，同樣也有著創造產業發展制高點的企圖，並為台商創造良好投資環境及更多商機，而支持台商參與「十二五」規劃各項建設，對兩岸經濟合作有相當正面的意義，並將擴大台商在大陸投資經營的領域。是以，雙方應該就未來兩岸產業如何更有效地分工合作，進行廣泛深入探討，從截長補短、互利共榮的角度，研擬可以連結兩岸產業聚落、形成多元分工的新產業發展模式。在全球佈局上，台商具備技術、管理及經營彈性的優勢，長期以來在歐美市場具備國際競爭力，而大陸則是未來世界的消費重心，建立兩岸分工的產業網絡，即掌握微笑曲線的兩端，透過軟實力掌握創造品牌，極大化自由貿易的效益，將能發揮核心競爭力，為兩岸經濟發展及大陸台商共創三贏。☉



第三章 對大陸投資環境評析

第一節

兩岸關係

壹、現狀分析

白 從2008年5月20日馬政府上任以來，對兩岸關係採取了許多新思維與新作為；此外，大陸胡錦濤總書記在2008年12月31日亦提出，全面貫徹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重要思想和六點意見。因此，台海兩岸關係在雙方領導人暨各界的共同努力下，不僅開展了和平發展的新局，雙方更透過持續的協商與對話，完成了ECFA的簽署及各項經貿社會交流之協議。在兩岸政府暨企業的共同努力下，不僅成功地渡過了全球性金融海嘯的襲擊，也在去年創下了亮麗的經濟成長數據。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10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高達10.82%，創下了1986年以來的最佳紀錄。

貳、對2010年白皮書回應之看法

2010年，工總在「兩岸關係」政策方面，提出「持續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穩定兩岸關係」、「兩岸兩會協議進一步落實，讓兩岸互惠」及「後ECFA時期，務實看待台

灣對外開拓外經貿空間」等三個建議，工總對大陸相關單位回應的看法如下：

一、在「持續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穩定兩岸關係」方面

去年工總建議，兩岸經貿正常化的持續推動，有利於兩岸關係的穩定，對此大陸國台辦的回應亦相當正面，工總甚感欣慰。兩岸政治的和平穩定與經貿的積極開展，為台灣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評比，注入了新的活水動能，創下了亮麗的佳績。根據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2011年5月所發布「2011年世界競爭力排名」報告，評比全球約60個主要經濟體，台灣排名高居第6，這是繼去年大幅從23名躍升第8名後，再度向上提升2個名次，為近10多年來最佳成績。IMD世界競爭力中心副主任蘿思蕾（Suzanne Rosselet）接受訪問時表示，兩岸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擴大兩岸三地貿易、改善台海關係，進而提高投資人信心，對台灣經濟前景感到樂觀，並直接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除了IMD之外，2011年9月世界經濟論壇（WEF）亦公佈2011年「全球競爭力評比」，在全球142個經濟體評比中，台灣也高居第13名，競爭力



得分5.26分，是2007年以來最佳分數；在111項評比中，有37項創下歷史最佳紀錄，其中8項是世界排名第1。是以，兩岸政治上維持和平穩定格局、經貿上互利共榮發展、與社會上擴大交流增進善意，已經展現出具體的成效。

二、在「兩岸兩會協議進一步落實，讓兩岸互惠」方面

在「兩岸兩會協議進一步落實，讓兩岸互惠」方面，去年工總提出3項建議，包括進一步加大兩岸熱門航班、早日落實智慧財產保障及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等，亦獲得大陸國台辦的正面回應，工總也樂見上述提案在今年亦有顯著的進展。在兩岸各項互動交流中，最能體現兩岸關係發展的莫過於雙方正式授權對話協商的管道—海基會與海協會兩會。兩岸兩會的交流、對話、協商與協議的簽署，已成為台商與各界觀測兩岸關係的溫度計。海基會與海協會從2008年6月到2011年10月，已舉行了7次的「江陳會談」，總共簽署了16項協議、達成3項共識，其中，特別是ECFA的簽署，更被各界視為兩岸關係發展劃時代的里程碑。

ECFA在去年6月29日簽署，9月12日正式生效後，今年元旦除了開始實施早收清單進行關稅減讓外，也建構了經合會的機制並進行ECFA的後續性協商。各界都高度期待透

過兩岸經貿機制化的聯繫溝通與協商，讓兩岸經貿各項交流的效益能夠盡快顯現，讓兩岸的企業與民衆能夠具有信心、抱持期待、進一步有感受益。我們深知，兩岸關係有其錯綜複雜的因素，伴隨著兩岸往來日趨密切，協議的簽署不應求快而應求好，不論是面對外界的高度關切，或是廣大台資企業的殷盼，各界莫不期待兩岸能夠發揮智慧，促使協議結果為兩岸人民帶來最大的利益。今年「第七次江陳會談」中，兩岸簽署核能安全協議，投保協議預計能在明年「第八次江陳會談」中簽署，這不僅為兩岸的投資與貿易保障奠定更加完善的保障，也有助於兩岸相互投資與經貿進一步穩健發展，更有助於兩岸人民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信心與期待。

三、在「後ECFA時期，務實看待台灣對外開拓經貿空間」方面

在兩岸邁進大發展、大交流、大合作的良好態勢下，工總認為，無論是兩岸簽署經貿協議，或台灣與WTO重要貿易夥伴建立各樣的經濟合作機制(FTA)，都應擱置不必要的政治考量與干擾，讓兩岸與亞太經貿不僅可以相銜接，且能共同發展。值得注意的是，在經濟全球化密不可分的今日，長期以來兩岸的經濟成長與經貿發展有相當大一部份係仰賴產品出口，特別是對於歐美等已開發國家。2008年所爆發的金融

海嘯雖然在去年已經略為平息，但今年下半年來因為歐債與美債的風暴相繼引爆，不僅對全球經濟投下震撼彈，加上歐美等國同時面臨高失業率與經濟成長的停滯，也促使是否會引發二次衰退的疑慮不斷加深。面對外在國際經濟基本面的重大隱憂與挑戰，大多數的台商除了高度關注外，也莫不期待能夠透過大陸的「十二五規劃」的開展，與兩岸ECFA的後續性協商成果，為廣大的台資企業在大陸的經營與兩岸經貿的互利合作，注入新的機遇與動能，共同因應外在國際經濟的嚴峻挑戰。

參、台商在「兩岸關係」方面最關切的問題

兩岸和解、合作的態勢一直都是台商極為關切的議題，經貿交流的成果越大，其連帶的經濟效應將不僅侷限於台海，更延伸至國際領域，為東亞經濟塑造良好的氛圍。大中華市場的結合的優勢，將成為台資企業擴張經濟實力的後盾，更是帶動區域經濟整合的新力量。

綜合台企聯與工總的看法，2010年到2011年，台商對「兩岸關係」發展的意見和相關問題，主要聚焦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是否穩定進展」、「兩岸既有協議能否落實與擴大」、「ECFA後續協商能否

快速推動並取得成效」及「十二五規劃是否為台商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茲說明如下：

一、兩岸關係未來能否穩定進展

長期以來，台商在兩岸關係議題上，最為關切與困擾的是兩岸經貿關係經常受到兩岸政治因素的影響與制約，特別是來自台灣大選期間的紛擾，尤其選舉結果也對台商造成絕大影響。2008年兩岸關係發生了歷史性的轉折與進展，兩岸在政治和緩、經貿發展與社會等方面，都取得了前所未見的進展與成果。是以，在兩岸邁向和平發展的互動中，如何能不因政治因素的變數與紛歧，從而影響到兩岸經貿的進一步發展，可以說是大多數台商最為關注的議題，也是台企聯在匯集各地台商協會意見後，所體認到的共識。

今年下半年台灣已經進入到大選熱季，兩岸關係議題在台灣選舉中的爭議也備受矚目。我們認為，不論台灣內部朝野對兩岸關係有何仁智互見之議，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在3年多來，在不分藍綠各家媒體、歷次針對馬政府各項施政滿意度中，一直都是台灣民眾最予肯定的部分。此外，在今年6月台灣方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協議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就兩岸簽署15項協議的成果，有62%的民眾表示滿意，多數台灣民眾對兩岸制度化



協商都給予正向評價，並有70%以上台灣民眾支持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處理兩岸交流問題。此外，國際社會對於馬政府與對岸共同致力於台海的政治和平穩定、ECFA協議等經貿持續發展、開放陸生來台就學、擴大陸客來台觀光與開放自由行等各項政策，亦給予高度評價。**綜上所述，多數的台商與台灣民眾都希望兩岸政治和平穩定，經貿互利共榮與社會擴大交流，不會因台灣內部適逢選舉或選舉的結果而發生重大的改變。**

二、兩岸既有協議能否落實與擴大

過去3年多來，兩岸已經舉行了7次「江陳會談」，簽署了16項協議與3項共識。兩岸除了要珍惜這得來不易的成果外，更要積極具體落實協議，秉持主動積極開創的精神，期使兩岸民眾能夠「有感受益」，並以此作為基礎，加速兩岸的交流與協商。值得一提的是，對國台辦王毅主任今年7月底在美國芝加哥僑界所發表的重要講話，我們表示高度的肯定與期待。

王毅主任特別強調「堅持為台灣同胞辦好事、謀福祉，始終是大陸對台政策的重要出發點和著眼點。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新階段，我們希望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成果能夠惠及更多台灣同胞尤其是廣大基層民眾。為此，我們將繼續積極推動兩岸各領域交流，累積更多合作

成果，力求把兩岸互惠互惠、共同發展的餅做得更大，並通過各種優惠政策措施和建立長效機制，讓更多台灣同胞從中獲益。同時，我們也願繼續認真聽取台灣各界別、各階層民眾的意見和建議，不斷改善兩岸交流合作的形式與內容，使其更貼近台灣基層民眾的需要，更直接照顧到他們的切身利益，更有利於促進兩岸同胞的相互瞭解與交流合作」。

兩岸ECFA的簽署係兩岸經貿關係邁向機制化的歷史性里程碑。2011年元旦，大陸對台灣降稅之早收貨品清單總計539項（若按2011年稅則基礎為55項），效益已經逐步顯現。但由於ECFA屬於架構性（或框架性）協議，難以對兩岸經貿立即產生巨大成效，因此如何透過進一步加快協商取得共識將是關鍵。**多數的台商認為，兩岸在ECFA正式生效後，所進行的後續性協商舉凡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爭端解決、產業合作等方面，速度與效率都有待加強。**以貨品貿易為例，台灣貨品貿易約8700項，扣除掉電子產品與已經完成ECFA協商的產品，仍有高達5800項產品需要持續協商，在539項早收清單之後，各界也殷盼能夠儘快進行協商，擴大降稅開放讓經貿效益更加顯現。以服務貿易為例，由於在ECFA的早收清單中，服務貿易開放的項目並不

多，面臨轉型壓力的台商，當然希望有效利用大陸廣大的內需市場，讓兩岸服務業的優勢互補，多數台商都希望兩岸在服務貿易的開放上能夠進一步加大，共創兩岸經貿雙贏。

三、ECFA後續協商能否快速推動並取得成效

對台商而言，兩岸雖然已簽署海空運協議，空運也由原本每週的370班增至558班，機票價格也有所調降，但北京、上海等熱門的航點，仍然因需求高、航班過少而一票難求，票價也居高不下。此外，兩岸定期班機人貨中轉與延遠權仍然尚未完全開放，也使得兩岸經貿與國際經貿的連結度未臻完善，而無法降低台商的人貨往返運輸成本。多數台商們都迫切希望可以減少透過香港轉口的費用，降低廠商運輸成本、降低營運成本、節省往返時間，進而提高企業全球運籌效率，以增強企業的競爭能力。

四、「十二五」規劃是否為台商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

對台商而言，大陸「十二五」規劃代表的是無可計數的商機，卻仍有許多挑戰得克服。過去大陸改革開放時期，台商對大陸投資累計超越1,000億美元以上，而引進大陸的管理經驗與技術的所創造的價值，更是難以估算。台商對大陸經濟、社會的貢獻無可比擬。但大陸

從「世界工廠」轉為「世界市場」之際，因過去依賴的代工生產模式和純製造型態，台商得快速適應急遽調整的產業結構。「十二五」規劃的出台，讓台商有機會發展新一波動能，然而，在大陸當局對自製率的產業採取保護措施，及即投資環境背後所隱藏著未明文規定的規範，即眾所皆知的「潛規則」，對台商構成進入市場的障礙，讓多數的台商擔心，大陸「十二五規劃」的商機是「看得到、吃不到」。

肆、對大陸政府的建言

綜合上述意見，在「兩岸關係」政策方面，我們對大陸政府有以下四點建議：

一、在ECFA制度化協商架構下，持續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促進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

兩岸協商已朝常態化、制度化運作的方向邁進，使兩岸能夠在逐步累積的互信及互惠基礎上，以務實的態度處理兩岸交流衍生的問題。未來一段時間，台灣方面即將舉行「二合一」大選，期待大陸當局能了解，台灣是為一民主化、法制化及多元化的社會，不論政黨輪替與否，兩岸持續保持良性互動與合作，更是兩岸經濟成長、互惠互榮的重要關鍵。因此，我們建議，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不應受政治層面



影響，讓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成爲兩岸當局的一貫性政策，朝向互利共榮、互惠雙贏的方向發展。

此外，兩岸自去年6月29日簽署ECFA之後，有關台灣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一事，政府目前僅與新加坡開起正式協商，引起在野人士的批評，認爲只有兩岸的ECFA而沒有對外的FTA，只會迫使台灣經濟完全依附大陸，而對兩岸經貿發展持負面看法；尤其韓國與歐盟的FTA生效，乃至韓國與美國FTA的可能即將批准，更加突顯台灣對外經濟合作協議的必要性。

我們認爲，胡錦濤總書記在「胡六點」的第2點主張，「建立更加緊密的兩岸經濟合作機制進程，有利於台灣經濟提升競爭力和擴大發展空間，有利於兩岸經濟共同發展，有利於探討兩岸經濟共同發展同亞太區域經濟合作機制相銜接的可行途徑」。國台辦在對2010年我們所提的建言，也表示，「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的簽署，有利於台灣經濟更好的應對區域經濟一體化帶來的機遇與挑戰。我們願與台灣共同努力，創造條件，通過協商解決雙方關心的問題」。是以，不論是從兩岸經貿的進一步健康發展，或從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格局的確保，**我們希望大陸對台灣追求與主要貿易夥伴簽署雙邊經濟合作協議，能持正面支持態度。**

二、落實與擴大兩岸協議，並加速推動後續協商

我們雖然高度肯定兩岸所簽署16項協議與3項共識的成果，但本著不斷精進的精神，我們仍對協議的落實表示關切。兩會雖在今年6月首度舉行「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並透過兩岸協議主管機關定期會商，共同檢視協議的階段性執行成效，並就應加強改善的部分研擬解決方式。但在檢討過程中，應隨時與業界保持密切的溝通，以掌握問題的關鍵。因此就兩岸協議的落實及加速後續協商部分，我們提出下列4項議題：

(一) 加速簽署投保協議議題

自從台灣開放到民眾大陸進行間接投資後，有關台商投資保障事宜，就逐漸浮上檯面成爲台商關注的議題，雖然大陸於1988年7月6日頒佈了《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規定》（簡稱二十二條規定），但該規定性質上屬於行政命令，法的位階性顯然過低，且規定中的《二十二條》，也略顯籠統，不足以保障台商在大陸投資權益。1994年3月5日雖通過《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而將上述《二十二條》規定提升爲法律位階，但仍未實質明確保護台資企業投資的內容，與符合多數台商的期待。事實上，早在1995年5月第2次辜汪會談第1次預備性磋商時，兩岸即已將此議題納



入雙方優先協商的議題。

我們認為，不論是基於兩岸雙向投資貿易的保障與推進，或是基於兩岸關係處在台灣大選前夕外界評量兩岸關係的關鍵時刻，兩岸投保協議不僅應該儘快簽署，並應當積極落實，才能確保兩岸的經貿持續開展，與爭取更多民衆對於兩岸經貿關係的開展得支持。

(二) 加強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議題

目前，在大陸台商許多涉及法律的問題，除了相關刑事事件外，主要為婚姻、繼承、收養、合同買賣糾紛等民商案件。由於兩岸法律體制運作與司法保障規範並不盡相同。大陸方面審理涉台案件主要依據是1998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以及其他的相關法律法規。但從目前受理和審判的情況來看，一般的民事確認判決的問題不在於判決結果，而在於執行過程未有明確的法律規定。由於大陸地區和台灣地區為不同的法域，在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時存在以下難點：一是主體資格認定難；二是事實審查證據認定難；三是訴訟保全難；四是適用台灣法律難；五是司法文書送達難。

因此，為有效保護與維護兩岸人民居留與往返中的權益，**我們也建議，兩岸除在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

互助協議上應積極落實外，也應針對兩岸近年來在大陸居住之台灣民衆較常發生的相關司法案件，做好進一步的司法互助與合作。而兩岸相關機構就司法互助與合作進一步協商，將可積極確保兩岸交流互動中人民的權益，並進而推動與深化兩岸的經貿與社會的交流。

(三) 放寬陸資來台投資與陸客來台自由行

加大陸資來台投資金額與陸客來台自由行人數十分重要，一方面體現兩岸雙向投資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能讓台灣民衆具體有感的受益。去年兩岸簽署ECFA之後，台商前往大陸投資高達122億美元，創歷史新高，但陸資來台投資自2009年6月30日開放，到今年9月底投資金額累計卻只有1億6,690萬2千美元。**雖然陸資來台投資受台開放的項目限制，但我們仍期待，陸資能夠進一步加大來台投資，這對台灣的經濟發展、加深兩岸企業關係與兩岸經貿的交流都具有重大的意義。**

有關陸客來台觀光方面，去年大陸觀光客來台人數已達122萬人次以上，高居台灣境外客源的第1位；今年6月底大陸也正式開放北京、上海、廈門等三城市的居民，每天可以有500名配額到台自由行(個人遊)。但相對於香港，自從2003年大陸與香港CEPA簽署後，大陸旅客及大量前往香港觀光，到2010年陸客



赴港總數已有2270萬人次，其中屬於自由行人次已經高達1420萬，占全體的63%，不僅為香港的經濟創造巨大的利益，更為香港增加數萬個就業機會。反觀台灣在地理、人文、產業等條件與香港並不相同，但不論是團進團出或是自由行，我們相信這對兩岸的經貿利益與社會交流增進彼此的理解最具有實質的意義，對此，我們認為未來大陸應該進一步加大開放的城市與人數配額，才能夠讓台灣民眾有感受益。

此外，目前香港可以到大陸開設旅行社，並承做大陸民眾赴港出境旅遊，惟目前台灣旅行社不能直接在大陸攬客，只能在台被指定承接，以致被中間剝削、透過購物轉嫁與積欠團費的負面現象層出不窮。因此我們也建議，儘速開放台灣旅行社在大陸營運，以維護陸客來台觀光的品質和權益。

三、後ECFA時期，進一步加大兩岸海空運輸與人員便捷往返

目前兩岸已實現海空運的雙向直接三通，每周空運的航班也由370班增加到558班，航點也遍及大陸各個省市自治區，使多數台商對於兩岸空運的快速發展與改善表示肯定，但兩岸目前重要的熱門航點如上海、北京等地，因受限於空中流量管制，無法大量增班，因而難以滿足兩岸人民往返特別是觀光旅遊大量增加的需求。因此，首先，我們

建議，針對兩岸人員往返的熱門航點，應在最短時間內盡最大努力增加航班，必要時應考慮因應大陸高鐵通車後部分空中航班減少，所釋放出來的空間帶，可優先作為兩岸直航航班之用，以紓解一票難求與票價居高的困境，讓多數往返兩岸的民眾真實的感受到與享受到兩岸直航的好處。

其次，我們也建議，在定期航班上也能依循一般民航的慣例，讓往返於兩岸之間的人員與貨物也可以透過定期班機中轉。這種定期班機的人貨中轉無關乎兩岸關係的政治意涵，而是讓兩岸的經貿往來可以進一步降低成本，並與國際經貿相連結。如兩岸的定期航班中，大陸方面可以開放人、貨經台灣的中轉，甚而兩岸協商延遠權，相信對台商節省客運票價暨貨物運輸成本便利，乃至台灣機場的流量，都具有顯著的效益，此也將使兩岸空運直航的效益得到進一步的發揮。

再則，我們也建議，針對台商與台灣居民進出大陸之過境時間冗長的現象應予以改善。近年來，兩岸交流日益頻繁，現在在廣東省工作和生活的台商已約有30萬人，平均每天來往兩岸四地的台灣旅客已有5,000到6,000人次。同時，隨著港澳加大開放大陸個人自由行的力度，大量的過境旅客造成港澳各口岸業務量劇增，通關時間越來越

長。因大陸已被很多台商視為第二故鄉，家眷也多長住在大陸當地，所以台商往返兩岸時多半是攜家帶眷，而過境時間過長，常使老弱婦孺在等待中造成身體不適；舟車勞頓之餘，身心亦倍受其害，甚至錯過飛機班次，延誤行程。是以，**茲建議為能使通關過境快速、便捷，我們希望有關部門增加「過境檢查證件」的櫃檯，或開闢「台灣往返香港機場旅客」專用通道，或將台灣、外國旅客與大陸旅客分流，以加速通關時間與便利。**

最後，我們建議有關台資企業員工出國培訓辦理證件的問題，相關部門在審批上能夠縮短時間。因為企業依經營狀況，需要派員工出國培訓，往往具有時效性。但目前大陸有關部門對員工所需證件的辦理時間過長，我們也希望在此議題上也能加快審批的速度。

四、支持台商參與「十二五」規劃，開創兩岸產業合作空間

今年不僅是「十二五」規劃發展的開啓之年，也是兩岸ECFA生效後大步開展之年。大陸今年在「十二五」規劃中將兩岸經貿列為專章，國台辦王毅主任不斷強調可將大陸的「十二五」規劃，與台灣提出的六大新興產業振興設想以及「黃金十年」概念相結合，未來可望透過兩岸的ECFA，使兩岸共同發展和共同繁榮成為可能。而台商參

與「十二五」規劃各項建設，對兩岸經濟合作有相當正面的意義；如台商能善用大陸「十二五規畫」擴大內需和ECFA創造的條件，由外銷轉內銷並就地升級，可進而提升大陸當地的技術能量，結合台商技術與大陸內需市場成長潛能，兩岸將能打造更多國際級品牌。

因此，**我們建議大陸當局應就台商反映的成本上升、出口市場萎縮、資金勞動力短缺和土地糾紛等問題，與各省市政府研究後提出有效政策，以為台商打造穩定、公平、有利的投資經營環境，並支持台商參與大陸「十二五規劃」，並依台商具體需求，有針對性的提出因地制宜措施，進而推動兩岸產業的優勢互補與合作。**面對當前世界經濟動盪、國際競爭激烈的現況，兩岸整合資源，聯手建立更多品牌，共同制定產品標準，提升國際核心競爭力。✪



投資政策

壹、現狀分析

與過去相比，大陸投資環境，已有根本改善。全球金融海嘯以來，台資企業與大多數外資企業一樣，在大陸的投資仍大幅增加。據聯合國貿發組織UNCTAD統計，2009年大陸外人直接投資，仍高達950億美元，成為僅次於美國（1,299億美元）的全球第二大吸收外人直接投資的國家。

大陸改革開放30年來，投資環境一直有所改善。改革開放初期，外資對大陸投資環境的批評，主要集中在基礎建設，例如電力供應不足、公路運輸條件差、鐵路運輸能力不足等等然而，經過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的努力，到90年代末，大陸各地，特別是東部沿海地區省市的基礎建設，已有很大的進步。自2000年以來，外資對大陸投資環境的批評，轉而到包括政策、法律、行政效能、社會文化及媒體等軟體環境方面；然而，自入世後，大陸有關部門對於涉外法律法規，已進行全面清理，地方各級政府施政作風，也進行全面變革，使大陸投資環境產生有很大的改變。

然而，自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外資企業對大陸投資環境又有新的期待。根據調查資料顯示，外資企業認為：外資企業在大陸經營受到嚴重的排斥和限制，享受不到與大陸企業等同的「國民待遇」。當大陸在各方面已經取得巨大進步、國家尊榮感與自信心也已大為增加的今天，外資企業對於大陸投資環境仍認為有所不足，值得大陸有關當局重視。

舉例來說，有關「自主創新產品認定」方面，外資企業與大陸政府的看法不同：外資企業認為，大陸政府有關部門在2011年4月之前實施的新規定，確實存在不完善之處。2009年10月30日有關部委發佈《關於開展2009年國家自主創新產品認定工作》的通知，附件「關於自主創新產品申報的說明」第四款關於國家自主創新產品的認定條件中規定：「申報單位對知識產權使用、處置、二次開發不受境外他人的限制」，而且要求「產品銷售使用的商標初始註冊地應為中國境內，且不受境外相關產品品牌的制約」，根據這樣的條件，外資企業的產品，基本上已被明確排除在「自主創新產品」之外了。一旦被排除，

不啻被宣告在政府採購以及國家項目採購中，處於極為不利的地位，使外資感到根本已被排除在大陸企業之外。這是外資紛紛批評的最直接原因之一。

然而，2009年12月30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後，大陸政府有關部門修訂了上述通知，明確規定：「在中國境內具有中國法人資格的產品生產單位，均可自願申請國家自主創新產品認定」；2010年4月13日大陸國務院都坦承2009年文件，確有「不完善之處」和有「引起誤會的表述」。因此，在2010年新的通知，體現了非歧視、市場導向和保護知識產權的原則。因此，看來外資企業對大陸政府政策的批評，的確成爲推動大陸改善投資環境的重要驅動力，當然也值得所有台資企業共同關注。

貳、對2010年白皮書回應之看法

2010年工總在「投資政策」方面，計提列三大台商關注之問題：一是利得稅開徵之衝擊；二是土地、房價、工資等生產要素成本之不斷調升；三是「十二五」規劃產業政策之增加環保成本。**對於第三項關注事項，獲得大陸當局了解，並有「五緩四減三補貼」之援企穩崗政策之積極回應。對於環保成本之增加問題，大陸對環保評估標準**

尚在研究階段，其具體實施辦法，仍需進一步深入研究，目前未作實質回應。

至於白皮書投資政策所提之兩項建議：第一項是建議修訂「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本法及實施細則，包括七項細目建議：1.放寬對台商投資者認定與投資形式限制；2.與內資企業享有相同優惠待遇；3.協助解決土地所有權；4.協助解決台商在地貸款；5.國有化、緊急徵用及徵收補償問題；6.改善經貿糾紛處置及強化司法功能，其中包括（1）應依民事而非刑事處理（2）加強地方司法仲裁公正性（3）提升地方政府重視台商投資經營事務（4）擴大台商可舉報之範圍（5）強化仲裁功能與執行等；以及7.人身安全保障。

針對投資政策之第一項建議，大陸方面以修訂「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回應，並表示以目前修訂計畫涉及諸多部門法律，須待相關法律法規出台之後，才能訂定確實具體內容；其次是新近修定「個體工商戶管理條例」已放寬納入台商申辦範圍；新修訂「國有土地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已明確「公共利益」範圍及徵收補償程序，增加對台商權益保障；關於「隱名投資」問題，2010年8月5日發布「關於審理外商投資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一）」已予解



決。至於其他第一項建議所及之事項，則以「力爭實施細則更完善」為回應。

投資政策之第二大項建議，提升台辦行政位階並賦予更為實質權力。大陸方面仍未予置評與回應。整體而言，2010年白皮書在投資環境方面的建言，有大部分的工作仍待進一步落實。

參、台商在「投資政策」方面最關切的問題

綜合台企聯與工總的意見，2010到2011年來，台商在「投資政策」方面對關心的議題包括「台資企業是否能比照陸資企業，享有國民待遇」、「台商轉型升級所面臨的壓力正不斷加大」、「大陸台商拓展內需市場仍存在一些政策障礙」、「大陸台商經營成本不斷上升」、「人身安全保障問題」，茲說明如下：

一、台商關心台資企業是否能比照陸資企業，享有國民待遇

1992年擴大開放以後，跨國公司大規模進入大陸，大陸有輿論認為應把外資企業視為外國企業，認為外資企業扼殺民族工業。1998年4月，中共中央、國務院聯合發佈《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提高利用外資水準的若干意見》，給在大陸外資企業明確定性：「依法設立的

外資投資企業作為中國企業的一部分，是混合所有制經濟和非公有制經濟的形式之一。這種所有制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2009年12月30日，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部署進一步做好外資工作時又一次明確指出：「外資投資企業已成為國民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

然而，2010年大陸當局一連串修改外資投資政策，宣佈多項外資投資政策的改變，包括調降出口退稅、勞動合同法以及兩稅合一制度，使優惠稅率不再，而讓大陸台商感到投資環境日益艱困。此外，近年來大陸方面仍然不乏一些議論，與給外資企業國民待遇的思維有所偏離，這些議論認為外資企業應被視為外國企業，其批評外資併購境內企業，是對當地龍頭企業的「斬首行動」，會影響國家經濟安全而呼籲應予以抵制，台商對此多表示憂慮，並認為在兩岸經濟邁向正常化及一體化的此刻，大陸當局應正式台資企業對大陸乃至於兩岸經濟的貢獻。

二、台商「轉型升級」所面臨的壓力正不斷加大

大陸投資環境困難，導致台商投資營運成本提高。比照2010年的總體環境，大陸投資環境競爭力事實上是顯著下降了，投資營運環境力下降，代表的就是投資風險的上



升。

在新的投資環境下，大陸台商必須加快「轉型升級」的腳步，然而，大陸台商「轉型升級」所面臨的壓力，包括大陸政策未能顧及台商利益，以及台商人身安全受威脅等多項問題，而在經貿糾紛方面，則以勞動糾紛最多。自從大陸推出了新勞動合同法以來，勞動糾紛已經列名經貿糾紛的第一位了，其次是土地問題，過去以來台商一直拿不到國土證，使土地問題的糾紛，也變成爲很重要的問題，還有所謂的買賣的糾紛、關務的糾紛、合同的糾紛，都與現在大陸提出的幾個重大新政策，有高度的連結關係。

至於在產業「轉型升級」方面，大陸台商所面臨的問題包括：1. 金融成本加大及人民幣升值問題；2. 企業申請科研創新經費補助相對較少，獎勵基金杯水車薪；3. 企業稅收比例高，負擔較大；4. 政策扶持鼓勵機制缺少；5. 高新企業優惠政策嚴格，大多企業無法享受優惠等，這些問題，都有待相關單位協助解決。

三、大陸台商拓展內需市場仍存在一些政策障礙

拓展大陸內需市場，不但是「十二五」規劃中既定的政策，亦是台資企業參與大陸經濟發展的新契機。然而，大陸台商在拓展內需市場方面，仍存在一些政策障礙，

主要包括《外資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類項與範圍以及對企業總部相關規定配套不足。

舉例來說，近來上海浦東推出首批總部基地，提出未來5年年均引進跨國公司地區總部不少於15家，「十二五」規劃期間繼續保持地區總部數量占上海59%的計畫。截至2011年5月，已有164家跨國公司地區總部落戶浦東，但當下的投資環境以及配套政策等一些體制問題，或阻礙浦東總部經濟的推動。浦東總部經濟的推動，所涉稅收、管制、體制等方面的決策權並不在浦東，取決於國家整體的改革開放進程：依目前規定是，外資企業包括台資企業在內，投資分紅所得不可以直接進行再投資，而必須先往國外繞一圈，再以資本金形式投進來，極度影響投資效率；另一方面，目前尚未有具體配套政策，能夠長久地留住人才，譬如目前大部分雇用員工都是外地戶籍的大學畢業生，由於戶籍並非在地，以致帶來種種不便，使得企業員工雇用，難以穩定。對於外資企業之地區總部投資環境，概括有兩類問題：一是價格問題，二是法規問題。前者是高管人員個人所得稅的稅率問題，後者如外匯資金的進出、離岸業務的開展等。這兩類問題，其實都可以歸結是市場開放問題，也是事關大陸外資企業本地化政策有待



改變並突破的問題。

四、大陸台商經營成本不斷上升

大陸台商目前面臨缺電荒、缺水荒、缺工荒、漲薪荒、資金荒等經營八大荒問題，評估大陸整體投資環境力，從2009年至今，呈現持續下降的趨勢，民營企業成長不多。

尤其鬧電荒問題，預計來年會更加吃緊，問題嚴重，所以怎麼樣確保電力充足供應，是當務之急；大陸不只電荒，因為很多發電廠都被攔截起來做為發電用，以致現在更已經擴大到水荒。另外，在大陸工資調漲及油價、電價、熱力等價格飆升下，2010年的十大劣勢指標中，特別是勞工成本上升幅度與速度，已遠高於企業可負擔風險，原物料成本上升幅度過高，嚴重造致企業營運虧損風險。

以大陸台資企業家數最多的東莞地區來說，近幾年東莞經濟一直保持著高速穩定的發展，而台資企業對東莞經濟發展的貢獻大家有目共睹。但隨著電力供應不足問題的突出，主要是生產加工型的台資企業因電力因素發展受到影響尤其明顯，即使東莞台商積極回應政府號召，簽訂了東府辦《2006 10號文和東莞市調峰電力訂購協定》，希望由此可以解決企業的生產用電問題，但停電的情況依然頻繁出現，企業生產用電問題並沒有因為他們採取了積極措施而得到改善，且

《東莞市調峰電力認購暫行辦法》只單方面規定對企業違約責任的追究，卻未相應訂定供電單位未依協定充足供電的補償責任，導致雙方的權利義務產生不平衡與不對稱。企業在簽訂協定的同時，尋求自行發電之解決途徑，卻又遭遇無法採購發電用柴油，使企業處於無奈的境地。此類問題嚴重地影響東莞經濟的進一步發展與繁榮。因此，東莞台商多表示希望有關部門進一步著手改善電力緊缺問題，為企業發展解決後顧之憂。

五、人身安全保障問題

大陸台商潛在之人身安全可分為三個方面：一是，社會不法分子之侵襲，如雙搶與社會整體治安相聯繫，而大陸銀行有文規定，個人取款達到一定數額時，必須出示身份證，而台胞證與大陸身份證外觀顯著不同，不法分子即可尾隨出示台胞證之台商，乃成為台商人身安全一大隱患；二是，公安機關羈押台商案件，台籍人士在大陸因故被大陸執法機關限制人身自由後，當事人家屬通常無法在第一時間內收到通知，時常是接到台商家人的投訴後，方知道有台商因故被大陸執法機關羈押；三是，台胞證因故扣留。台商在辦理台胞證多簽或延期時，常遇有政府部門在法定工作日未能辦理妥當、因故扣留台胞證，台胞證作為台商在大陸有效的通行



證件，此類事情的發生，嚴重影響了台商工作生活。

在兩岸經貿邁向正常化的此刻，台商權益保護措施法制化更加刻不容緩。大陸地方政府固然組織了一些法院的專屬法庭或台商投訴管道等，但是迄今效果不彰，許多台商認為到大陸投資的保障仍充滿不確定因素。

此外，還有法律規定與實務有落差的情況，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有關「走私普通貨物罪」的規定，使很多有進出口業務的企業的法人、負責人的人身安全皆處於一種不穩定的狀態，其隨時皆有可能處於國家的羈押之下。處在羈押狀態下的人，法律明確規定，對判處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或拘役的罪犯，有患疾病、符合條件的，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可以予以保外就醫。但實際執行中，只有大陸人、港澳籍人士在羈押期間患病，可以享受此「優待」，然台籍人士則不予以保外就醫之範例。同樣是在大陸打拼，皆是不慎觸犯國家法律，因港籍、澳籍、台籍的不同，刑罰執行機關即出現厚此薄彼之現象，此不公平之待遇，實有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原則」。且對許多大陸台商來說，兩岸投資糾紛的公正解決亦是當務之急。

肆、對大陸政府的建議

綜合上述意見，在「投資政策」方向，我們對大陸政策有以下六點建議：

一、台資企業應落實國民待遇

2010年3月以來，溫家寶總理多次會見跨國公司代表，反覆強調「中國將堅持對外開放的方針，所有按照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的企業都是中國企業，它們製造的產品都是中國製造，它們研發的產品都是中國創造，都應該一視同仁，享受國民待遇。」今年3月，全國人大開幕時溫家寶總理也曾經提到：「我們將對台資企業繼續實行國民待遇。台資企業在內地發展不僅不會被邊緣化，我預計還會有更大的發展趨勢。」我們對溫總理的講話表示高度的肯定，也希望大陸當局充分體認到台資企業在大陸經濟成長過程中扮演的角色，持續給予國民待遇，提供公平的企業經營環境。

事實上，2010年4月6日大陸國務院發佈名為《關於進一步做好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的9號文件，9號文件體現了對依法在大陸設立的外資投資企業和其他各種類型的企業在大陸的運營、生產的產品一視同仁，實行國民待遇的思路。文件共有20條措施，包括：修訂《外資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擴大開放領域、國家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中的



政策措施同等適用於符合條件的外資投資企業、支援符合條件的外資投資企業與內資企業、研究機構合作申請國家科技開發專案、創新能力建設項目等，以及申請設立國家級技術中心認定、鼓勵外資以併購方式參與國內企業改組改造和兼併重組等。

國務院9號文件在鼓勵外資在大陸發展並非簡單地擴大外資投資規模增加吸引外資數量，而是更加注重提高利用外資品質和水準。要更好地發揮利用外資在推動科技創新、產業升級、區域協調發展等方面的積極作用，嚴格限制「兩高一資」和低水準、過剩產能擴張類項目。堅持以本地企業為主、擇優選資，促進「引資」與「引智」相結合，不斷提高利用外資品質。

因此，建議大陸當局應重視並落實國務院9號文件，讓包括台資企業在內的外資企業都可以得到新的發展空間，與陸資企業公平競爭，同樣享受國民待遇。大陸當局甚至應考慮兩岸經濟合作的戰略意涵，給予台資企業適當的優惠政策，讓兩岸產業能進一步擴大合作，共創兩岸產業新契機。

除此之外，《台胞投資保護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的適用主體限定於「台灣地區的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我們認為，目前實際情況是許多台胞投資者通過

在其他國家和地區進行投資後再轉投資到大陸，對於這種台胞轉投資到大陸的情形，實質上與直接投資大陸並沒有本質的區別，所以應當同等對待。雖然在《實施細則》第三十條有規定對於這種轉投資的情形可以比照適用該細則，但從法律用語上是「可以比照」，其中存在較大的政策空間，難以做到與直接投資一視同仁，因此，建議將適用本法的投資主體直接擴大到包括轉投資的台胞投資者。

二、採取具體措施協助台商轉型升級

自2010年以來，由於人民幣升值、原料和勞動力成本上升，加上全球消費需求放緩和國家產業政策調整，使得許多以加工生產為主的台資企業無法維持經營，據傳在東莞，每天平均就有100家台資企業倒閉。在此情況下，台資企業的轉型或升級已勢在必行。大陸各級政府也不斷宣導台資企業轉型升級，然而，對於台資企業來說，其轉型升級的難度比內資企業還大，而且減少出口、擴大內銷、或全部內銷，這些工作並非馬上可以做到。

轉型升級有些可以通過提高技術水準、提高勞動生產率進而提升產品品質和檔次來實現，有些則可能要轉變生產經營方式、改變投資專案來實現。但由於大陸並非任何項目都允許台商投資，而必須符合國

家產業政策和投資導向的要求，故台商投資企業要轉型升級，首先要得到法律的允許。大陸法律和行政法規對於這方面均沒有作出規定，原有的關於終止和解散的規定也顯然不適合新的情況和新的需要。

因此，為適應全球性的產業調整的變化，建議大陸國務院及所屬部門修改關於指導外資投資方向的規定，放寬台商投資專案的範圍；同時，建議大陸國務院修改台資企業因轉型升級所發生的重新審批和變更登記事項的相關規定。除此之外，選擇有效推動的物件、目標明確的企業，有針對性、有序地轉移或轉型提升；哪些企業適合就地轉型，哪些企業適合整體配套轉移，並注意到包括：1. 需市、鎮兩級政府高度重視產業升級，細化方案，共同推動；2. 放寬政策限制、大力引進高科技人才、放寬戶籍政策等；3. 加大科技創新力度，對創新企業給予獎勵與支持；4. 來料加工企業轉為三資企業，政府與協會共同做具體輔導；5. 鼓勵、協助有前景的中心企業作技術管理提升。

三、建議協助大陸台商拓展內需市場

投資環境的改善，特別是涉及到制度、規範等軟環境的改善，顯然還需要時間解決，中央法規真正落實到地方各級政府，尤難一蹴可幾，在此過程中，難免存在諸多不

盡如人意的現象。

在協助大資企業拓展內需市場部分，我們了解到，自改革開放以來，大陸對於吸引外資一直保持著極大的誠意，迄今已5次修改《外資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但類項與範圍上，仍然相當具有侷限性，建議繼續擴大外資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之類項與範圍，促使大陸投資環境更為改善。

舉例來說，根據台企聯於華南地區舉辦座談會時發現，華南地區台商認為廣東省交通廳所公布的《關於對經營性貨物運輸有關問題的批復》，有部分不符合現狀，不利華南地區台商拓展內需市場。因此希望大陸能開放外資投資企業車輛營運服務：相關台商代表表示，廣東省交通廳在《關於對經營性貨物運輸有關問題的批復》中第二條第二點規定：企業貨車到市場、生產廠家等地方將本企業購買的物品運回本企業，界定為自貨自運，則無需營運證；但企業將自身生產或銷售的商品送至客戶，則界定為經營性貨物運輸。

針對此規定，企業意見如下：

(一)關於車輛營業性的認定一直是運管工作中的一個難題，一直是運管人員頗具爭議的一個問題。非營業性道路運輸，是指為本人生產生活服務，不發生運費結算或者不收取報酬的道路運輸。是企業或



車輛專門為顧客提供運輸服務，從服務中收取費用，扣除運輸成本而從中提取利潤，才是營業性道路運輸，因此，正確認定車輛是否從事營運，主要看車輛是否收取了運費。

(二) 企業為特定客戶提供運輸服務，並未從中收取任何費用，反而是企業的其中一項營業成本。企業的自用車是為企業的生產經營服務，是屬於企業內部的自貨自運行為，只要它沒有向客戶收取運費或者對外承接租車業務，企業自用車的運輸性質都不能稱之為經營性道路貨物運輸。

(三) 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完善產品銷售管道，送貨至客戶處，是企業與客戶之間買賣的重要條件，是企業提高市場競爭力的必然要求，並無從中獲取運輸費或其他利益，與專業提供道路運輸的公司或車輛的運輸行為存在本質的區別。若認定現行送貨模式為經營性運輸行為，即企業不能將貨物送至客戶處，意味著企業不能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則限制了企業服務範圍。

(四) 若買賣合同中，客戶指定交收地點（交至客戶廠內或第三地）是交易行為成立的要件，企業根據客戶要求運送所生產之產品或銷售之商品，是為履行買賣合同條約。

因此，華南台資企業希望大陸相

關部門根據外資企業經營之具體情況具體分析，合理明確界定外資投資企業車輛營運性質，避免不合理增加企業經營成本。

除此之外，許多台資企業建議大陸有關當局能排除各種投資形式的障礙，制定詳細的可行性操作細則，以擴大台胞投資者的投資領域，增強投資的吸引力。

四、協助大陸台商解決經營成本上升問題

在所謂的八大荒中，電力是企業生存發展的命脈，台資企業普遍了解有些地區電力供需矛盾的嚴重性，當仍**希望大陸當局對目前存在的電荒問題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讓企業安心生產，共同構建用電與供電的和諧環境。**

此外，**地方保護主義也是台資企業經營成本上升的原因之一。**事實上，自2010年元旦大陸新「勞動合同法」實施以來，各地台商協會反映，台資企業平均勞動成本增加20%到25%，珠三角兩萬多家台資企業尤其受到巨大衝擊，珠江三角洲的其中東莞是受衝擊最深的地區，2010年東莞至少有三千家外資，可能面臨關門的命運，自2010年下半年開始，珠三角即爆發廠商倒閉及遷移潮，其中以中小企業及勞動密集型的五金、制鞋、玩具、服裝等生產附加價值低的企業為主。當地台商認為人民幣升值以及出口稅率

調整，加上法令不夠健全等，都讓台商雪上加霜。在新勞動合同法之下，第一是勞動成本的增加，第二是工人意識變得比較浮動，增加了公司的營運成本。除了勞工工資上漲外，出口退稅減少，也是造成台商成本增加的原因：舉例來說，傢俱加工屬於限制類，營業稅徵17%，退稅的時候只退5%，以往是可以全額退的或者是大部分退回，但現在只退5%，加上匯率損失18%，合計損失高達30%，而一般企業的利潤空間根本沒有那麼大。另外，地方政府當局所實施的政策，經常反覆更改，也使經營越發艱困的台商企業，雪上加霜。還有地方政府私自收取未符合中央規定費用的問題，請有關部門進一步了解並解決。

五、重視大陸台商人身安全問題

(一) 建議大陸當局能夠根據台商之具體情況，考慮在大陸發放與大陸人士身份證相似之台胞身份證明證件

而針對遇有羈押台商案例時，則希望相關部門通知當事人之家屬，至少能在第一時間通知當地台辦或台商協會，真正做到確保台商之人身權益；對無故扣留證件此類情況，當事人享有知情權，相關部門能予以告知。

(二) 建議具體限縮《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刑罰範圍與刑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一百五十四條規定，下列走私行為，根據本節規定構成犯罪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定罪處罰：1. 未經海關許可並且未補繳應繳稅額，擅自將批准進口的來料加工、來件裝配、補償貿易的原材料、零件、製成品、設備等保稅貨物，在境內銷售牟利的；2. 未經海關許可並且未補繳應繳稅額，擅自將特定減稅、免稅進口的貨物、物品，在境內銷售牟利的。

然而，根據「走私普通貨物罪」的規定，個人只要偷逃稅額達到人民幣5萬元以上即構成「走私普通貨物罪」，偷逃稅額達到人民幣50萬元以上即可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甚至有可能判處死刑，這對於國家海關已經掌握貨物進關記錄而逃稅的處罰實在過於嚴重了。特別是有些外資投資企業可能由於法制意識淡薄或者工作人員疏忽大意將保稅貨物或特定的減免稅貨物內銷，但只要偷逃稅額達到人民幣5萬元即被判處刑罰，這違反了刑法所規定的「罪刑相適應原則」。

因此，建議對於未經批准將保稅貨物或特定的減免稅貨物內銷，僅是一個逃稅收的行為，有關部門將此種違法行為單獨序列出來，不再比照「走私普通貨物罪」處理，改以危害稅收徵管方面的規定處罰。就像「偷稅罪」那樣，既考慮偷稅



稅額的絕對數量，又考慮偷稅稅額在其所繳稅額的比例來定罪量刑，這對當事人才是公平的。由於此種犯罪是追求經濟利益的犯罪，可以考慮更多的加大經濟方面的處罰，從經濟方面去剝奪它的既得利益，而將人身罰作為一個補充。把對那些將全部進口免稅貨物內銷的與僅僅將部分原料加工成成品內銷的情況區別開來，對將全部進口免稅貨物進行內銷的著重進行刑事處罰，而對那些僅僅將部分原料加工成成品內銷的著重進行經濟處罰，以刑事處罰為輔。

（三）、建議建構經貿糾紛的公正解決機制

大陸政府鼓勵台資企業到大陸投資，十分重視台灣同胞在大陸投資所遇到的困難和問題。國台辦先後成立了海峽經濟科技合作中心台商投訴協調機構、經濟局台商投訴協調處、投訴協調局，接受和處理台胞投資提出的投訴。多年來各級政府也為台胞處理了許多投訴案件，關於大陸有關當局的大量工作，我們表示感謝。

然而，台資企業發表意見權既可以在立法時發表意見，也可以在施政時發表，長期以來，可能是宣傳的原因，台資企業習慣行使投訴權，而很少行使發表意見權。因此，建議在有關法律、法規中增加台資企業享有發表意見權利的規

定，以及加強對台資企業享有發表意見權的宣傳，使這項台資企業依法享有的權利能夠實現。

六、提升台辦行政位階，並賦予更多實質權力

最後，我們延續2010年的建言，希望大陸有關當局能考慮提升台辦的行政位階，並賦予更多實質權力。我們一直認為，台資企業在大陸人身安全的保障，大陸台辦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就如同我們過去不斷提到，台商赴大陸投資多年，從中央到地方，台辦除了是台商主要對口的機構，往往也是協助台商最主要的單位。多年來，各地台辦對台商的協助，可以說是不遺餘力，從中央到地方台辦，其多年來對台商所做的工作，對台資企業在大陸的發展，扮演了積極正面的角色。

我們去年提到，目前台商若有問題時，通常都是求助於當地台辦，但台辦只是協調的機關，故雖然有心協助台商，但卻難以解決台商在各種經貿糾紛所發生的問題。因此，我們再次建議，應提升台辦的行政位階，並賦予若干程序上的地位及更多實質權力，甚或透過法令的修訂，給予台辦協助解決台商問題更多的法源依據，讓台辦能透過台資企業投資經營問題的解決，健全投資環境。☉



內需政策

壹、現狀分析

早期前往大陸投資台商以勞力密集產業為主，大多以降低成本為考量，產品多數外銷，真正內銷至大陸市場的僅占少部分。由於全球金融風暴、人民幣升值、出口退稅取消及新勞動合同法提高人力成本，大陸投資環境逐漸不利於出口型產業，使大陸台商出現營運困難的情況。因此有越來越多的台商開始拓展大陸內需市場。大陸市場儼然成為國際品牌市場，不僅大陸廠商想來搶食這塊大餅，許多國際企業也紛紛競逐大陸商機，因此台資企業面臨激烈的競爭。大陸市場對台商來說，會是一個無限的機會，同時也是一個更大的挑戰，台商要積極把握這個「最後一次升級的機會」，若能跨越就有機會浴火重生。

大陸市場競爭對手除了大陸國內廠商，還有世界各大品牌的競爭，想要躍上大陸大舞台，難度愈來愈高。很多台商在大陸沒有品牌、沒有通路、沒有人才，認為最好的方式是OEM，依照顧客的訂單、依規格按圖施工，結果卻反而容易被市場淘汰。

大多台商看好內需市場，希望能大力擴展內需市場：台商早期到大陸投資，並沒有內銷的權利，所以產品只能外銷，自金融海嘯後，大陸、印度等新興市場消費能力提高，外銷至歐美銷售模式改變，且因人民幣升值、當地的工資往上調漲等因素，帶動大陸的通貨膨脹開始加速，造成產業結構的改變。大陸目前整體經濟仍比不上美國，但從人口數的角度來看，大陸內需市場有十幾億人口的需求，因此愈來愈多台資企業，藉由與陸商合作的方式拓展內銷市場。以某台資企業的辦公傢俱為例，為配合大陸原本龐大的內需市場已逐漸轉換為內銷市場。因此開始進行內銷的擴充，轉換過去的固定模式，現在是設立當地的公司去培養當地的經銷商，在當地去找到供貨的來源，去培養當地的供應鏈，將自身核心價值累積下來的專業，轉換成整個辦公環境的規劃，協助客戶進行整合性的轉型。

開拓大陸市場已成為大趨勢。原來為出口型的台資企業，現在就把出口部分改為內銷。據說，為改變內銷型態，不少台商從過去的「兩頭在外（即原材料進口及產品出口）」改為「兩頭在內（即原材料在大陸購買和產品內銷）。在當前的



投資環境下，必然有一批台資企業會被淘汰，但如果轉型成功，競爭力提升，未來台商將會占有更大的大陸市場，這是未來的發展方向。

事實上，此一問題近來也廣受大陸各級單位領導的重視，例如國台辦王毅主任於今年9月14日表示，未來大陸每個省市將積極以「因地制宜」方式幫助台商在大陸進一步發展，包括融資、內銷通路、生活、醫療等協助，要讓台商達到「二次創業」的成效。目前，「台商轉型升級」是大陸各級政府和台辦系統最重視的事情，並在各地都成立「台商轉型升級服務團」。在政策、技術、服務上，積極協助台商，對於大陸各級政府對台商轉型升級的關心，我們表示感激。

貳、對2010年白皮書回應之看法

2010年，工總在「內需政策」方面提出七個建議，其中「輔導台商建立行銷通路」、「解決內銷行規及潛規則」及「海關審價應符合實際情況」等三個建議，獲得大陸國台辦及相關單位的回應如下：

一、關於「輔導台商建立行銷通路」的建議

大陸國台辦回應，近年來為鼓勵並支持廣大台商拓展大陸內需市場，大陸相關部門採取一系列行之

有效的措施，輔導台商建立行銷通路。這些措施主要有：

(一) 開放台灣居民申請登記為個體工商戶

2011年3月30日，《個體工商戶條例》已經國務院正式通過，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第27條明確規定「台灣地區居民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登記為個體工商戶」，這意味著對台灣地區居民在大陸申請註冊登記個體工商戶進行全面放開，不再僅限於特定地區或行業(有特殊規定者除外)。

(二) 支持台灣有關團體、機構在各地舉辦台灣名品交易會、展銷會，協助台商拓展大陸消費市場

2010年至2011年6月，台灣世貿中心與有關省市共同舉辦台灣名品交易會已達7場，今年還將再規劃舉辦6場，受到廣大消費者的歡迎，為台灣產品、台資企業產品開拓大陸市場提供7個有效平台。

(三) 支持台資企業參與「萬村千鄉市場工程」和家電下鄉計畫等擴大內需舉措，為台資企業到農村建立連鎖經營網路，開拓內銷管道提供有利條件

目前，家電下鄉產品共有9大類12個品種，截至2011年4月，累計銷售產品1.54億台。多家台資企業，如宏碁電腦、新寶企業、華碩電腦等均取得良好銷售業績，大幅超過整個大陸家電下鄉村銷售額同比增



長率，今後，大陸有關部門將繼續為台資家電企業參與擴大內需提供優質服務。

對於上述大陸國台辦提出的措施，**工總皆相當贊成，但「輔導台商建立行銷通路」是一個相當策略與長期性的工作，若只有上述措施還不足以讓台商能夠有效建立行銷通路，故工總將在本文後續的「對大陸政府的建議」提出更多具體的建言，以輔導台商能夠成功在大陸建立內銷通路。**

二、關於「解決內銷行規及潛規則」的建議

大陸國台辦回應表示，為規範零售商供應商交易行為，禁止零售商濫用優勢地位，保護供應商合法權益。2006年，大陸有關部門聯合發佈了《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和《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重點對零售行業中的不公平交易行為進行規制。大陸相關省市也制定了相應的實施細則，建立工作機制。2009年，大陸有關部門發佈了《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行為規範》，有關行業協會開展了零售商供應商公平合作促銷倡議活動，組織起草了《零售商供應商品銷售合同規範》，搭建了零售商供應商合作資訊交流平台。同時，大陸建立以省、市兩級「12312舉報投訴中心」為主體的市場監督公共服務體系，受理各種零供交易違法違規行

為的舉報投訴，加強對零供不公平交易行為的社會監督。下一步，**有關部門將繼續完善法律法規，促進零供雙方合作共贏。**

對於上述大陸有關部門提出的措施，工總表示贊同。但「解決內銷行規及潛規則」除了完善法律法規面外，還需要如大陸國台辦所提的「**維護公平交易，建立評價機制，完善行業自律監督機制**」。因執法不同，還需相關部門的有效推動與具體落實。

三、關於「海關審價應符合實際情況」的建議

大陸國台辦回應表示，大陸海關對進口(包括出口轉內銷)貨物的審價工作都是以《審價辦法》作為審定完稅價格的依據，並未針對企業性質劃分制定不同規定。

針對大陸國台辦提出的措施，工總認為並未解決台商的問題，因台資企業出口轉內銷時面臨海關審定價格問題，為避免海關審定的價格遠遠高於產品價格，使得企業要交的稅款可能比產品本身還要貴，因此，建議大陸國台辦能夠再與海關單位協調並正視此一問題，建議除根據海關同類產品資料庫最近申報或國內相似產品價格作為參考外，並可加採納企業申報的價格。與此同時，**建議海關單位提高企業價格磋商的有效性，同時並逐步增加海關人員對產品的專業知識。**



參、台商在「內需政策」方面最關切的問題

搶攻大陸內需市場已是台商的共識，且已有許多從事外銷的台資企業轉型做內銷，對台商而言，「該轉型就轉型、該轉內銷就轉內銷」，這是相當急迫的工作，而台商在轉攻內需市場方面，面對許多值得關切的問題必須處理。

綜合台企聯與工總的意見，2010到2011年來台商在「內需政策」方面最關切的問題包括「協助企業外銷轉內銷，扶持大陸內需市場」、「台商拓展大陸內銷通路不易之相關問題」、「大陸內需市場運作環境政策不明朗」、「台商進軍內銷市場有困難」、「輔導台商轉型升級」及「兩岸企業的合作機會」，茲說明如下：

一、協助企業外銷轉內銷，扶持大陸內需市場

國外市場的需求減少，如何開拓大陸市場成爲企業面臨的重要課題；台商從事內銷遇到的困難，除企業自身因素之外，例如打開管道和通路並非易事，其中如產品、組織、商業模式構建、心態、團隊提升、品牌、管道、終端銷售方法、管理體系打造、媒體宣傳、傳播、內銷回款問題、銀行擔保模式、客戶關係、管理模式、銷售管道等都要改變。還有國家政策限制等諸多

外部因素。以下說明台商從事內銷遇到的困難：

(一) 知識產權保護的問題

「市場秩序不佳、產品容易被仿製」是台商視爲內銷的頭號難題。從事外銷的台商最擔心的問題是，一旦從事內銷，將會立即面臨台商研發的產品，尙未上市，知識產權被侵權的問題。

(二) 內銷17%增值稅太高，對企業負擔需考量

台商從事內銷最大的問題是徵稅問題。以外銷爲例，沒有太多的稅負負擔，而且還有出口退稅優惠。但是內銷的稅就比較複雜，而且很少能抵扣。最主要的就是17%的增值稅。台商剛開始從事內銷，就面臨發票開立的難題，按稅務規定必須輔導期通過始可自行開立發票，在這之前必須透過稅務機關開立發票。根據測算，稅收方面企業內銷增加約15%的成本。

(三) 從事內銷欠缺政府政策扶持及優惠政策

針對外銷出口行業，政府都會頒佈一系列的出口扶持及優惠政策，但對於從事內銷的企業，很少看到政府頒佈一系列完整、系統且有效的扶持及優惠政策，即使有也是各地方政府的行政規定。

二、台商拓展大陸內銷通路不易之相關問題

隨著大陸市場的逐漸成熟，在



大陸設廠通過加工貿易賺錢的台商開始有了新的想法。不少台商希望能夠借助各種通路進入大陸內需市場，例如透過廣交會直接進入內地銷售，而已經實現的兩岸直航也為台商提供更多的商機，他們更希望，兩岸經貿能夠進一步緊密合作，讓一些台灣產品也能夠零關稅進入大陸。

然而，據企業反映，台商協會之會員企業不能報名參加廣交會，而外商協會則可以，導致企業參加廣交會之前，需重新加入外商協會或者其他指定的商會才可申請展位，在實際操作上，給企業帶來諸多不便。

三、大陸內需市場運作環境政策不明朗

近年來，由於大陸政府在政策上的鼓勵以及全球市場景氣的變化，大多數的外銷型台資企業已開始轉型開拓大陸內銷市場，然而，除了企業本身在觀念，企業結構，人力需求上做調整外，仍面臨了許多困難需要政府的力量來改善如下：

(一) 進口機器設備先徵後退政策尚未完全明確

100%出口企業應予免稅進口設備政策上的鬆綁應鼓勵開展內銷市場。另外，2002年10月以後進口設備免稅先徵後退的政策，由於在退款方面的細節一直未能明確化，許多企業擔心因進入內銷市場而喪失

退稅資格，因而間接影響到政府近年來推動外銷型企業轉型開拓內銷市場的政策力度。

(二) 物流系統尚未成熟

大陸幅員遼闊，現階段有在拓展內銷市場的台資企業，大多局限在區域性的發展，此情況往往歸咎於物流網絡不夠健全以及運輸過程中對於貨物造成損傷的高風險。

(三) 知識產權/商標法規尚未完善

許多企業常常會遇到投入許多研發設計成本開發出來新產品沒上市多久就出現許多仿冒品的情況，而且往往投訴無門，無法追究，而造成成本上面的負擔而不具有足夠的競爭力。又或引進國外知名品牌，卻發現品牌名稱被別人先行註冊，或引進後出現類似名稱以混淆市場的品牌，進而增加台資企業拓展內銷市場的困難度。

(四) 支持國際品牌走向大陸

國家政策扶持大陸品牌走向國際品牌，應同時鼓勵內外資國際品牌走向大陸。現階段只有在大陸創辦的品牌能享有一定的優惠，如註冊「中國馳名商標」。但自有國外品牌走向大陸卻無法享有特定的優惠政策。

(五) 信用市場的機制不健全

大陸市場誠信缺失，資訊透明度較低，信用調查不易，因而許多台商常常遭遇到無法放帳，貨款無法回收或三角債權，以及貸款融資不



易的問題。

(六) 地方性保護主義

政府對於地方龍頭企業或國有企業採取較保護的態度，增加台商拓展內銷市場的困難度。

四、台商進軍內銷市場有困難

內銷市場通路的建構是台商進軍內銷市場的最大困難，故若大陸政府能協助台商來增加其在大陸內需市場的曝光度，必能協助台商在大陸成功擴展內需市場

五、輔導台商轉型升級

鑑於大陸發布「十二五」規劃及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趨勢，已形成大陸台商企業的無限商機，應促其把握時機、快速布局。且ECFA後，兩岸可互設經貿團體辦事處，建議兩岸政府應透過經費上的支持，專案委由台灣與大陸具代表性公協會或輔導機構，以更有效輔導台商。基於上述，我們建議，大陸政府應整合其各部會與台灣政府的台商輔導資源，加強協助大陸台商進行技術升級轉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建立自有品牌，進而拓展大陸內需市場及全球布局。

六、兩岸企業的合作機會

目前兩岸政府皆倡導兩岸企業合作議題。台灣在「關鍵產品研發製造、產業設計創新、供應鏈管理」的能力，如果能夠結合大陸「優質平價產品製造基地、華人品牌市場試驗平台、眾所矚目新興世界市

場」的優勢，透過「兩岸雙向投資，整合兩岸產、銷、研能量」，將可連結全球創新網路來提升兩岸產業競爭力。長遠而言，更有希望達到結合兩岸產業優勢，發展共同技術研究、共同制定標準、共同使用專利、共創華人品牌，進軍全球市場的目標。

肆、對大陸政府的建議

綜合上述意見，在「內需政策」方面，我們對大陸政府有以下六點建議：

一、持續推動ECFA的落實，促進台商進軍內需市場的機會

兩岸已正式簽署ECFA並生效，由於早期清單各有539項和267項，其中有製造業與服務業，預計兩年內降低清單內項目的關稅為零。眾所周知，凡列入早收清單者其商機無限，藉兩岸彼此互相降低關稅，就可帶給外銷業與產業界各自從兩岸進口十倍至十二倍金額的商機，提高外銷業台商轉型升級的動能與再出發的契機。ECFA的簽署使得兩岸的經貿交流實現了正常化和機制化，這就使得兩岸經濟被納入到了一個更加規範化的軌道，密切了兩岸之間的經貿往來。

無可否認，ECFA對兩岸關係的發展，意義重大，它不但讓兩岸和平交流有穩定的基礎，且在互利互信

的主調下往前邁進。兩岸的交流不僅是經濟的交流，也有服務貿易的雙向往來，最終的目的在於希望台商能夠在大陸生存並帶來利益。後ECFA時期，兩岸關係改善，帶來許多直、間接效益。如開放大陸商務人士與自由行，帶來的旅遊觀光、醫療及相關行業的發展，將是直接的效益；又因雙方交往氣氛改善，間接使得台灣內銷市場之交易參展機會增多。

後ECFA時期，台灣各種不同產業景況當然各有利弊得失。到目前實際所看得到，具相對優勢的產業包括：電子產品、紡織中上游、機械、汽車零組件以及金融產業，優先進行降稅協商，立即增進廠商競爭優勢；相反的，如：毛巾、製鞋、寢具、磁磚、製襪、毛衣等，較易受到經濟自由化衝擊的中小企業、內需型或聚落型產業，在ECFA後一年，事實上也未出現太明顯的實質傷害。

ECFA早期收穫計畫執行以來，在產證的申請方面不僅申請的廠商家次持續成長，連申請的金額也逐漸增加，新廠商之加入對大陸的出口拓銷工作，顯示早收計畫為其開創了新的商機，不僅對於台灣經濟有利，可充分利用台灣之比較利益，對於兩岸經貿關係也是一個正面的發展趨勢。

從空間市場的發展上看，兩

岸陸續簽署金融MOU與ECFA之後，大中華地區經濟概念與市場板塊已然成形。「十二五」規劃期間，大陸為平衡經濟發展，將繼續強化深耕內陸地區經濟，尤其努力經營中西部，並落實村鎮在地經濟發展。在世界經濟海嘯後，有許多外商已經搶進內陸地區。因此，ECFA後的台資企業更需要加強對大陸內陸省市之市場拓展。

（一）加強宣傳ECFA內容，增設諮詢單位以避免錯誤與延誤

兩岸ECFA條約目錄標號與內容不統一，常發生品項重疊，或是發生同類產品有一兩個是完全一樣，還有幾項是不一樣的情形。在申請程序上，台商常不知道要查哪一邊的法則，也不清楚在台灣和大陸各有哪些諮詢單位。**兩岸政府應加強宣導廠商應如何配合才能得到好處，如何能享受到ECFA這個免稅政策。**

（二）納入早收清單的項目太少，應盡快增加清單的項目

一般而言，早期收穫清單的額度要就兩岸共識，具降稅急迫性的項目優先執行，而台灣所提出的早收清單要經過大陸的同意，並與大陸的早收清單談判作交換，亦即早收清單的相關內容都必須經由兩岸的協商，才能生效並執行。此外，ECFA協商僅就早收清單的範圍、大項、細項等內容交換意見，未來還可以透過貨品貿易談判來協商，擴



大清單的內容，唯一般而言，ECFA早收清單且被大陸接受的產業，必定有利其市場的開拓，故大部分尚未納入ECFA早收清單的台資企業，強烈反映應早些納入早收清單中，故大陸政府應多做一些讓步，讓更多的台資企業營業項目能納入ECFA清單中，享受ECFA帶來的效益。

(三) ECFA應擴大開放台商的服務貿易

在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清單方面，大陸同意對台灣開放11項，包括3項金融服務業、8項非金融服務業；台灣則同意對大陸開放9項，包括1項金融服務業及8項非金融服務業。在早收清單中的台灣服務業，將因為有超WTO的待遇，而有機會進駐大陸市場服務。事實上，服務業相對於製造業而言，更能顯示台商的優勢，如金融與九大非金融業，如會計、審計與電腦服務業，再加上台灣本就較佔優勢的生活、生產性、個人服務業以及連鎖加盟業，因為兩岸關係改善的誘因，將使台商在零售業與售後服務方面，創造更多商機。

然而與貨品貿易早收清單不同之處，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並沒有明確的實施期程，使得ECFA簽署對於兩岸服務業合作的效益充滿變數。此外，與貨品貿易早收清單相較時，便可發現服務貿易早收清單項目已相對較少，在實施時程不

確定之下，不但影響到兩岸服務業的合作，對於日後服務貿易協議能否一次完成所有的早收清單的開放承諾，將對於**深化兩岸服務業合作做出明確的示範效果**，故大陸政府應對服務貿易的確實開放項目與時程能更加積極，以強化兩岸未來積極簽署貨品貿易協議及服務貿易協議的信心。

(四) ECFA應大幅開放金融業在大陸的營運

金融服務業長期以來台灣銀行業未能進駐大陸進行服務，台資企業大部分的資金運用均十分保守，無法靈活運用資金，在台資企業遍佈大陸各地的狀況下，若能早日讓台灣銀行業能夠進駐大陸各重要據點服務台資企業，對於健全台資企業資金結構有其正面幫助。如今「十二五」規劃要發展服務業，兩岸亦已經簽署ECFA，若能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做為兩岸金融服務業進一步合作的協商平台，不但可以擴大台灣金融服務業市場規模，大陸金融服務業也將透過市場開放提升服務品質，透過兩岸金融服務業的合作，提升兩岸金融服務業。

可以確定的是，金融服務業是ECFA後第一階段兩岸經濟的大贏家。依ECFA早收清單與兩岸金融服務業MOU，台灣的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滿1年，得設立分行；金管會也強調，將在確保台灣

金融穩定的前提下，協助台灣金融業者循序進入大陸市場，為台資企業提供完整的金融服務，以提升台灣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競爭力及對台商的服務深度，但這還需要兩岸的協商與大陸政策的配合，且台資企業在許多場合皆表示需要台灣金融機構的協助，特別是融資貸款的協助，故對金融業開放進度還是覺得應加快一些。

二、開放「十二五」規劃的商機，讓台商有更多參與的商機

大陸「十二五」規劃中最關鍵的就是「加速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在這個總方針之下，具體的實行方法計有擴大消費內需、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節能減排、加強社會民生建設等等。其中最受台商期待的是消費內需市場之擴張。因為這是大陸經濟未來最大的「增長點」。由於「十二五」規劃將「重民生」、「擴大消費內需」列為重要政策取向，為台灣產業未來五年經由兩岸合作進入大陸市場，找到了良好的切入點。

就目前「十二五」規劃，大陸內需市場大肆擴張產生許多機會，在大陸本地政府的城鎮化政策下，要讓所有的城鎮提高消費，故「十二五」規劃將帶來極大的利潤，且大陸經濟發展帶動休閒產業興起，增加內銷的商機。整體而言，「十二五」規劃對於已成功進

入內銷的台商是大利多，若未進入者則影響不大，「十二五」規劃對於早已成功進入內銷市場的台資企業，有如「天上掉下來的禮物」，簡直讓其如虎添翼為一項大利多，但對於尚未進入內銷的台資企業或還是在艱困開拓內銷的台資企業而言，「十二五」規劃的效益相當有限。故大陸政府在「十二五」規劃下應給予台資企業更多參與的商機。

(一) 政府政策扶持內銷及優惠政策方面

大陸制訂「出口轉內銷的扶持及優惠政策方案」，內容包括：品牌建立及推廣補助、政府每年支出的大量傢俱、汽車、家電等招標，可以提供一部份限定給台資企業招標、給予加工貿易轉內銷的實質便利及稅收優惠、全面實施加工貿易轉內銷「先銷後稅」的模式、提供更多的內銷對接平台及視窗、給予台資企業更多通路機會及租金優惠的協助、由銀行提供內銷訂單融資服務等。

(二) 擴大開放台商服務業進入內需市場的機會

台商在服務業方面的「文化素養」和「經營方法」，是他們未來爭取大陸龐大消費內需市場的最大憑藉。更何況，「十二五」規劃也要藉服務業的優化，來提振民衆的消費意願，以達成擴大消費內需的



目標，這是台商的新機遇。包括金融、百貨、物流等新型服務業有絕佳發展契機。台商在大陸服務業的經營優勢，經過多年的驗證，發現其具有「帶動大陸消費潮流的能力」。故「十二五」規劃下，對於服務業規劃綱要，應讓台商有更多參與的機會。

(三) 爭取產業調整政策下的商機

「十二五」規劃已經明確規範出大陸要走低碳減排的環保經濟道路，不達標準廠商就準備被淘汰關廠。因此台資企業必須進行技術升級與產品升級，針對原有高排放、低技術的產品與製程進行升級動作。利用自主研發或購入高新技術設備提升產品與技術層次，以符合大陸政府現今著重的產業趨勢。或者進行多角化投資，有些台資企業本身產業特性受限，無法進行大幅改善的高污染產業，亦可採取轉投資的方式進行多角化。故在「十二五」規劃中，應對願意進行產業結構調整的台資企業給予獎勵及優惠。

(四) 協助大陸台商參與大陸公共工程的產品採購

大陸市場內銷通路的部份，有關於大陸公共工程的產品採購，一些台商也是希望兩岸政府可以透過協商，或用其他方式，讓台商可以有更多的參與空間，或讓其透明化。大陸政府表示目前公共工程也是有

公開招標的，但台商得標的機會並不大，大陸政府應多讓台商有機會參與大陸公共工程的機會。

三、建構健全的內需市場運作環境，以降低台商進軍內銷市場風險

大陸有些政策非常不明朗，有時去辦事，有些單位會直接答應，有些則是希望透過台灣政府的反應，台商到大陸投資，感覺上雖是用同樣的語言，但有些語言的表達並不相同。以財務面來看，目前許多稅務與台灣不同，許多大陸的稅局也表示現在才慢慢與國際接軌，因此在政策不明下，是可能會讓公司遭受到損失。再者大陸廠商習慣三角債，造成台商收款的困擾，即使與大陸政府做生意，也不見得容易收到款項。

由於台商在大陸經商相較於當地企業，受到稅制、環評標準及採購法上不公平的待遇，將影響台商爭取大陸新公布的「十二五」規劃中潛在的重要商機，包含地方公共建設、綠能規劃、設備更新等。如在環評方面，台資企業在環保政策上採取國家標準，對陸商卻較為寬鬆；再者，大陸各省市的採購法研擬七年尚未公布，影響外資企業市場進入。因此，我們再此呼籲，政府應藉由兩會協商機制，在兩岸平等互惠的前提下，向對岸爭取台商在稅制、環評及地方採購等更為平等的投資環境。在台商擴大內需方

面，本會建議大陸政府應進行下列幾方面工作：

(一) 建立對台商的公平稅制與內銷增值稅調降

關於內銷17%增值稅過高，消費者由於產品需增加17%增值稅，墊高價格，因此不願意消費，造成無法促進消費。稅制上，大陸本地廠商享有包稅制，台資企業雖然有3免2減半優惠政策，但實際相比仍有12%的差價。對此，使得台資企業進軍內銷市場窒礙難行，根本缺乏競爭力，盼當地政府對從事內銷企業的優惠政策方案中，對台資企業的稅率予以調降。此外，對於進行升級轉型中的台商企業所購進的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的進項稅額，亦能給予抵扣或在當年的應納所得稅中抵免。

建議企業對企業 (B To B) 的銷售，可以維持17%增值稅，因為企業可以抵扣。但商店對終端消費者 (B To C) 的銷售其增值稅應大幅降低到7%以下，因為對商店開立發票增加成本，不利擴大內需，且有些發票不一定可以列入成本。稅率降低後，要求全國商店嚴格執行開立發票，不僅達到公平競爭，培養守法的國民，降低逃漏稅，且增加國家稅收。

(二) 加強對台商知識產權服務與保護

加強對台資企業註冊商標專用

權、專利權、版權、字號等知識產權的保護。對於研發的專利，可享受與當地省份企業的同等扶持政策。另外，「產品容易被仿製」是台資企業視為內銷的頭號難題。從事外銷的台商最擔心的問題是，一旦從事內銷，將會立即面臨台商研發的產品，尚未上市，陸資企業即大量仿冒的困擾。在知識產權方面，盼大陸政府能加強把關，兩岸企業也才有深化合作的可能。要打破地方保護主義及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地方政府應建立針對知識產權侵權實施嚴打的完整體系。建立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快速處理機制及賠償機制，提高侵權行為的機會成本，以嚇阻侵權人的侵權行為，否則將不利於企業研發的投入及品牌的建立推動。

(三) 給予融資上的協助

台資企業多屬勞力密集產業為主，企業轉型內需市場並非一蹴可幾，需要長時間的努力與大量的資金，兩岸政府應長期的協助給予台資企業租稅優惠與融資，始能協助其升級為技術密集與轉型為內需的產業。台資企業在大陸投資時，常遇到大陸銀行業因缺乏擔保品，而不願對台資企業融資的窘境。當面臨台資企業需錢孔急，在無法解決擔保問題前，陸方銀行貸款意願不高，故應協助台資企業順利取得貸款。另外，台資企業的技術創新和



研發，需要當地政府和財政部門的政策支援，例如，出口企業貼息貸款補助、出口退稅獎勵、固定資產投資補助、支援融資擔保等，以此來推動台資企業轉型升級的積極性。

(四) 提供物品快速通關的便捷性

另在通關時，如台灣食品進入大陸須繳17%增值稅、5%關稅，同時通關無標準程序，各省各市操作方式亦不同，導致台商無所適從；**並建議爭取對岸提供經常進口的優良廠商快速通關，以增加台商的競爭力**，並建立各海關相似的操作方式。

為能使通關過境快速、便捷，希望有關部門增加「過境檢查證件」的櫃檯，特辟「台灣往返香港機場旅客」專用通道，或將台灣、外國旅客與大陸旅客分流，加速通關時間。

四、協助台商建構內銷市場通路，以提高擴展內銷市場機會

(一) 台商品牌形象推廣

為提高台灣品牌在大陸的知名度，台資企業本身除應透過刊登廣告、媒體採訪與媒體合作報導行銷、及配合大陸地區重要展會活動辦理台灣優質產品推廣，提升大陸消費者對台灣產品的好感。此外，**大陸政府所推動的「馳名商標」應盡量納入台灣的品牌，以協助台灣品牌拓展大陸市場。**

(二) 協助台商佈建大陸當地展售據點

目前台灣政府透過外貿協會來積極與大陸當地知名百貨及賣場等通路合作舉辦短期的台灣特色產品（如農產品）展售會以及設置長期的台灣名品展售據點「台灣食品專區」，協助台商透過第一線與大陸消費者接觸之經驗更深入了解內需市場，將台灣品牌向下紮根。大陸政府應主動協助台灣的機構、各地台商協會與台商來建立各種通路，包括展售會與台灣名品展售據點等，讓台商名品能有機會與更多的大陸消費者接觸的機會，並進而促成交易。對於台商未能順利參與廣交會的問題，廣東省政府部門應協調相關部門，給予台商協會會員妥善解決之道。

(三) 擴大辦理「台灣名品交易會」

自從外貿協會在98年8月辦理「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廣受各界好評，成功的打響台灣產品在當地之知名度。因此貿協持續選定大陸具消費潛力之多個重要城市陸續辦理「台灣名品交易會」，以「台灣」、「品牌」、「優質產品」為推廣重點，協助台灣業者深植大陸內需市場並全面打開大陸知名度，進而佈建當地行銷通路，對許多大陸台商或在台灣的廠商而言，這是接觸大陸消費者最好的機會。大陸政府可以多給以貿協及台商協助，

除深入大陸各地城市辦理外，並介紹「台灣名品交易會」給大陸的廠商知道，鼓勵陸商多參與交易會。未來大陸政府可配合重要展團建置「台灣形象館」來增加台資企業的能見度。

(四) 舉辦台商博覽會引領台商轉內銷

在大陸的台資企業基本上以中小企業為主，想要轉做內銷，既無品牌，也缺資金，缺內銷經驗，在這方面，盼當地的地方政府可舉辦「台商博覽會」，進而提高台灣品牌的能見度，並且邀請有自我品牌大型採購商，例如沃爾瑪，促成雙方可以透過「貼牌合作」的方式進軍內銷市場。

(五) 鼓勵來台設立據點，將強對台採購與交流

台灣從2009年開始即有如江蘇、廣西等20幾個省籍的經貿單位徵集大陸重要買主組團來台採購各項產品，從農產品到高科產品都有，大陸各省市級協助廠商拓展大陸內需市場，促進兩岸企業合作，增進經貿交流。這些採購團確實促成許多採購合約，但亦遭遇許多質疑，許多台商一直在反應的是二個問題，一個是採購金額落實的問題，另一個是採購對象的問題，建議大陸政府應鼓勵大陸企業來台設立採購據點，加強對台採購。

五、有效進行台商輔導與轉型，

進一步協助拓展大陸內需市場

(一) 廣泛全面的進行大陸市場調查工作

面對大陸消費廣大的市場，即便存在極大的發展空間，卻也促使消費市場非常分散，各省市的消費差異不易掌握，物流、倉儲及供應鏈陣線過長，各地方制度法令、風俗習慣也不盡相同，導致台資企業常因資訊不對稱而付出代價。故相關部門可選定大陸具有消費潛力之城市與經濟區，進行深度市場調查，深入瞭解當地人民的消費行為，並進一步研究分析其消費偏好與趨勢，提供兩岸企業知己知彼，以掌握市場機會，預先研擬適合當地之拓銷策略。

(二) 引進產業服務機構協助台商，成立轉型升級聯合服務處

2010年以東莞為例，東莞台商協會成立轉型升級聯合服務處，引進15家台灣產業服務機構至東莞駐點，集中為台資企業轉型升級提供診斷輔導服務，東莞市政府對接受輔導企業提供經費補助，初步診斷費用補助80%，深入輔導費用補助50%，開創兩岸合作推動台資企業轉型升級的新模式。整合「台灣的產業服務機構加上當地政府的轉型升級補助資金」下，可供其它地方政府在台商升級轉型上作為參考。

(三) 推行「台商政策輔導班」

加強對台資企業的輔導，並鼓



勵現有台資企業加快技術創新、升級轉型。由當地政府的發改委、經貿委、外經貿廳等有關部門的負責人，推行「政策輔導班」，就相關政策措施對台商進行政策輔導，以協助並促進台資企業轉型升級。

（四）協助台商申請大陸政府各種的轉型補助

大陸政府的各種補助案對台商而言是「看的到、吃不到」，許多地方政府皆與台資企業談如何配合「十二五」規劃政策升級轉型並轉進內需市場，但大陸政府的升級轉型補助獨厚陸資。實際上的情況是，是台商可以申請，但較陸資的申請程序上較慢，且不見得能申請得到。故相關部門應在與陸商同等條件下，加快對台資企業各種申請補助案的審核速度，並給予一定額度的升級轉型輔導補助。

（五）大陸台灣研究機構應多關注與協助台商轉型與輔導的議題

大陸政府機構在各省市政府、社科院與大學等研究機構中，設立「台灣研究所」與「台灣研究中心」，對台灣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等問題有許多研究，但對於廣大的台商經營研究卻鮮少給予關注。事實上，台灣更關心台資企業是否能夠在大陸成功經營，建議大陸的台灣研究機構從政治與宏觀經濟等轉為從微觀經濟角度探討台資企業的問題，對於台商進軍大陸內銷市

場的挑戰，在資訊的獲取、分銷通路、資金來源及品牌建立等台商拓展大陸內銷市場的關鍵，提供專業的建議與資訊。同時，對於兩岸政府如何就台商輔導及服務台商的資源及平台做好分工及整合提出意見。瞭解及掌握台商的需求及問題，並就ECFA所形成的潛在商機，提供短期性支援服務平台，及長期性資訊網絡及研發技術升級轉型方案，強化大陸台商優勢，更能讓台商與台灣人感受到相關部門的關心與用心。

六、協助台商與大陸企業進行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拓展內需市場

大陸的通路變化太大，現在有便利店、超市、大賣場與百貨公司，產品要進到這些通路，費用都非常非常高，許多台商感覺到難以進入，無法負擔高額上架費，因此必須借用大陸資金與台資企業技術彼此互補。另外，現在大陸的團購網絡，即電子商務這塊，應該非常有機會。

目前就大陸的發展趨勢看來，雖然大陸有些產業的水平與台灣相差許多，如電子業的部份技術無法與台灣相比，但仍有其他產業可以與台資企業進行資金、技術等各方面的合作，未來則可銜接到大陸地區深耕當地市場。而目前台灣電子業做的很好，主要的關鍵是在產業分

工做到一定的成效，而大陸各地方皆有知名與特色的產業，若未來能與台資企業合作相輔相成，則兩岸企業共同進軍到大陸內地市場。**兩岸企業可以合作進軍內銷市場，但台商仍有許多問題與風險需面對。故建議大陸政府可在政策與制度上推動兩岸企業合作。**

(一)大陸相關部門建立兩岸企業合作的機制

大陸相關部門應善用台灣的優勢以加快與大陸企業合作的腳步：外資進到大陸已將近二十年的歷史，而一開始時外資或台資企業都是以外銷為主，**因此建議台資企業要與大陸企業合作時，應拿出核心競爭力與大陸合作，但同樣的，大陸相關部門也應在制度及法規保障台商的權益。**

(二)兩岸企業可加強醫美服務業的合作

就大陸「十二五」規劃所帶來的強大內需市場部份，台灣可以加強與大陸合作的產業包括醫療、農業這二塊，而醫療也可以搭配台灣的旅遊。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即表示，該會多次帶台灣的醫美相關企業到大陸參展，而大陸方面也對台灣醫學美容這一塊非常有興趣，希望能利用來台灣自由行的機會到台灣做一些小型美容或健康檢查等，因此兩岸醫療美容產業有相當的合作空間。

(三)大陸政府可加強推動技術標準的共同制訂

在兩岸行業標準的制定上，2010年兩岸共同制定了「半導體照明術語對照表」，台灣LED室內燈具及元件標準也已經出爐。兩岸行業共同標準的制定，將加快兩岸LED產業合作步伐。**光電產業合作的優勢，兩岸有三方面可以形成互補，一是產業合作，二是市場整合，三是科技結合。**台灣有全世界半導體產業密度最高的生產基地，已經形成了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鏈。大陸在LED照明應用方面全球一流，台灣在上游芯片研發方面具有較強優勢，兩岸在此領域已經形成了優勢互補。例如電動車全世界都在起步的階段，因此台灣也有能力供應國際的電動車，只是尚未有標準出現，因此兩岸可以合作制定標準。

台灣經濟部挑選 LED（發光二極體）、電動車、冷凍物流業以及物聯等，做為與大陸策略合作主力產業，兩岸產業布局策略小組主要是討論如何運用ECFA合作平台，透過政府力量協助廠商在大陸市場進行策略布局。事實上，兩岸政府已多次在策略性產業合作願景上接觸，因大陸政府對產業政策的發展具有強大的指導力量，故可透過推動大陸企業來與台灣企業更緊密的共同制訂標準。

台商積極進行內需市場的轉型，



但大陸市場並沒有想像中的容易進入，要深耕大陸內需市場前，必須要對內需市場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以製造業代工起家的台商，對大陸內需市場的通路、售後服務等環節都比較陌生，缺乏內需市場的經驗，因此轉內需市場對台資企業是一大挑戰。不過未來，台資企業還是得將銷售主戰場放在大陸巨大的內需空間，才會有利可圖。✎



稅務政策

壹、現狀分析

繼2008年內外資企業所得稅制統一、2009年增值稅制重大改革後，大陸於2010年度陸續增修稅法，例如對外資恢復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將地價計入房產原值徵收房產稅、新發佈《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稅收管理暫行辦法》及《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管理辦法》等，使得大陸稅務政策逐年改進、逐步落實並朝向國際稅制趨勢發展。

目前大陸稅收法令雖已逐漸完整，惟台資企業在大陸投資設廠經營的過程中，仍發現部分稅制尚未健全或未臻合理。茲將具體項目概略說明如下：

一、關聯交易轉讓定價方面

利潤率只要低於可比企業中位值者，即要求企業依中位值調整補稅，似有過於嚴苛之嫌；只有稅務機關分析轉讓定價合理性時，可以使用非公開信息資料，而納稅人僅得使用公開信息，顯然徵納雙方之信息存在著不對等的現象；「同期資料」之可比企業選用年度無明確規定，在實務操作上，存在模糊空間。

二、流轉稅方面

免抵退稅之計算繁複且不易理解；部分稅務機關存在要求出口企業按固定比例之稅負率繳納增值稅的不合理要求；適用營業稅之企業，取得進項稅額無法扣抵銷項稅額。

三、不動產稅負方面

使用土地須同時繳交土地使用稅及房產稅，造成對使用土地行為重複徵稅；土地使用權轉讓所產生的所得，須同時繳納土地增值稅及所得稅，亦屬重複課稅。

四、海關保稅作業之單損耗申報方面

部分地區不允許企業依實際發生數核銷加工貿易手冊。

五、勞動成本方面

近10年來逐年調增最低工資標準，且漲幅年年達10%以上，部份地區公積金漲幅高達70%，企業負擔過大。

如上所述，台資企業正面臨著高度的稅務風險、稅負不公或稅負過重及人力資源成本逐年增漲的困境。茲先針對2010年大陸台灣事務辦公室（以下簡稱國台辦）對本會提出建議之答覆意見，表達看法，再將上述各項問題及建議臚列於後。



貳、對2010年白皮書回應之看法

2010年工總在「稅務政策」方面提出七項建言，其中「股權轉讓課稅」、「嚴守法令不追溯既往原則」、「進口設備退稅」及「增值稅稅率」等四個建議，獲得大陸相關單位的回應如下：

一、關於「股權轉讓課稅」的建議

(一)關於「新規定發布宜設定至少3個月的政策宣導期或徵求意見期」的建議

大陸國台辦答覆意見表示，制定《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以下簡稱國稅函《698號文》)時，已徵求社會業界和中介機構的意見。對此工總也甚為認同，因一般法令制度頒布前，徵求社會業界意見，主要目的僅在於了解社會各界對法令之接受程度及意見，並未廣告全體民眾週知，以避免未徵求意見而非確定之法令出台，導致一般民眾尚難充分瞭解與採取因應措施。稅法係重大影響民眾之法規，法規公佈後至施行日，宜有一段時間讓企業得以瞭解法令，亦讓企業得以按立法原意以落實遵守。以2007年3月16日發佈的《企業所得稅法》為例，施行日期為2008年1月1日，即讓全體民眾、企業有所足夠時間瞭解法令規定，而得以遵守法令規定，堪為

良法佳例。

(二)關於「嚴守法令不追溯既往原則」的建議

大陸國台辦答覆意見認為，《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確定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的稅收政策，國家稅務總局出台國稅函《698號文》僅是管理性規定，故執行的規定與稅法規定一致，並未溯及既往。

下表是幾則比較重大的發佈在後而施行於前的稅收法規：

法規名稱	發佈日期	施行日期
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發2號)	2009年1月8日	2008年1月1日
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發31號)	2009年3月6日	2008年1月1日
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59號)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月1日
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698號)	2009年12月10日	2008年1月1日
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4號)	2010年7月26日	2010年1月1日
關於居民企業技術轉讓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111號)	2010年12月31日	2008年1月1日

其中，以2009年4月30日的《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59號)及2009年12月10日的國稅函《698號文》對台資企業的影響最大，目前正遭到各

地稅務機關查稅、補稅的案例不計其數，嚴重影響台商的合法權益。

許多台資企業基於內部組織重組或境外公司成本等因素考量，於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或12月10日間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而辦理大陸公司的股權移轉或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移轉。但依據上開法令規定，稅務機關有權對外國投資者課徵股權轉讓所得的所得稅，稅率10%。然而，許多台資企業於辦理上述股權移轉時，上開法令尚未公佈，無從知悉此係屬具有納稅義務之行爲。所以，如僅是企業集團內部組織重組並無實際獲利的股權移轉行爲，且又在法令沒有規定的情況下，卻要繳納鉅額稅款，實屬與理不合。

如果台資企業早先知悉此種股權移轉需要繳納鉅額稅款，自然不會貿然進行股權移轉。基於稅收信賴原則及保障台商的權益，**針對上述追溯期間內(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或12月10日)的股權移轉行爲，工總以爲，如果僅係企業集團內部組織重組並無實際獲利的個案，應允許台資企業恢復股權移轉前的原狀，並免於繳納股權轉讓所得稅，待追溯期間後(2009年4月30日或12月10日以後)發生股權轉讓時再予以課徵，如此將是兩全其美的解決方法。**

二、關於「進口設備退稅」的建

議

(一)關於「盡速公佈作業細則，具體落實先徵後返政策」的建議

大陸國台辦答覆意見表示，爲對企業產品直接出口情況進行核查，大陸有關部門出台了《產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許類外商投資企業產品出口情況檢查暫行辦法》，相關部門正在根據檢查的有關問題研究解決辦法，屆時，台資企業可按規定辦理進口設備稅收先徵後返手續。

事實上，2006年3月1日由大陸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的《產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許類外商投資企業產品出口情況檢查暫行辦法》(商資發[2006]1號)，僅對於「產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許類外商投資企業」之「產品出口情況」的檢查作法規範，對於「先徵後返手續」卻隻字未提。

另於2007年11月12日由海關總署發布的《海關對「產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進口設備稅收先徵後返操作規範》(署稅發[2007]466號)第11條規定，各直屬海關可根據本操作規範的有關規定，結合本關區的實際情況，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做到分工合理，嚴格審批，確保按規定程序辦理返還稅款手續。然而，目前尚未見有任何直屬海關依上開規定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導致台資企業依「先



徵後返」政策向海關提出返還稅款之申請時，各海關都以尚未制定實施細則為由無法受理申請；也因此，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企業核准退還稅款成功。在此工總期待，大陸有關部門能確實督促各直屬海關儘速發佈實施細則及公佈接受申請返還稅款的進度時程表，以使台資企業能儘早退回已納的稅款。

三、關於「增值稅稅率」的建議

在「增值稅稅率」的建議方面，國台辦回覆表示增值稅的調整，將直接關係到國家和企業之間的分配關係，是一項重大的稅制調整。2009年大陸全面推行增值稅轉型，允許固定資產所含進項稅額進行抵扣，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納稅人的負擔，降低了納稅人的增值稅稅負。今後，大陸有關部門將根據國際國內經濟政治形勢、財政收支狀況和國家宏觀政策導向等一系列因素綜合所判提出意見，目前還難以得出需要調降增值稅稅率的結論。

工總認為增值稅是對於最終消費者課徵的稅種，而增值稅制係採進銷相抵、上下游勾稽的原理，以達稅源保全的目的；惟在操作實踐上，過高的稅率反而造成最終消費環節大都不願開出發票。一旦最終消費環節未能開出發票，於中間環節的店面、經銷商、代理商等大小盤商，為了避免進銷項倒掛也都不願接受發票及開不出去發票，造

成勾稽鏈斷裂，進而造成政府稅收的大量流失。

大陸增值稅率高達17%，對於在台灣習慣加值型營業稅5%的台資企業而言，始終無法理解為何要對最終消費者課徵高額的增值稅，也導致想合法在大陸做生意台資企業經常面臨發票開不出去的窘境。根據《中國2010年稅收收入增長的結構性分析》，2010年大陸國內增值稅收入占稅收總收入的比重高達29%，居大陸所有稅種之冠，顯然具有調整的條件。因此，工總再次建議，將增值稅率適度調降，並配套加強力度於未開發票、虛開發票、偷逃稅的稽查，不僅創造企業合法經營的稅收環境，而且總稅收恐怕也會不減反增。

參、台商在「稅務政策」最關切的問題

綜合台企聯與工總的意見，2010到2011年來，台商在「稅務政策」方面對關心的議題包括「關聯交易轉讓定價查核」、「流轉稅及堤圍防護費」、「不動產稅負」及「海關保稅作業之單耗申報方面」，茲說明如下：

一、關聯交易轉讓定價查核方面

(一) 按可比企業利潤區間中位值調整之標準過於嚴苛

依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2009年1月8日國家稅務總

局國稅發[2009]2號，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41條規定：稅務機關採用四分位法分析、評估企業利潤水準，企業利潤水準低於可比企業利潤區間中位值的，原則上應按照不低於中位值進行調整。據此，不論企業原本利潤水準就不低於可比企業利潤區間中位值的，或者原本低於中位值，俟後依法調整至中位值的，其最終納稅義務並無差異。**換言之，企業可以無須誠實申報利潤，只需等待萬一被稅局調高，再被動調整即可。**

(二)取消稅務機關分析時，可以使用非公開信息資料的規定

依據《實施辦法》第37條規定：「稅務機關選用轉讓定價方法分析、評估企業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分析時可以使用公開信息資料，也可以使用非公開信息資料」。由於企業只能取得公開可比企業資料，此一規定使得徵納雙方存在信息不對稱的事實。

(三)增訂同期資料中可比企業年度資料的選用

依據《實施辦法》第45條規定：「企業應在關聯交易發生年度的次年5月31日之前準備完畢該年度同期資料，並自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20日內提供」。**惟實務上，當年度公開信息資料於次年9月方能完全更新，故要求企業於次年5月31日之前**

準備完畢該年度同期資料，並無法取得完整的可比企業資料。

二、流轉稅及堤圍防護費方面

(一)出口貨物免、抵、退稅計算繁複

依據《關於進一步推進出口貨物實行免抵退稅辦法的通知》規定：「對於貿易型態為進料加工者其出口退稅實行免、抵、退稅辦法」。其中，免、抵、退稅辦法的「免」稅，是指對生產企業出口的自產貨物，免徵本企業生產銷售環節增值稅；「抵」稅，是指生產企業出口自產貨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動力等所含應予退還的進項稅額，抵頂內銷貨物的應納稅額；「退」稅，是指生產企業出口的自產貨物在當月內應抵頂的進項稅額大於應納稅額時，對未抵頂完的部分予以退稅。

(二)東莞稅務機關要求出口企業至少繳納1%的增值稅稅負率

直接出口企業採免、抵、退稅方法；產品轉廠出口企業則採不徵不退方法，其境內取得之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稅，需計入成本。這兩種出口企業正常情況下是不需要繳納增值稅的，惟東莞地區的台企聯指出東莞稅務機關卻要求出口企業至少要繳納1%的增值稅稅負率的不合理要求，使得出口企業必須先預繳稅額卻無法抵扣，嚴重增加出口企業的資金壓力。



(三) 適用營業稅者進項稅額無法扣抵

依據《營業稅暫行條例》(2008年11月5日國務院第34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適用營業稅之企業,所取得之增值稅進項稅額無法用於扣抵營業稅額,不僅造成稅負不公,也存在著營業稅的消費者重複繳納了增值稅及營業稅。

(四) 堤圍防護費超收

根據《廣東省物價局、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水利廳、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關於加強堤圍防護費收費標準管理等問題的通知》(2010年2月11日粵價[2009]213號),堤圍防護費徵收標準具體如下:對外貿企業徵收的堤圍防護費仍按省政府《關於調低外貿企業堤圍防護費計徵標準問題的批覆》(粵府函[1999]141號)規定的不超過營業(銷售)額的0.7(廣州市0.3~0.45)徵收。

三、不動產稅負方面

(一) 使用土地同時徵收土地使用稅及房產稅,重複課稅

依據《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2、3條規定: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為城鎮土地使用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規定繳納土地使用稅。土地使用稅以納稅人實際佔用的土地面積為計稅依據,依照規定稅額計

算徵收。另依《關於安置殘疾人就業單位城鎮土地使用稅政策等通知》(2010年12月2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0]121號,自發文之日起執行)(以下簡稱《121號文》)規定:對按照房產原值計稅的房產,無論會計上如何核算,房產原值均應包含地價,包括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的價款、開發土地發生的成本費用等。

(二) 土地使用權轉讓需徵收土地增值稅及所得稅,重複課稅

土地增值稅係屬特種所得稅,意即所得稅之一種特別情形;因此,已開發國家為避免重複課稅,皆於所得稅法中排除已繳納土地增值稅之所得的納稅義務。

然而,依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第2條規定:「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著物並取得收入的單位和個人,為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土地增值稅」。另依《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以及《個人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並未對土地增值部分的所得,豁免繳納所得稅。對於土地增值部分之所得,必須同時繳納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或個人所得稅,存在著重複課稅的事實。

四、海關保稅作業之單耗申報方面

目前海關是通過合同手冊對企業經營的每一個環節(包括進口、生

產、出口等)進行管理，在海關的規定上是要求企業對合同手冊先進行備案，每本合同手冊的有效期限為6個月至1年不等，就是說企業要提前預估企業半年或1年內的接單情況，同時也要對訂單的單價、規格、產品的單耗，甚至包裝要求進行提前計畫。只有把合同手冊申請到手後，企業才可以正常進料生產，但很多企業都是根據市場的訂單進行生產，因此在合同的實際執行中往往會碰到現時訂單與預先合同不符的情況。

肆、對大陸政府的建言

綜合上述意見，在「稅務政策」方面，我們對大陸政府有以下五點建議：

一、關聯交易轉讓定價查核方面

(一) 按中間值進行企業利潤調整

「四分位區間」統計學方法已成為國際上對企業利潤水準進行分析、評估的一種通用方法，即當需獲得高度穩定性及可信性的統計資料，自全部可比企業利潤水準中，剔除可能包含異常狀況的可比企業利潤水準的上下各25%部分，只選擇位於中間50%的範圍作為正常的利潤水準。而「中位值」，係指當一組數據從小到大排列後，最中間的數據(偶數數據的最中間兩個的平均數)。

既採取「四分位區間」分析，即應以低於下四分位值者，才視為非常規交易；另外，並可區分誠實申報與否之差別稅負。因此，工總建議修訂《實施辦法》第41條規定，稅務機關採用四分位法分析、評估企業利潤水準，企業利潤水準低於可比企業利潤四分位區間的，原則上應按照中位值進行調整。

(二) 取消稅務機關分析時，可以使用非公開信息資料的規定

基於徵納雙方取得公開可比企業資料立足點平等的原則，工總建議將《實施辦法》第37條修訂如下：

「稅務機關選用轉讓定價方法分析、評估企業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分析時應當使用公開信息資料」。如此一來，徵納雙方之信息取得條件方可稱為對等；同時，可避免稅務機關使用非公開信息時，對資料的取得及認定產生爭議，而徒增爭訟。

(三) 增訂同期資料中可比企業年度資料的選用

依據《實施辦法》第45條規定建議增訂法規，明定可比企業的取得年度資料，以方便企業準備同期資料。在此建議增訂內容如下：「可比企業原則上以涵蓋當年度資料之連續前3年度平均數資料，但企業若無法取得當年度可比企業公開信息資料者，得以可比企業不涵蓋當年度資料之連續前3年度平均數代



替」。

二、流轉稅及堤圍防護費方面

(一) 簡化免、抵、退稅申報表格及計算公式。

進料加工企業實行免、抵、退稅，申報時需填報如下資料：《生產企業出口貨物退(免)稅申報明細表》、《生產企業出口貨物退(免)稅申報匯總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生產企業出口貨物免抵稅申報匯總表》、《生產企業出口貨物納稅情況調查表》、《生產企業進料加工海關登記手冊申報明細表》、《生產企業進料加工進口料件申報明細表》、《生產企業進料加工貿易免稅申報表》、《生產企業進料加工海關登記手冊核銷申報表》等。

免抵退稅的申報表格不只衆多而且其計算內容甚爲複雜，讓不少台資企業無法理解企業在出口退稅中所應負擔的成本，建議簡化免、抵、退稅申報表格及計算公式。

(二) 稅務機關不可硬性將增值稅之稅負率作爲出口企業的強制徵收標準。

稅負率僅爲納稅評估指標之一，不宜作爲地方稅局對企業的強制徵稅指標，茲建議明定地方稅務機關不可硬性將增值稅之稅負率作爲出口企業的強制徵收標準。

(三) 適用營業稅者進項稅額確實扣抵

上海市地方稅務局有鑑於促進服務經濟的健康發展，於2010年8月發布《上海市營業稅差額徵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明確規範上海市範圍內負有營業稅納稅義務的單位和個人，按差額方式確定計稅營業額，並據以徵收營業稅。此法堪稱佳例。茲建議，比照上海市稅務局所發布的《管理辦法》，將其精神儘速適用全大陸。

(四) 調降堤圍防護費

台企聯於東莞地區舉行台商座談會，與會中台商指出東莞市人民政府目前對加工貿易企業仍按企業出口營業額的1%徵收堤圍防護費，明顯地超出了省制定的收費標準。建議主管機關應立即調降堤圍防護費的收費標準，在考量加工貿易企業現時經營環境不佳的情況下，最好能將堤圍防護費的收費標準調降至0.5%以下，如果經營環境出現更嚴厲情況時能暫時停止徵收。

三、不動產稅負方面

(一) 避免在使用土地同時徵收土地使用稅及房產稅，重複課稅

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土地，自2007年起已依《暫行條例》規定，計徵土地使用稅，惟2010年底又公佈《121號文》，將地價計入房產原值徵收房產稅。土地使用使用者使用同一筆土地除繳納土地使用稅外，尚須繳納房產稅，形成不同稅種對相同行爲課稅，屬重複課稅，已不合理

地增加企業的稅收負擔。茲建議從上述兩種稅負中擇一稅種課徵土地使用稅，以避免造成重複徵稅的不合理情況。

(二) 將土地增值部分之所得列為免稅項目

土地增值稅係屬特種所得稅，意即所得稅之一種特別情形；因此，已開發國家為避免重複課稅，皆於所得稅法中排除已繳納土地增值稅之所得的納稅義務。茲建議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中排除已繳納土地增值稅之所得的納稅義務，將土地增值部分之所得列為免稅項目。

四、海關應依法執行加工貿易手冊核銷之手續

根據《海關加工貿易單耗管理辦法》（2007年1月4日海關總署第155號令公佈，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下簡稱《辦法》）第14條規定：加工貿易企業應當在成品出口、深加工結轉或者內銷前如實向海關申報單耗。同《辦法》第18條：加工貿易企業除特定情形外，可以向海關申請辦理單耗變更或者撤銷手續。據此，加工貿易企業雖於加工貿易手冊備案時，曾申報「預計」之單耗，惟尚得於成品出口、深加工結轉或者內銷前如實向海關申報「實際」單耗，故核銷加工貿易手冊時應不致發生單耗申報不一致，而無法核銷之情形。然而，台企聯

指出東莞地區部分隸屬海關未按上述規範執行，造成企業因遷就海關要求按加工貿易手冊備案時的「預計」單耗核銷，而使內部帳務無法依照實際情況記錄與保存，造成企業違規的情況出現。

茲建議大陸中央單位應加強力度要求各地隸屬海關，按上開法令規範執行加工貿易手冊核銷之手續，不應巧立名目限制或擴張解釋法規原意，造成企業執行上的困擾。⊗



海關政策

壹、現狀分析

近幾年來，大陸海關現代化建設的成績有目共睹。通關速度大幅提升，有助於企業降低運作成本，對企業訂單交期縮短提供了很大的幫助。此外，大陸海關一系列的改革，台資企業給予極高的肯定。近年來大陸海關在法制健全完善上取得的成績，對台資企業的關務運作制度化及標準化起到很大的關鍵。

但隨著企業缺工，外銷市場萎縮，企業由外銷轉內銷等外在環境的改變，企業面臨更多降低成本的壓力，企業對海關提出更多實務上待解決的問題，需要大陸海關制訂頒佈更多符合企業需求及解決外在環境挑戰的政策及法令。台資企業期望海關在風險管控及服務的思維上，能夠更加的站在企業需求及服務的角度，讓企業能夠在惡劣的經營環境下生存，共創海關與企業雙贏。

1998年，大陸海關總署作出了《關於建立現代海關制度的決定》，勾勒出現代海關制度的基本框架，提出建立現代海關制度兩步

走發展戰略。以通關作業改革為突破口，大力推進海關資訊化，全面改革海關業務制度，第一步發展戰略的主要目標基本實現。

2003年初，根據海關工作面臨的新形勢、新任務和新要求，大陸海關總署提出全面建設現代化海關、實現建立現代海關制度的第二步發展戰略目標，遵循以下五個基本原則：1. 堅持依法行政；2. 堅持把關與服務平衡；3. 堅持以人為本；4. 堅持守法便利；5. 堅持綜合治理。並力爭到2010年建成比較完善的現代海關制度。廣泛應用風險分析、信用管理、績效考核和海關稽查等先進管理方法和技術。

大陸海關總署於2010年推動海關大監管體系建設。其中「三查合一」機構改革是海關大監管體系的重要環節。此項工作將於2010年～2011年兩年內完成。「三查合一」將企業稽查、減免稅核查和保稅中後期核查的管理職責統一劃歸海關稽查部門，實現對海關現有職能的歸口及優化。

大陸海關多年的改革出現「四個轉變」趨勢，即：管理理念從「海關行政主導」向「企業需求導向」轉變；管理對象從「單一的物



或人」向「系統、流程、價值鏈」轉變；管理方法從「控制稽查」向「分類管理」轉變；管理方式從「人工及被動」向「信息及主動」轉變。

以下分別從「海關制度改革」、「保稅物流及保稅加工監管」、「口岸通關監管」、「海關稽查及查驗制度」、「大陸海關改革成效」等現況進行說明。

一、大陸海關制度改革

大陸建立現代海關制度的第一步發展戰略是以通關作業改革作為突破口，充分發揮資訊技術的優勢，對通關模式、作業流程等進行了全面改革，基本實現了大陸海關通關管理的協調發展。1998年至2002年，大陸第一步海關改革發展戰略的主要目標基本實現。

在初步實現現代海關制度第一步發展戰略目標的基礎上，大陸現代海關制度的第二步發展戰略是以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為中心。全面、協調地推動海關各項業務改革和綜合改革。到2010年，基本建立起與國際通行規則相銜接，嚴密監管與高效運作相結合的現代海關制度。

第二步發展戰略的目標是以整合各項改革，創新管理制度、方法和手段，實現海關進出境監督管理的「耳聰目明」，使大陸海關真正成為智慧型海關，實現海關現代化質的飛躍。

建立以風險管理機制為中心，首先是逐步建立涵蓋海關工作各領域、各層級的風險管理機制，全面提升大陸海關的管理水平，健全和完善各業務部門、各作業環節在風險資訊收集、風險識別與分析、風險處置、績效評估及考核反饋等方面的操作規範和運行制度。根據各類風險程度，確定相應規範的風險處置方式，合理選擇風險處置方法和手段，對各種風險有效控制和化解。

其次，加強各業務部門的資訊共用與互動合作，建立監管、關稅、加貿、統計、調查、緝私等業務部門相互協作的風險管理協調運行制度，全面提高海關發現和化解執法風險的整體效能。

第三，完善與商務、工商、稅務、質檢、銀行、外匯管理等部門的電腦聯網，實現貨物流、資訊流和資金流等跨部門、跨行業、跨地區的資料交換和資訊共用，充實和完善風險管理平台資料庫。建立與有關行業和重點企業的合作夥伴關係，拓寬海關風險管理的資訊源。

第四，加強海關稅收是大陸現代海關制度第二步發展戰略的重中之重。大陸海關採取加大重要稅源監控力度，建立以納稅大戶為單元的屬地管理制度，完善稅收征管質量評估指標體系，完善審價制度，加強反價格瞞騙的能力，強化原產地



規則管理，保證優惠原產地規則有效實施，加強歸類基礎工作，提高歸類準確率，提升執行減免稅政策的水平，建立減免稅項目的後續監控和績效評估制度。

二、大陸保稅物流及保稅加工監管

大陸海關總署於2006年底制訂《海關保稅加工和保稅物流監管改革分步實施方案》，有計畫、分步驟的推動保稅加工和保稅物流監管改革，加快建立新型保稅監管體系。

海關將保稅加工監管和保稅物流監管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以保稅港區為源頭，結合保稅園區和保稅物流中心B型為樞紐，以出口監管倉庫為網點，輔以現有的保稅區和保稅加工區。

在加工貿易手冊的改革方面，由早期以「合同」為單元的管理向以「企業」為單元的管理轉變；由原先的「紙質手冊」管理為主向以「電子化手冊」、「電子手冊」、「電子帳冊」等管理轉變。

在加工貿易監管方面，以加工貿易聯網監管改革為重點，全面推進出口加工區、保稅區、保稅倉庫、出口監管倉庫監管、保稅物流中心、保稅物流園區等各項改革，大力推動「企業自管、海關監管、政府協管、社會共管」機制的建立。到2010年，各種加工貿易及保稅業務都有相應的海關監管制度和辦

法。

三、大陸口岸通關監管制度的改革

在完善口岸通關監管制度的改革方面，以H2000系統為平台，以風險管理為基礎，以作業流程重組為重點，全面整合通關作業改革。理順通關、監管職責，充分發揮審單作業、物流監控和職能管理三大系統的整體效能。積極探索區域通關管理模式，完善區域海關聯繫配合機制。積極推廣「提前報關」、「集中報關」、「無紙通關」等新型通關模式，擴大便捷通關、快速通關等便利通關方式的範圍。

2009年是海關改革創新取得重要進展的一年。海關大監管體系深入開展，取得了顯著成效。現代海關綜合管理系統（H2010工程）順利啓動，海關資訊化建設正在實現新的飛躍。

到2010年，在進出境物流集中區域基本建立海關物流監控中心，進出境主要口岸和監管場所在總體上實現封閉式、資訊化管理，進出口貨物查驗率、查獲率和績效考核更加科學、合理。先進的檢查監控技術得到普遍有效的運用。為了完善口岸管理體制，提高通關效率的要求，加快實貨驗放的「大通關」制度，形成口岸各部門協調配合機制。

在進口貨物分類通關改革方面，上海、黃埔海關進一步鞏固已取得

的成果，北京、天津等13個海關再增加1~2個業務現場開展試點，除上述海關外的其餘26個海關將選擇1個業務現場開展試點；2011年分類通關改革試點工作將全面完成，2012年將在大陸海關全面推動分類通關改革。

為進一步深化分類通關改革，提高通關效率，降低企業通關成本，大陸海關總署決定自2010年8月30日起，在大陸海關出口貨物領域和部分海關進口貨物領域開展報關單證企業暫存試點。

出口報關單證企業自行暫存和集中代存試點在大陸海關全面開展；進口報關單證企業自行暫存和集中代存試點在上海、南京、青島、黃埔海關開展。

四、大陸海關稽查及查驗制度的改革

在建立健全海關稽查和企業守法海關評估制度的改革方面，以風險分析為先導，建立對重點企業和重點商品的即時監控和跟蹤核查制度。綜合運用調查、稽查手段，強化海關稽查的威懾力量。依託風險管理平台，建立企業守法海關評估制度，制訂並完善新的企業分類標準和管理辦法。制訂對進出口企業實施資格罰的操作辦法，完善企業「紅、黑名單」定期公佈和走私違規企業「紅黃牌」通報制度。到2010年，與進出口主要行業和大型

進出口企業簽訂MOU（協議）的比例達到50%。全年無違法記錄的企業占企業總數比例達到95%。重點企業守法率達到99%。

在大陸主要口岸開展進出口貨物分類通關改革試點，努力實現誠信守法企業進出口低風險貨物快速通關，有效提高了海關監管效能。低風險貨物的報關單證由電腦快速審核，高風險貨物的報關單證則由海關實施重點審核和查驗。

分類通關改革試點使海關查驗資源集中在高風險貨物的監管上。部分關區改革後有20%左右的關員從單證作業崗位調整到實際監管和後續管理等崗位。

五、大陸海關改革成效

大陸海關大力發展電子化監管體系，推動保稅加工作業流程再造，簡化單證審批，逐步轉變為真正意義的合同備案。對現行手冊進行電子化改造，實行合同備案與深加工結轉及外發加工申請的無紙化，同時推廣電子帳冊和電子手冊聯網監管。

以拱北海關為例，經過流程再造後，作業單證由57種整合為32種，辦理深加工結轉業務由半天到一天，縮短為5~10分鐘。企業備案時間平均縮短2.5天，對企業降低成本有很大的幫助。

大陸各關區與主要轉關口岸海關實現了「屬地報關、口岸驗放」



的通關模式，關區內的企業享受到區域通關的便利，通關效率明顯提高。以天津口岸為例，企業貨物平均通關時間從5~9天縮短至1天，平均每個集裝箱可為企業減少很大比例的物流成本。

大陸各海關保稅監管能力有效提高，一是對保稅加工企業實施了**分層次監管**，根據企業手冊數量、進口量、商品及行業特點，將企業分為傳統型、需要提升型和聯網監管型等3個類型，分別採取紙質手冊監管、電子帳冊加聯網核查、聯網監管等不同的監管模式；二是通過提前告知企業、加強督促檢查等方式，保證了合同及時核銷結案，提高核銷及時率；三是多次進行不同類型商品單耗報備與核定業務。

出口方面，2010年全國海關平均通關時間有效縮短，分類通關貨物通關時間為1.7小時，2011年第一季度較2010年上半年，進一步縮短為1.6小時。進口方面，隨著試點範圍的擴大，2010年下半年平均通關時間縮短為21.5小時，2011年第一季度，進一步縮短為18.9小時。

分類通關以風險管理和企業守法管理為基礎，將通關過程按風險高低分別實施「低風險快速放行」、「低風險單證審核」和「高風險重點審核」，近90%的出口貨物在不到1分鐘的時間裡實現了紙質單證的低風險快速放行。

圍繞「轉型升級」主題，引導加工貿易轉型升級，海關主動聯繫地方政府、國稅和外管等部門，共同為加工貿易企業搭建B2G (business-to-government) 綜合服務管理平台，對所有相關部門的加工貿易電子資料資訊進行有效的整合，實現「一個系統，一次申報，一步到位」，大幅提升加工貿易行政審批效率。

大陸海關總署推動「三查合一」機構改革，將企業稽查、減免稅核查和保稅中後期核查的管理職責統一劃歸海關稽查部門，對企業有利的一面是稽查部門單純化，以前會有三個部門分別來稽查，造成企業很大的困擾。未來一旦「三查合一」後，企業可以專心生產，不用一天到晚應對海關各路稽查人員。

但「三查合一」將集結海關更多領域的專家共同參與對企業的監管稽查，海關將能夠更細緻地對企業各業務部門，包括財務、生管、生產、倉庫、採購、銷售和關務等進行專項稽查，企業有可能被發現更多的違法、違規、走私行為，因此企業對內部跨部門的管理、溝通及整合將面臨更大的挑戰。

貳、對2010年白皮書回應之看法

2010年，工總在「海關政策」方面，提出「海關政策應隨時對企

業宣導」、「改善通關模式、提升服務效率，協助企業降低通關成本」、「統一職權和政策，解決不同部門加工貿易政策不配套問題」、「完善深加工結轉政策」、「解決海關與企業在核銷時的矛盾」、「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政策應予以整合」及「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執法應更積極」等七個建議，均獲得大陸相關單位的回應。

一、關於「海關政策應隨時對企業宣導」的建議

在「海關政策應隨時對企業宣導」方面，工總建議，海關應定期整理最新的政策法規，並直接提供給加工貿易企業，提供時不只提供法令條文，還應從企業的立場提出容易觸犯的事項以及應注意及避免事項，以盡到事先告知及教育的責任，才能提升企業守法的意識及能力。

大陸國台辦回應，目前，海關加工貿易政策遵循透明公開的原則，及時在互聯網站公佈相關的政策變動，對涉及管理相對人權利義務的事項制發公告。根據《立法法》的規定，有關部門在政策出台前，會按程序徵求包括台資企業在內的加工貿易廠商代表、行業協會代表意見，通報政策背景和政策解讀，不定期召開業務宣講會，以加強與企業溝通。

目工總對海關資訊透明化的建

立予以高度肯定。例如：大陸中央政府網站、海關總署網站、加工貿易網站、黃埔海關網站。但工總認為，網站內容太廣泛，有許多規定是以文號的方式公布，企業不容易查找，即使查到也不知道與企業的相關性及影響。對於條文的理解及在實務上的運作更是欠缺可操作性，因為海關內部會另外制訂內部使用的操作規範，那些作業標準(SOP)才是企業想要及需要知道的。

建議海關能夠採取較為務實的做法，以人性化的方式，將台商在須注意的法律法規及實務運作上遇到的共同性問題、企業常犯的問題及相關案例主動提供給企業報關員及企業。或是在海關網站上彙整建立「企業日常海關運作實務須知查詢網」，將企業日常申報、海關審查遇到的問題及時提供分享。

二、關於「改善通關模式、提升服務效率，協助企業降低通關成本」的建議

在「改善通關模式、提升服務效率，協助企業降低通關成本」方面，工總建議，第一，提高通關效能，協助企業降低通關成本。第二，加強資訊溝通，促進關企合作。第三，實施加工貿易業務的動態核查核算系統，為海關對企業的核查提供便利。第四，推進海關系統效能，提升海關執法的統一性，提高海關服務品質。第五，改善通



關模式，全面實施大通關及分類通關。第五，海關應改變角色，提供事前的服務及諮詢，協助企業做好海關的要求，避免企業因不知道而觸法。在執法方面，不應因為僵固的制度及企業無心的管理疏失，動輒以走私關廠扣人處理，應依實際情況更具彈性。

此項建言大陸國台辦回應，目前大陸海關對絕大部分特殊監管區域內企業和聯網監管企業都已經採取24小時通關政策和預約通關制度，有效提高了通關效率，降低了企業成本。配合ECFA的實施，對兩岸ECFA產品開關「專用通道」，實行「提前報關」和「預約通關」。同時，對經營臺灣ECFA產品的進(出)口商優先受理網上支付申請，對資信較好的進(出)口商實施信任放行。

工總肯定大陸海關在改善通關模式、提升服務效率，協助企業降低通關成本方面的努力。但有許多政策目前仍是試點，並非大陸各關區普遍實施，有些政策更是設了門檻，例如要A類企業或是需經海關審核。對大多數中小台資企業感受不到海關政策帶來的好處，無法感受到對企業關務成本的降低。**建議好的政策應讓B類以上企業都能夠享受到，不應設置太多的門檻，C類企業或違法企業才不能享受到海關的德政及美意。**

三、關於「統一職權和政策，解決不同部門加工貿易政策不配套問題」的建議

在「統一職權和政策，解決不同部門加工貿易政策不配套問題」方面，去年工總建議應先統一加工貿易政策，第一，統一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的退稅政策，一律實行免抵退稅辦法；第二，統一進料加工貿易與一般貿易的稅收政策，對使用免稅進口料件部分按徵退稅率之差徵稅；第三，統一海關特定監管區域稅收政策，對特定監管區域的功能進行整合疊加，實行進區一律退稅的政策。第三，建議由海關總署負責全面實施大通關、分類通關及「屬地申報、口岸驗放」。

大陸國台辦對工總的建議予以積極且正面的回應，回應如下：

(一)關於統一各部門加工貿易政策的建議

目前，大陸確實存在加工貿易和一般貿易稅收政策不統一，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稅收政策不統一，以及深加工結轉稅收政策的不明確等問題。針對這些問題，大陸有關部門正就加工貿易稅收政策進行專題研究，在政策研究中將認真考慮《白皮書》所提的相關建議。

(二)關於「統一海關特定監管區域稅收政策，對海關特定監管區域的功能進行整合疊加實行進區一律退稅的政策」的建議

大陸相關部門積極推動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整合工作，並已取得一定成效。目前特殊監管區域出口加工區、綜合保稅區、保稅港區都實施了視同「境內關外」的進出口稅收政策，貨物從境內區外入區均可實行退稅。

（三）關於全面實施大通關、分類通關及「屬地申報、口岸驗放」的建議

近年來，大陸有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1. 關於分類通關改革情況。一是深化改革。制定並下發了《深化分類通關改革工作方案（試行）》。將出口貨物分類通關改革推廣至大陸所有海關。二是完善配套制度。下發關於深化分類通關改革的公告和關於開展報關單證企業暫存試點的公告。其他有關管理辦法正在制定和完善。三是完善海關通關作業系統。按照分類通關改革要求及實際需求，對海關H2000通關作業系統進行升級，使分類通關作業系統更加穩定，功能更加完善。經過分類通關改革，各關口通關效率明顯提高，監管資源配置繼續優化，更多的守法企業享受到分類通關改革帶來的便利。2. 關於「屬地申報、口岸驗放模式」。2008年以來，隨著《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的頒佈，更多的企業可以適用「屬地申報，口岸驗放」模式，享受相應的通關便利。目前，該模式

已在大陸海關所有口岸範圍內推廣應用，海峽西岸經濟區是「屬地申報，口岸驗放」改革的重點推廣區域之一。該模式節約了通關時間和通關成本，提高了跨關區物流結轉的效率，給廣大企業尤其是內陸中小企業帶來較大通關便利。

工總瞭解建議中的有些政策確實不是短時間內能夠解決的，尤其是涉及海關、稅務、商務、外管局等國台辦跨部委的權責及橫向聯繫，很感謝對此一問題的重視。工總認為大陸對保稅物流及保稅加工兩個方面的重視及整合，確實已有很明顯的進步。

工總瞭解分類通關是2011年大陸海關的重點推動工作，但希望能夠放寬門檻，讓更多沒有違法、違規的B類企業也能享受此一政策，降低成本。屬地申報、口岸驗放政策也希望能夠讓B類企業能享受此一政策，降低成本。

四、關於「完善深加工結轉政策」的建議

在「完善深加工結轉政策」方面，工總建議，短期內為了避免對加工貿易產生過大衝擊，總體上保持現行政策的穩定性，只作局部性改進，中長期則應該按照鼓勵加工貿易，提高國內採購率和附加價值的原則，以及提高監管效率，對現行政策進行根本調整。

對此一建言大陸國台辦回應，對



於深加工結轉，目前在稅收方面一般按照「不徵不退」的原則管理，即進口料件全程保稅，轉出企業不徵增值稅，其在大陸採購料件所含增值稅也不退稅。

工總認為深加工結轉企業，對在大陸採購拿到17%增值稅的企業，其17%進項稅無法抵扣，增加了企業的成本。希望能有相應的解決對策。

五、關於「解決海關與企業在核銷時的矛盾」的建議

在「解決海關與企業在核銷時的矛盾」方面，去年工總建議，海關應將主要精力集中於規範企業、完善企業、教導企業方面，僅將少部分精力集中於質疑企業、核查企業、處罰企業等方面。

針對此一建言，大陸國台辦回應，為鼓勵企業守法自律，提高海關管理效能，保障進出口貿易的安全與便利，海關總署根據企業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海關規章、相關廉政規定和經營管理狀況，以及海關監管、統計記錄等，設置不同管理類別，對有關企業進行評估、分類。按照守法便利原則，對適用不同管理類別的企業，制訂相應的差別管理措施，其中AA類和A類企業適用相應的通關便利措施，B類企業適用常規管理措施，C類和D類企業適用嚴密監管措施。今後，海關總署將進一步完善加工貿易企業分類管理，在嚴密監管的同時，盡可能為

企業創造便利條件。

工總肯定大陸海關在企業分類管理的努力，但由於海關備案制度採取的是計畫經濟，而企業為了接單、為了滿足客戶的需求，採取的是市場經濟，兩者本身就是衝突的，核銷的矛盾很難解決，關鍵在於核銷時，海關允許的差異有多大，海關對企業出現異常時抱持的心態為何，是認為企業疏失不小心，或是故意違規。因此，在合同核銷上企業與海關仍有很大的溝通及磨合空間。

六、關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政策應予以整合」的建議

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政策應予以整合」方面，去年工總建議，對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政策不一致的問題，希望通過加強培訓和資訊技術的運用，儘可能地統一海關一線幹部的執法尺度，降低監管的隨意性。

對此一建言大陸國台辦積極回應表示，今後大陸相關部門擬通過加強培訓和資訊技術的運用，儘可能地統一基層部門的執法尺度，降低監管的隨意性。工總對此予以極大肯定。希望能夠制訂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政策的SOP，並提供企業參考。

七、關於「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執法應更積極」的建議

在「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執法應更積極」方面，去年工總建議，在海關執法定位的問題方面：「被動執

法」是知識產權海關保護的現狀，「被動執法」不利於進行有效的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在被動執法的前提下，大陸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倚重與依賴企業的主動積極性，但確弱化海關的風險責任感。正因為如此，建議海關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應當逐漸由被動轉變為主動。

在權利人提交擔保金方面：凡涉及到知識產權的商品，往往都是製成品，權利人每一筆擔保金的提交都是不小的負擔，因此，建議將「等值擔保金」修改為「合理擔保金或有效的擔保」，避免過多的擔保金增加企業營運的困難。

此建言，大陸國台辦回應如下：

（一）關於「海關執法定位」的建議

根據《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以下簡稱TRIPS協定）的規定，各成員海關的執法義務僅限於在進口環節依申請執法，即在進口環節的被動執法。為了更加有效地打擊侵權行為，大陸海關採取主動執法與被動執法相結合的執法方式，每年查獲的案件中90%以上是海關依職權主動查獲的；不但在進口環節保護知識產權，特別重視出口環節對知識產權保護措施，每年查獲案件中99%以上是在出口環節查獲的。大陸海關希望通過加強政策宣導，增強社會各界對海關保護知識產權工作的瞭解和認識。

（二）關於「擔保金」的建議

根據《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規定，知識產權權利人請求海關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應當向海關提供不超過貨物等值的擔保，用於賠償可能因申請不當給收貨人、發貨人造成的損失，以及支付貨物由海關扣留後的倉儲、保管和處置等費用。大陸海關依照條例規定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知識產權權利人應當支付有關倉儲、保管和處置等費用，權利人未支付有關費用的，海關可以從其向海關提供的擔保金中扣除。

工總肯定大陸海關在進口及出口環節對知識產權侵權執法的努力，2010至2011年大陸在知識產權出口海關執法上非常重視，許多企業都積極重視並到海關進行知識產權備案。

參、台商在「海關政策」方面最關切的問題

綜合台企聯與工總的意見，2010到2011年來，台商在「海關政策」方面關心的議題說明如下：

一、台資企業關心各種海關監管保證金對企業資金的影響

為了降低成本及解決缺工問題，愈來愈多企業必須倚賴外發加工（委外加工）始能維持正常生產運作。但海關規定對跨關區外發加工、在本關區及跨關區從事全工序



外發加工的及外發加工後的貨物不運回直接出口的要收取保證金。外發加工要收取風險擔保金，風險擔保金約為關稅加增值稅稅額的一半（以蘇州吳中海關為例）。此一風險擔保金，除非企業不做外發加工才能拿回。對大多數的企業而言，需積壓一大筆資金在海關。

企業就是為了解決缺工及降低成本才採取外發加工，但海關為了監管，反而造成企業大幅增加成本，使得企業更難接單生存，營運雪上加霜。

此外，以深圳南投海關為例，企業屬於B類，從事加工貿易，產品屬於非限制類商品，須提供相當於應繳稅款金額的保證金。經營企業或者加工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有理由認為其存在較高監管風險的，亦須提供保證金：

- （一）租賃廠房或者設備；
- （二）首次開展加工貿易業務；
- （三）加工貿易手冊申請兩次或者兩次以上延期；
- （四）辦理加工貿易異地備案。

其中（一）、（二）、（四）項的規定對企業不合理，因為企業並沒有違規或違法，但海關為了監管風險，而將成本轉嫁給企業。企業跨隸屬關區搬遷亦須參照首次開展加工貿易企業實施監管，繳風險擔保金。

海關有理由認為其存在較高監

管風險的，須繳納風險擔保金。因此海關對租廠房、首次從事加工貿易、異地備案、跨關區搬遷的，都一律認定為高風險而須繳風險擔保金，對企業營運造成雪上加霜。

資金鏈緊張是當前加工貿易企業面臨的主要困難之一。有些公司合同備案風險擔保金高達上千萬人民幣，對企業的資金運營壓力很大，企業欠缺資金無法擴大生產，欠缺開拓市場的底氣。

二、台資企業關心外發加工審批標準不一及審批速度過慢對企業訂單交期的影響

隨著國外出口市場的大幅衰退以及大陸缺工嚴重，企業從客戶接單到出口的時間大幅縮短，愈來愈多的企業需依賴外發加工，企業紛紛改採外發加工的方式，以加速訂單的完成，可以說外發加工是目前大多數企業解決缺工及訂單交期縮短的重要關鍵。但外發加工須到海關備案，審批時間長，且有效期短，造成企業運作困難，甚至因此違規。

以蘇州吳中海關為例，企業向海關申請外發加工審批速度至少要10天，影響到企業正常生產運作。由於海關審批太慢，企業等不及沒有備案就外發加工，甚至因此違規。而且海關批准外發加工的時間太短，一般一個月，企業很難適應海關的作法，因為目前從接單到出

貨的時間都很短。有些海關則簡化外發加工手續，減低企業成本，例如：深圳海關。

根據海關總署168號文的規定，對外資企業委外加工的申請大幅放寬，這對企業有極大的幫助，企業無不拍手稱快。但在實際申請中，由於理解上不一致，導致執行不統一，比如承接方為非海關登記企業、承接方加工生產能力報告、保證金的收取等方面，海關執行審批標準不一，使企業在辦理該項業務時倍感無奈。

三、台資企業關心加工貿易轉內銷申辦手續及申辦成本對企業的影響

由於外銷市場萎縮，許多企業欲由外銷轉內銷，但由於內銷審批涉及省級機關，造成時間的耽誤，以及內銷審價的高估，以致企業對內銷望而卻步。以東莞市為例，關於邊角料及殘次品內銷徵稅，涉及辦理自動進口許可證及內銷批准證時，需到省外經貿廳（廣州）審批，此一工作對企業而言非常的頻繁，影響到作業時間及成本。

由於外銷缺單，設備閒置，企業想將設備用於內銷生產，但對於「產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企業，須經外經貿部門確認，才能對已經超出海關監管期限的進口設備用於內銷生產。由於審批手續較複雜，企業擔心查廠，

不敢向外經貿部門申請，造成企業設備閒置。

保稅料件加工生產為成品後，一般需先前往海關申請內銷徵稅審批及辦理稅款繳納手續，不能直接將貨物賣給客戶。否則屬於「擅自內銷、違規操作」。實施「先銷後稅、集中申報」的措施給企業稅款贏得1個月的繳納緩衝期。但目前僅限定聯網企業、非聯網少數企業、A類企業可以享受這樣的便利，對廣大守法的B類企業在許多關區都無法享受此一優惠政策。以東莞為例，納入東莞內銷百強培育名單的企業優先試行。東莞市安排3000萬元專項資金，對實行內銷「集中申報」模式的企業提供內銷「集中擔保」，減少企業內銷資金積壓。

「先銷後稅、集中申報」不僅大大減輕了企業的資金壓力、簡化了手續的辦理，方便企業開展內銷業務，更重要的是為企業贏取了搶佔國內市場的先機。此一措施非常好，但受惠的企業僅限於少數企業。

過去從事加工貿易，若涉及內銷的，很容易被海關查廠補稅，因此，許多企業不敢同時兼做內外銷。但隨著外銷出口市場的日益萎縮，以及國家鼓勵企業由外銷轉內銷，現在愈來愈多的企業將加工貿易料件轉內銷。但目前關於加工貿易（進、來料加工）項下保稅進口



料件內銷有關的法規，涉及層面甚廣，且頒佈的法規有的年代久遠，欠缺系統性，加工貿易企業很難全面瞭解如何將加工貿易料件轉內銷。

現行對外商投資企業生產內銷產品，對進口料件管理的有關規定非常分散，企業很難掌握。例如：

(一)外經貿部[1999]外經貿管發第315號文外經貿部關於印發《加工貿易進口料件內銷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二)商務部辦公廳《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工貿易進口涉證商品轉內銷有關問題的通知》商機電加字[2003]65號。

(三)商務部辦公廳《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工貿易進口鋼鐵產品轉內銷有關問題的通知》。

(四)海關總署、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國家計委《關於執行〈關於加工貿易邊角料、節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的管理辦法〉的通知》、海關總署2001年第87號令署稅發[2001]346號文

(五)外經貿部、海關總署2002年第4號令《外商投資企業自動進口許可證管理實施細則》。

(六)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 農產品關稅配額管理商品轉內銷的管理規定。

(七)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 氧化鋁、凍雞管理商品轉內銷的規

定。

(八)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為鋼鐵產品管理商品轉內銷的規定。

(九)加工貿易邊角料、節餘料件、殘次品、副產品和受災保稅貨物內銷的管理規定。

四、台資企業關心電子帳冊歸類、歸併、變更及報核過於複雜對企業的影響

大陸海關頒佈的各種法令，往往站在海關監管的角度出發，沒有站在服務企業的角度思考，造成企業經營成本激增，而且有些規定往往是企業做不到的，只要海關下廠核查，每一家企業都將違法違規。例如：細化的歸併要求，造成企業大量人力、物力的浪費，最後還是無法符合海關的要求，結果還是罰款。且做這些歸併工作對產品的品質、價值、生產力、交期等毫無幫助。

海關往往將簡單的問題複雜化，許多法令的制訂是由關務軟件系統公司提出建議而制訂的，往往欠缺實務可操作性，且將簡單的問題複雜化處理。由各地都有當地海關配合的關務軟件開發公司可以得知，各種海關法令的頒佈，只是為了圖利關務軟件公司，沒有站在方便服務企業的立場，苦了廣大的加工貿易企業，結果海關查廠，企業還是違規違法，因為根本做不到。即使海關派出最菁英的團隊用海關制訂



的法令到企業實際運作一陣子，相信一樣會違規違法，因為沒有考慮到市場的變動及客戶的因素，完全不符合市場運作規律。

例如：在大陸海關總署頒佈的《加工貿易聯網監管進出口商品歸併規則（試行）》，自2010年9月1日起實施，到2011年12月就要求企業按新歸併規則實施。要求採用電子帳冊實施聯網監管的加工貿易企業應根據企業實際情況，順序使用《歸併規則》中的6項規則，主管海關在審核歸併關係時予以核實。

現有聯網企業正在執行的電子帳冊如不符合《歸併規則》，應在2011年12月31日前按《歸併規則》向海關申請備案一本新的電子帳冊。新的電子帳冊備案後，原電子帳冊在餘料結轉到新的電子帳冊並通過核銷後，予以註銷。

規定要求企業提出主料及非主料的區分，主料是指構成加工成品的主要進口料件，非主料是指構成加工成品的其他進口料件。採用電腦系統按照進口料件重要程度實施分類管理的聯網企業，可向主管海關申請區分主料和非主料實施監管。主管海關以進口料件的貿易管制條件、價值、單耗等因素，按監管需要認定主料和非主料。

此一做法對企業不僅實務操作困難，且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最後的結果是，海關下廠核查企業仍

然違規違法。因為企業在實務運作上會遇到替代料的問題，此一問題在電子業非常普遍。

蘇州地區部分企業雖已採用料號備案及核銷，但在海關核查時仍然出問題，企業也無法說明解釋。因為電子產品有替代料，A產品有四個料件可用，而且會有第二Sources料件，當第一個料件有品質問題時，會使用替代料，不可避免的，會出現兩個料號，一個功能，但在工廠不會對替代料進行區隔管理，因為太複雜，無法管理。

在廣東地區，黃埔海關為了配合此一歸併政策，亦要求企業採取十跨距方法對料件進行歸併。例如：電解電容原來歸併成一項，新歸併規定，要求每公斤裡面有1至10個算一個跨距，1000顆電解電容可能會歸併成7至8項。轉餘料時會造成與原先歸併的不一致。特別是IC零件要從IC管解出來全部量測，再做歸併，工程浩大。海關歸併作法是將簡單的問題複雜化，增加企業管理的困難。

電子帳冊原材備案後，原材備案價格一般將作為進廠報關之依據與參考。但自2008年以來，中山海關不允許企業變更備案價格。若依海關總署2010年55號公告的歸併原則，也未能避免此一問題。依據海關原有法令的歸併原則，小於50美金，5倍以內的可以歸併；大於50



美金，相差50%的可以歸併。但歸併後，監管企業的項號、徵稅、補稅、價格如何設定？海關能否認同企業的設定方式，還是必須按海關不合理的要求設定？**原歸併原則下，重量規格可以取一定的範圍，但自2008年以來，企業又不能在一定範圍下歸併備案，造成企業管理的困擾，如果依新的歸併要求，企業將面對大批量的原材、成品新增備案作業，企業將疲於奔命。**

成品歸併下，當用料變更時，無法拆項進行；而在新建立成品料號的情況下，企業作業量又大增，如何解決？

電子帳冊報核為180自然天，而在企業進行盤點作業時，一般分為月盤、季度、半年度與年度盤點，在這種情況下，企業進行報核時，無法對企業全面的內部數據進行實際報核，若在海關進行核查時，存在料件不符等一系列問題，是否可以向海關申請，要求調整報核時間之設定？若依舊有的作業方式，報核只能是針對報關單進出帳務對照與匯總，在這種情況下，海關是否會判定企業針對報核時的申報不實？

企業在報核時，報核金額與報核重量出現不對等的情況，企業可以自行調整後再向海關申請報核嗎？有什麼風險面？如果在追溯查詢時，無法得到一合理的解釋，是否

海關將追究企業責任，甚至於罰款與降級？

在實際生產中，可能出現保稅料與完稅料之間、保稅料與不同的保稅料之間替代使用到生產的情況，海關是否同意進行料件串換申請；而在申請後，企業與海關的監管措施會發生哪些改變？

生產投料使用中，有部分料件之間可以替代生產使用，而對應海關的監管項次與編碼不同的情況下又要如何作業？企業每月生產工單達數百份的情況下，追溯作業又無法進行時，企業應該如何應對？

五、台資企業關心合同備案及變更手續繁雜對企業的影響

目前海關是通過合同手冊對企業經營的每一個環節（包括：進口、生產、出口等）進行管理，在海關的規定，要求企業對合同手冊先進行備案，每本合同手冊的有效期限為6個月至1年不等。亦即企業要提前預估企業半年或1年之後的接單情況，同時也要對訂單的單價、規格、產品的單耗，甚至包裝要求等都要提前計畫，只有把合同手冊申請到手後，企業才可以正常進料生產。

但很多企業是根據市場需求訂單進行生產，因此在合同的實際執行中往往會碰到訂單與合同不符的情況，在目前國際競爭的環境下，交貨期往往非常短，變更合同也要先從外經貿部門（商務部門）做起，



再到海關進行變更，有時候時間上根本不允許。有些企業爲了按時交貨給客戶，否則會被客戶罰款，不得不鋌而走險，用現有的合同資料進行申報，但此時企業已經走進設好的「陷阱」，隨時有違規的危險。

這種以合同手冊進行監管的模式，是屬於計劃經濟的作法，按照這種模式的要求，一切都要先做好詳細計畫才可以進行其他相關的經營活動，但在激烈競爭的市場經濟運作下，產品生命週期非常短，市場導向非常明顯，廣大的外資企業都是在市場經濟的主導下運作，企業不是不想做計畫，而是做不好，做不准，無法做這個計畫。

市場上的千變萬化也對這些合同手冊的準確性產生衝擊，在工作中常發現有些企業因來不及到海關變更合同資料，當海關下廠核查時，海關是以當初申請合同時的資料爲准，企業常常「有理說不清」，開明的關員對此也只能表示理解，但同時限於自己的職責，也愛莫能助，輕者罰款，嚴重的送緝私局。

海關爲了監管好每筆進來的保稅原物料，從進口、轉廠、外發加工、出口等環節，需成立各科室，配備相關人員對各個環節進行審批、復核和核查，目的只有一個：不要讓保稅物料脫離海關監管，流入大陸市場。剛開始外資企業不算

飽和，經營活動還算單純的情況，此一做法不會有問題，但隨著外資企業的不斷增加，市場經濟主導下的經營活動、貿易方式越來越多元化，海關也因此出台愈來愈多的監管模式，把企業綁手綁腳，根本很難運作。

在現有監管條件下，台資企業負責人常感觸地說，自保稅物料進來以後，都要膽戰心驚過日子，祈禱那些保稅物料加工完了以後能安全出口，才鬆一口氣，否則生意未做成，人在牢裡待了。這是所有從事加工貿易企業負責人共同的心聲，企業是來大陸投資做生意的，企業不是不願守法，而是大陸計畫經濟的法律與市場經濟運作規律相衝突，使得企業負責人天天提心吊膽，擔心生意沒做成卻要坐牢。

從中可以看出，企業能進口保稅物料不單是外資企業的優惠，也是政府對企業的信任，大部份企業都是來大陸安安心心做生意的，並不想鑽這些空子。不可否認也有不法分子想利用這些漏洞，謀取利益，但畢竟是很少數。

海關部門也意識到這些問題，因此推出電子備案，開始時電子備案門檻過高，回應者寥寥無幾，後來降低了申請門檻，才有更多的企業申請。但此項措施也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實際上無法根本改變海關以計劃經濟的手段來管理市場



經濟的模式。

電子備案對企業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要求企業提供更精確、嚴謹的資料，同時企業也要面臨解決以前備案模式遺留下來的問題，但海關將太多的要求及理想強加於企業，企業根本做不到，以致企業違規違法層出不窮。

合同備案模式其實是企業「違規之源」，合同與實際訂單一定不符，使企業在海關業務的各個環節上（包括：進口原材料、轉廠和出口成品）都埋下了「涉嫌違規、甚至走私」的伏筆，因此我們認為改變海關監管模式才是解決問題的「鎖匙」。

在現有操作模式下，合同備案及變更手續繁瑣。合同備案，首先由企業發給外經局，再發給海關，重複同樣作業。企業自己編碼，海關對企業編碼的認定卻不同，影響備案時效性。當手冊多、品名多時，對時效的影響更大。

從接單到出貨時間很短，但海關要求細化申報，造成手冊變更頻率增加，變更手冊需三天，變更成本每本要300~500元（含錄入費、代理費）。

合同核銷時，海關與企業認定不同，造成企業沒有足夠的時間辦理核銷。按海關規定企業可以將餘料申請結轉到下一本手冊、補稅、放棄、退運。但實務上在向海關申

請放棄時很難申請到，特別是皮料PU，海關不批放棄，海關要企業徵稅。其他產品也常遇到海關不批放棄。以上問題常困擾企業正常核銷運作。

企業到外經局（紙質、電子化），企業拿紙質報關單到報關行，報關行錄入，再發送海關，通過電子審核，遞交海關備案，出電子化手冊，數據庫到海關，此一作業重複且冗長，造成企業時間及成本的負擔。且報關單重複錄入，容易造成報關行輸錯。

六、台資企業關心海關稽查頻率過高及稽查多頭馬車，對企業正常營運的影響

企業在華東蘇州及華南東莞、深圳設廠，一樣的企業，一樣的運作方式，一樣的關務負責人，但東莞地區與深圳及華東地區相比較，海關查廠頻率偏高。其中查廠頻率最高的是東莞，其次是深圳、廣州，蘇州地區頻率最低。在華東地區與東莞、深圳地區設廠的企業，海關查廠頻率不應有太大的差異，如果差異太大，海關應說明為何會有不一樣的查廠頻率，是為了上級的稅務目標，還是為了當地海關的績效，亦或是有其他的理由，以致在東莞設廠的企業必須承擔更多的壓力及風險。其中，B類以上的企業，在蘇州地區約5~7年才查一次廠。黃埔關區查廠頻率特別高，東莞幾

乎2年就查一次廠，深圳及廣州約5年才查一次廠。

此外，海關下廠查廠的單位太多，在華南地區有海關辦事處的稽核科、緝私局（緝私科、偵查科）、總關的稽查處、緝私局、風險管理處等，造成稽查多頭馬車，對企業的正常營運造成影響。

以黃埔關區的海關為例，海關下廠大都未提前通知企業，由於2011年企業時常遇到停電，而且企業高階主管在內地各工廠巡視或往返兩岸，海關臨時下廠查廠，以致企業無熟悉海關整體運作的專人來解釋，往往造成不可預測的後果。按海關相關規定，除非有特殊原因，海關才不會事先通知。但在蘇州地區，海關查廠一般都會事先通知。

七、台資企業關心涉稅商品審價過高，對企業的影響

海關征稅價格過高，往往高於市場價數倍。造成企業不合理的負擔。例如：以東莞為例，2011年1月份，塑膠殘次品海關徵稅，一公斤約徵273元人民幣，實際市場價最多不超過78元（ $60 \times 130\%$ ，其中130%為增值率），兩者相差5倍。市場塑膠原料一公斤約60元人民幣，若以海關的徵稅價格換算一噸塑料約27萬人民幣，事實上一噸塑料不可能這麼高。

海關辦理涉及商品單價核定的業務時（包括：邊角料徵稅、一般貿

易、內銷徵稅、違規罰款等），因商品種類繁多，比較複雜，同一種商品的單價之間存在較大差異，但海關部門往往採用較高的價格進行核定，未能真實反映該商品的實際價格，同時也加重企業的經營成本。

以東莞為例，廢品回收壟斷經營存在地方已20年以上，利益盤根錯節，企業只要將廢料賣給非廢料壟斷經營集團，收廢料者及企業立即招暴力對待。加工貿易保稅廢品、邊腳料等回收，在地方往往存在嚴重的壟斷經營問題，企業只能以低價賣給當地廢料回收公司，但海關根據海關總署令第148號《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審定進出口貨物完稅價格辦法》第27條，加工貿易進口料件或者其製成品應當徵稅的，海關按照五種規定之一審查確定完稅價格。對殘次品徵稅往往以市場價或高於市場價徵稅，一來一往之間造成企業巨大的損失。

企業賣廢料給當地廢料公司，企業不可能也不願意賣低價，只有當地廢料回收公司壟斷經營，才可能造成售價偏低。但這不是企業願意的，企業一方面要按海關審定的價格，繳高的關稅給海關，另一方面卻只能以便宜的價格賣給廢料回收公司，兩頭都被剝削，企業非常的痛心。

八、台資企業關心海關對違規行為處罰過高，對企業的影響



由於海關總署168號文頒佈前的外發加工手續申請過於嚴格，有相當一部份企業因缺工、交期、電鍍、烤漆等原因需辦理外發加工業務，但過去過於嚴格，以致企業私下外發加工。現在雖然有法可依，但企業畢竟還有「舊帳」未清，因此在接受海關稽查時常常會被「翻」出來，依法規定需被處以貨物總值1%的處罰，雖然處罰尺度比以前要輕，但對企業還是承擔不起重。外發加工是企業爲了因應經濟新形式的發展，企業爲了生存，不是爲違規違法而去操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第十八條，有八種行爲之一的，處貨物價值5%以上30%以下罰款。

前款規定所涉貨物屬於國家限制進出口需要提交許可證件，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能提交許可證件的，另處貨物價值30%以下罰款；漏繳稅款的，可以另處漏繳稅款1倍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古語雲：「國有國法，家有家規」。企業故意違反海關的規定被處罰無可厚非，但**大部份企業違規都是因管理不善的過失，卻要承擔故意的不利後果，顯失公平，因此5%~30%的罰款規定過於嚴謹，雖然執行當中一般很少罰到30%，但普遍也有10%，對企業的負擔依然很重。**

九、台資企業關心海關對缺料補稅認定過嚴對企業的影響

企業正常運作就會有缺料的問題產生，這無關企業是AA類、A類或是B類，這是企業市場運作的規律，任何企業都無法避免。但海關往往認定企業有可能內銷、滅失，因此將案件移交緝私局，緝私局再下廠，造成企業正常生產營運的困擾。

十、台資企業關心客供料海關不允許備案對企業的影響

許多國外客戶下單給大陸代工企業，因考慮商業機密、價格因素、廠商因素及品質因素等，會將部分料件由國外客戶不作價提供給國內代工企業生產。此一現象在高科技企業及國外大型國際企業特別普遍。若企業與客戶簽訂來料加工合同貿易方式是可以克服，但由於各地海關對來料加工合同不一定批准，以及許多企業由於必須收付匯，因此採取進料加工合同貿易方式。**在現有的法令下，對於客供料就無法操作。因爲這涉及到外經貿審批、海關備案及核銷、國稅局徵稅、外匯管理局收付匯等跨部委的溝通。**

但企業確實有客供料的需求，若以進料加工方式，在現行作業下，必須由代工企業付匯向客戶購買，但此與實際不符，因爲客供料是由客戶不作價提供。出口收匯時也必須將客戶提供的料件計入成品

作價，但事實上國內代工企業出口的成品價格並不包含客戶提供的料件。針對此一普遍的現象，海關並無專門的法令可以操作，以致各地海關無所遵循或執行不一。

部分企業為了解決此一問題只好向國稅局申請批復。例如XX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國家稅務局、青浦區國家稅務局提出「關於對進料加工業務出口退(免)稅申報辦法請示的批復」。XX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是從事積體電路封裝測試進料加工複出口貿易業務，其中部分料件由外商客戶免費提供，進口報關單上商品名稱欄附註「客供免費」。產品經封裝、測試後複出口給外商，海關按成品(進口客供料件+加工費+國內自購其他料件等)計算報關總金額，並以出口報關單上附註的客供料金額辦理相關的進料加工登記手冊核銷手續。

鑒於該公司對客供料件不作價，也不擁有所有權，海關對客供料在相關進出口報關單上均有標註，外管部門按企業實際取得的收入收匯核銷，因此，同意對XX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客供免費料件開展的進料加工業務，按實際應收匯金額確定企業出口收入，並以此申報免抵退稅，相應的客供免費料件不計入免抵退稅抵減額。

但此一個案申請審批的做法不僅影響時效，且並非普遍性，在大

陸各地海關遇到客供料大都會告訴企業無法操作，必須由企業付匯買料，出口成品必須收匯。

十一、台資企業關心保稅設備申請解除監管不明確對企業的影響

已過5年監管期的保稅設備，按中山海關現行做法，申請解除監管證明，需在解除監管後一年內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解除監管後兩年以上的設備不知如何申請解除監管證明？企業已經被海關處罰過的保稅設備是否可以退運、售賣？是否海關在一定期限內仍須對處罰過的設備進行監管，是否需經過海關核准辦理相關海關手續？該如何辦理？這些問題，海關無法給企業明確的解答及操作指引。

十二、台資企業關心地方各種海關收費對企業的影響

地方政府收取各種海關相關費用，造成企業額外成本負擔。以東莞市為例，海關合同核銷時，原先由市外經局收取合同管理費，在海關法規並無規定要收取此管理費，但台資企業卻已繳納數十年。雖然最近東莞市政府已取消，但部分鎮仍收取此合同管理費。合同管理費根據合同金額高低收取一定的比例。舉例說明如下：

- (一)年出口總值 \leq 1千萬美金收取1%。
- (二)1千萬 \sim 3千萬收取0.8%。
- (三)3千萬 \sim 5千萬收取0.6%。



(四) 5千萬~1億收取0.5%。

(五) 1億以上收取0.4%。

此外，地方收取口岸建設費的問題亦困擾台資企業，根據國家有關規定進出口口岸中，一級口岸由國家資助建設，二級口岸由地方政府建設，為何地方政府要向企業收取口岸建設費呢？例如：太平海關的口岸建設費為進出口總值 $\times 0.5\%$ ；東莞、雁田海關每進出一批繳納總值的 0.5% 。

海關現行徵收口岸費是以合同總金額為依據的，但是一些企業不是直接進、出口，只是在大陸辦理轉廠手續，這樣就會出現同一項產品多次繳納口岸費的現象，例如企業在上游進口貨物繳納一次，下游出口又要繳納一次，若中間轉廠，還要繳納一次，無形中就加大了企業的運輸成本。讓廣大企業感覺不合理。根據海關相關法規條文並無此一收費。雖然東莞市政府已宣布自2011年9月1日取銷口岸建設費，但台商卻已繳納數十年。

十三、台資企業關心海關改革對企業的影響

大陸對海關改革採取五項基本原則，五項基本原則若能真正落實，不論對海關或企業都是雙贏的。但在實際運作上，企業很難感受到海關的美意。在「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則上，除了部分海關確實能夠將運作透明化，仍有部分海關對企業

日常作業的流程欠缺標準化、流程化及透明化。而且許多的法令留給海關許多自由心證及裁量權，特別是在對企業風險的認定上。

在「堅持把關與服務平衡」的基本原則以及「堅持以人為本」的基本原則上，大多數海關法令的制訂及現場執法人員都將天秤向把關方向傾斜，至於方便企業及服務企業就成為次要的。海關總把企業當作嫌疑人，當作存在高風險的，因此會從流程面、執行面，施加許多額外的管制，設下許多門檻，讓企業望而卻步。特別海關往往要求企業繳擔保金、風險金等來解決海關把關的問題，卻對企業造成資金成本積壓及成本上升。

在「堅持守法便利」的基本原則上，其實對企業並沒有享受到太大的實質幫助或有顯著的差異。**基本上只要企業沒有違法、違規，海關就應該從寬認定，先提供企業通關方便，一旦企業發生違規、違法，海關才對該類型企業從嚴把關。但在實際法令的制訂及一線海關人員執行上，都是先假設企業有高風險，企業可能會違法，因此，海關都會先從企業掏保證金才讓企業從事某一業務。**此一做法與堅持守法便利的基本原則及堅持以人為本的基本原則背道而馳。



肆、對大陸政府的建議

綜合上述意見，在「海關政策」方面，我們對大陸政府有以下十三點建議：

一、減少海關監管保證金，以降低企業營運成本

建議海關應在監管風險與企業生存兩方面取得平衡點，為企業降低各種稅費，讓企業能夠生存下去。建議海關應考量企業經營困難，在外發加工提供風險擔保金方面，對沒有違法、違規的企業予以減免。

各地海關針對B類以上的企業，不需提供風險擔保金，只有C類企業才要提供風險擔保金。每3個月考核外發加工合規情形，針對嚴重違反外發加工規定的，才要求企業提供擔保金。

對於企業是否符合暫於免交風險擔保金的條件，建議海關應從企業的守法情況、通關記錄、監管風險等要素進行綜合分析。特別是現在企業經營困難，成本高漲，接單不易，建議對B類以上企業可以不用繳風險擔保金。只有C類企業才要提供風險擔保金。除非企業有違法或嚴重違規的，才需繳納風險擔保金。針對未違法、違規的企業應清退企業已繳的風險保證金。

建議海關應挑選信用佳的企業進行試點，再逐步放寬更多的企業參與總擔保模式。該模式是以集團公

司、上游供應鏈、經營單位或股份公司的名義統一向海關提交總擔保函、銀行保函（或資信證明），申請對擔保函項下所列加工貿易企業免收保證金，同時，集團公司、上游供應鏈、經營單位或股份公司與被擔保加工貿易企業之間簽訂反擔保函，以約束企業的行為。

總擔保形式讓守法經營的企業無須佔用運營資金，即可以獲得一定的擔保額度，使企業可以集中資金投入生產。而海關無須逐票收取保證金，不僅進一步簡化辦事手續，還可以獲得總擔保單位的稅款賠付保證以及對企業日常動態的監控，對逾期合同的清理產生積極作用。

海關應將風險擔保金收取的條件或項目減少，目前收取的項目或條件約有10項左右，免收風險擔保金的範圍亦應增加。

二、放寬外發加工管制及加速外發加工審批速度

建議各地海關應從企業實際接單及生產出貨的需求出發，結合相關政策規定，對全工序外發加工業務放寬審批標準，針對B類以上企業，應實施「提前申報、事後報備」，縮短審批流程，簡化外發加工審批手續，有效促進企業在困難形勢下降低生產成本、開拓內需市場。

外發加工時限1個月太短，因為從申請日期到審批通過日期就將近10多天，再加上物料的品質及交期



問題，剩下可以外發加工的時間就不多了。建議外發加工時限至少3個月至半年有效期。建議海關制訂全工序外發加工的審批作業時間以及制訂本關區及跨關區外發加工的審批作業時間，並對一線海關人員進行宣導，確保各地海關執法統一。

三、整合出台加工貿易轉內銷法規及簡化內銷申辦手續

建議省外經貿廳將相關審批許可權（自動進口許可證、內銷批准證）下放或委託市辦理。對超出海關監管期限的進口設備，應簡化手續，允許企業可以用於進行內銷生產，避免設備閒置。外經貿部門應及時做好企業內外銷比例調整的批文變更。

建議允許各關區針對B類以上企業申請保稅料件內銷徵稅時，許可向海關申請辦理「先銷後稅、集中申報」手續。或對實行內銷「集中申報」模式的企業提供內銷「集中擔保」，減少企業內銷資金積壓。

建議整合保稅機器從事內銷、辦理內銷相關批准證、QP系統申報、徵稅計算、網路納稅等相關規定，並制訂出台關於加工貿易轉內銷的辦法。

四、簡化及合理化電子帳冊歸類、歸併、變更及報核

建議海關將複雜的問題簡單化，簡化電子帳冊的歸類、歸併及備案核銷。海關能否出台更簡便可操作

的海關監管方式，不要讓企業圍著海關出台的新法規團團轉。因為海關要求的是企業保稅進來的料是否未經許可未繳稅私自內銷或移作他用。

建議海關總署召集大陸各地海關進行頭腦風暴，針對如何從服務企業角度做好海關監管、創新型雙贏的海關監管模式、以人為本的海關監管模式等提出站在企業方便操作及降低成本的可行性監管操作模式。例如：出台合同備案擔保制度，避免或減少企業做繁瑣的備案。只要企業能確保保稅料件在工廠內，即符合海關的監管要求，從根本上取消計畫經濟的備案制度，讓企業從海關的桎梏中解放出來。

海關亦可培訓符合資格的企業監管員，數萬個企業監管員派駐企業內部從事保稅倉庫進料、領料、入庫、出成品的管控，結合網路監控，不僅可以創造就業機會，又可以達到海關監管保稅物料的目的。海關要求每家企業每年根據保稅倉庫的規模大小繳交一定的保稅監管費用給海關，如此一來既達到監控的目的，又可以使企業從繁瑣無意義的備案中解放出來，對海關更是可以節省數千倍的人力、物力投入，企業也可明確每年在海關的固定投入費用，可謂一舉數得，皆大歡喜。而且海關可以投入更多的人力到企業稽查，此一保稅監管模式



建議能夠在部分企業試點推動。

此外，價格變動是市場決定的，不是企業也不是海關，**建議海關在備案價格上應考慮企業實際狀況及市場狀況，給予企業實際彈性，因為這在海關出台的相關法規裡找不到相應的作法，各地海關的自由裁量權很大，企業實務上很難操作。建議海關出台有關備案變更價格的具體操作規定。**

建議電子帳冊報核時能配合企業的盤點作業時間，以確保倉庫帳數據與海關帳數據一致或接近。企業在報核過程中出現的疏失，海關不要動輒採取罰款或降級，這些並非企業故意違規違法，而是海關規定的辦法，企業很難做到。

企業實際生產中，替代料時常存在，**建議針對替代料海關能夠提出一個解決方案。**因為替代料影響到備案、合同價格、變更、報核及三帳的準確性。

五、簡化合同備案及變更手續

建議海關能夠提出利人利己，海關及企業雙贏的簡單化保稅監管模式，不僅海關人力大解放，企業也可以放心在企業經營上。海關監管模式不應累死眾多企業，應讓企業的心思用於生產更好品質的產品，而不是用大部心思來應付海關的監管。海關部門能否借鑒國外的先進經驗，把複雜的環節簡單化，監管模式可以是進來徵稅，及時退稅的

模式，要求出口後一週即可退稅，相信企業也願意接受。海關看住「源頭」，從原物料進口時就徵收關稅，出口時及時退稅，相信可以減少海關部門大量的工作，大幅降低監管成本。對企業而言，原物料徵稅了，可以安安心心進行生產，只要及時出口，及時拿到退稅款即可。

海關亦可要求企業從事內銷及外銷需分開兩個工廠，對100%外銷的保稅料件，不要用計畫經濟的手段實施手冊備案、單耗管理等影響企業運作，因為這些工作對企業無實質的幫助。**海關應以信任的方式對A類企業完全以進口報關單及出口報關單做核查及聯網，搭配每季度下廠核查倉庫，一旦查到企業將保稅料件轉內銷或移作他用的，對企業處以高額的罰款，例如：罰5~10倍高額的處罰。**相信大多數的企業都願意接受，只要不要應付海關無謂且瑣碎的監管要求，只要不用提心吊膽擔心人身安全。

另一種信任的監管模式，是由海關對A類以上企業實施擔保制度，信任企業，對企業進出口不實施手冊備案等複雜的監管，但每半年海關下廠核查保稅物料是否全部出口、在倉庫裡或轉移他用，一旦發現，對企業嚴懲，相信大多數的企業在大陸是要永續經營，絕不會冒此風險。



建議海關針對現有從事電子化手冊、電子帳冊、聯網監管等企業進行大量的調查，以做為海關建立以人為本服務企業的新型監管模式之規劃參考。

此外，為了降低報關成本及提高報關速度，建議全面實施合同備案三方數據傳輸，報關行輸一次，企業降低輸入(報關費、輸入費、代理費500元一本手冊)，時效將縮短一天。建議針對B類以上企業全部實施。

六、合理化規範海關稽查頻率及統合海關稽查部門

建議海關總署統計比較不同關區的查廠頻率，確認合理的查廠頻率，並比較是否不同關區的查廠頻率有明顯的偏高。同時建議黃埔海關與華東蘇州海關交流下廠稽查實務，交流服務品質及通關速度，在查廠頻率上，建議只要與蘇州海關看齊即可，不需攀比，以免企業紛紛往華東跑。

對海關下廠查廠的單位太多，建議最好能夠統一窗口，至少不同部門不要重複到同一廠查廠。按海關規定，於查廠前事先通知，除非是特殊緊急事件。

提高稽核查工作效率，結合實際環境，有效區分過失和故意、輕微和惡劣等具體情形，從簡、從快、從輕處理稽核查過程中發現的一般性違規事情，例如：對未及時辦理外發加工、轉廠、搬遷等手續的企

業，但保稅貨物並未實質性脫離海關監管的企業在稽查環節應給予從簡從輕處理。

七、涉稅商品審價應符合實際市場價

建議海關於審價後能提出合理的完稅價格，並能客觀針對市場行情在網路上進行調查，避免價差過大，造成企業較大的損失。海關應實事求是，以市場供需為原則，根據企業提供的有關單證或商品樣式採用實際交易價進行核定。

八、修改海關對違規行為處罰的規定及執法認定從寬

建議海關針對企業在海關總署168號文頒佈前的外發加工行為如被查處，希望對此類違規，進一步降低處罰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條款規定對違規行為處以案值5%~30%的罰款過高，建議對《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中的罰款部分適當下調案值比例。企業發生經營過失，有很大一部份原因是由於海關的規定企業很難做到，不應該完全歸罪於企業，建議此類違規應採低標準3%~5%予以處罰。對屬於故意違法走私的，建議應採高標準30%以處罰。

九、海關對缺料認知正常化，補稅單純化

建議海關把企業缺料當作是必然的，以正常的心態去理解，不要認為是企業有走私違規行為。建議海



關允許企業在一定範圍內的缺料百分比，並給予企業單純化的補稅。

十、制訂進料加工客供料備案的法令

在現有的法令下，對於進料加工合同無法操作客供料。建議重新制訂涉及外經貿審批、海關備案及核銷、國稅局徵稅、外匯管理局收付匯等跨部委的法令。

十一、制訂保稅設備申請解除監管明確的規定

在實務操作上遇到的問題向海關請示時得不到明確的解答，建議針對設備申請解除監管的各種情況，制訂明確的操作辦法。

十二、要求各地方政府取消各種海關收費

建議調查大陸有多少城市收取合同管理費、口岸建設費等各項不合理的收費。建議各地方政府取消與海關有關的合同管理費、口岸建設費，以降低企業的營運成本。東莞市政府已宣布自2011年9月1日取銷口岸建設費。

十三、海關改革應共創關企雙贏，讓企業感受到海關的美意

建議大陸海關改革的5項基本原則，能夠朝人性化、以人為本、服務化、信任化邁進。在制度改革及法令制訂過程，盡量減少或避免將企業當作嫌疑人。減少或避免海關太多的自由心證及裁量權。

建議海關不要制訂各式各樣要

求企業繳擔保金、風險金的規定，可以統一一項擔保金來涵蓋企業可能涉及的各项風險擔保。對B類以上的企業，既沒有違法、違規，海關就應該從寬認定，都應提供企業通關方便，不應僅針對A類以上企業，一旦企業發生違規、違法，海關才對該類型企業從嚴把關。如此才符合「守法便利」的基本原則及堅持「以人為本」的基本原則。☉



金融政策

壹、現狀分析

兩岸於2009年11月簽訂MOU後，台資銀行在大陸的辦事處，已取得升格為分行的資格，而2010年6月簽訂ECFA後，台資銀行在大陸的分行或子行都可縮短開辦人民幣業務的時程，且台灣的銀行業亦可參股大陸的銀行。

另一方面，MOU與ECFA簽訂後，大陸銀行業也有機會來台設立分行或子行，以及參股甚至併購台灣的銀行或金控公司。截至2011年6月底止，已有交通銀行等4家陸資銀行在台設立代表辦事處。

從長期觀點來看，台資銀行在大陸設立營業據點，提供在大陸的台資企業更多的融資選項以及多元的金融服務。同時，登台的陸資銀行可以成為台灣聯合徵信中心的會員，取得台商母公司及股東的債信資料，讓陸資銀行對於大陸台商的認識與評估更為務實。

不過，上述正面影響並未在短期間內顯現，主要因為陷於融資困境的中小型台資企業，不可能因為台資銀行登陸，而使企業體質由劣轉優。大型或債信優良的台資企業，

在大陸境內或境外取得融資並不困難，兩岸銀行業互通之後，對大型或優質台商只是錦上添花，而非雪中送炭。登陸的台資銀行，並不因為中小企業的投資人是台商，而特別放寬徵信與授信條件，或採取不同的評審標準。

由於東莞地區的台資中小企業相當密集，台企聯曾建議東莞市政府開放並鼓勵台資銀行前往設立營業據點；然而，各台資銀行基於本身營業策略與佈局之考量，目前並無在東莞地區設點。登陸的台資銀行，取得人民幣的資金成本，通常高於陸資銀行；此外，其處分大陸境內擔保品（尤其是固定資產類）的能耐，比陸資銀行相對較弱。

其次，台資企業在大陸的經營規模，通常遠大於在台的原始架構，並呈現頭小尾大的模式，因而較難憑藉母公司或主要股東的債信，提升其大陸公司的信用評等。無論面對陸資銀行或新登陸的台資銀行，仍然無從享受「無擔保授信」的禮遇。

再者，台商對大陸投資通常透過第三地作為名義上的持股人，在此情況下，大陸公司與境外公司所登記的股東或股本，並不全然等於台灣公

司所記載的長期對外投資金額。因此，台灣母公司原有的債信等級，很難完全投射到大陸公司之上。

2008年底，台灣方面把「華僑信保基金」改制為「海外信保基金」，將原來屏除在華僑信保之外的大陸與港澳地區台商，都納入新制的海外信保可以承保的範圍內，對於為數眾多仍然面臨融資困境的台資中小企業，提供了可讓授信銀行接受的優質擔保品。可惜，由於宣傳與推廣工作不足，海外信保的機制尚未讓台商普遍瞭解與妥善利用。而大陸的銀行（含陸資、外資與台資）也未靈活運用此項機制作為對台資企業的授信基礎。

台企聯曾多次建議設立台資企業租賃經營機構，並表示許多台商的融資目的主要是為了增資擴大生產規模，為此，需要購置大批生產機器設備，因此建議設立以針對台資企業為主的租賃經營機構。進一步而言，融資租賃機構是介於銀行和客戶之間的一個仲介平台，透過收集台資企業的需求，自行購置相關設備，最後將設備轉租給台資企業進行生產的形式運作。這對於需要購置設備的台商而言，既免去融資的苦惱，又在一定程度上規避了經營風險，是以建議相關部門積極去引導、促進台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創立和發展。

2011年7月，台灣工業銀行投資

的子公司「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在蘇州正式開業營運，以設備租賃為業務重心，提供台商與中小企業人民幣融資服務。台駿亦為ECFA簽署後第一家獲核准在大陸設立的台資租賃公司，未來5年並計畫在大陸主要都會持續設立據點，爭取大陸融資租賃市場高速成長商機，也為轉型升級的台資企業提供設備融資的渠道。

隨著全球經貿情勢與大陸投資環境的變革，台資企業對大陸的投資情況持續顯現了幾個重要趨勢：

一、出口製造業的全球佈局

2000年之前台資企業大多單獨進軍大陸，自2001年以後，越來越多的台資企業改為與歐美日等國的上下游夥伴聯合進軍大陸，或以台資企業大陸公司的股份，與歐美日的同業交叉換股。

在大陸開始進入「十一五」規劃之後，由於大陸沿海地區的勞工、環保等問題日益嚴峻，在《產業指導目錄》中不列入「鼓勵類」（甚至跌入「限制類」）的台資企業，陸續結束在大陸的營運或移往其他國家。

台商的投資佈局不再把所有的雞蛋全盤投入大陸，而是以全球宏觀的考量，採用「C+1」或「C+2」的方式，在大陸境內與境外增加觸角，進行對自己最有利的佈局，包括同時投資於東南亞的製造鏈，或



參與歐美地區的銷售鏈與服務鏈。換言之，對大陸投資的台商多數同時也擁有境外公司。

台商利用在兩岸及境外第三地的公司，進行關係企業的分工布局；例如從台灣行銷、接單、研發，由大陸負責生產、出口，在香港或境外進行財務調度與投資管理。

二、產業聚落與中心衛星體系的成型

台商瞭解到大陸境內各經濟區的差異，也體會大陸的政策對於投資環境的影響力，所以在選擇投資地點時，主要取決於大陸各區域的產業發展環境與政策。台商的布局路徑，配合大陸區域經濟發展的梯度戰略，分別向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西部大開發、振興老東北、中部崛起等方向形成各別產業的發展策略。

由於同質性產業對投資地點具有相同的選擇性，例如從事製造業或外銷導向的台商，偏好高新技術開發區及經濟開發區，且重視在開發區內，有明確的產業屬性定位、產業群聚效應、完整的產業價值鏈配套、快速的供應鏈，以及政府對於這些開發區的特殊優惠政策。因此，台資企業在大陸各地形成許多具有特色的中心衛星體系。此外，在同一產銷體系內的交易資金需求，也成為銀行進行授信時的注目焦點。

三、內需型台資企業的興起與活絡

隨著大陸的經濟發展，台商對大陸的投資從加工製造業擴大到服務業、研發業與連鎖業，從出口導向轉型到開發內銷市場。隨著台資企業在內需市場的活絡，對於大陸應收帳款的保全措施與資金融通管道，需求更加殷切。

從近三年來世界經濟發展的角度內來分析，2009年是全世界在危機中合作的一年，2010年在復蘇中摩擦的一年，2011年則是世界在調整中振盪的一年，也是確定世界未來發展方向的一年。

在國際金融危機發生的時間內，各國都採取了多項措施來進行金融援救或是刺激經濟發展。大陸在這段時期內成功地應對了金融危機，並形成自己獨特的經驗，成為阻擊這次危機的一個亮點。

國際金融危機最緊張的時間雖已經過去，但仍持續動盪，危機本身還沒有結束，還有很多不穩定、不確定的因素存在，後危機時期的形勢將是非常複雜多變。對大陸而言，當前具體的調控目標就是保持適度的增長，控制通貨膨脹，增加居民的收入。

從危機得來的警示，金融創新必須建立在經濟和市場的實際需求之上，應該與國民經濟發展水準和企業、居民的實際情況相結合；所有的金融要首先實現全面監管。

大陸現在的金融監管還是分業監管，屬於監管協作框架下的監管制度，但可能根據中國金融行業自身的發展階段和程度，不斷進行調整。

目前，大陸的金融機構共有3,769家，營業網點有19.6萬個，從業人員近300萬人。而社會上（尤其是企業活動）所需的資金，有90%以上來自銀行。也就是說，大陸的商場金流仍有九成以上仰賴間接金融，不像台灣約有65%轉向非銀行體系的直接金融，包括貨幣市場工具以及交易體系間的融資。

在大陸，所謂「授信融資」幾乎等同於貸款，這大陸金融市場中的各個子市場發展程度參差不齊，與交易融資相關的金融商品相對貧乏。此外，大陸的金融法令雖然明確規定商業銀行獨立進行授信作業，不受其他單位干擾，但是各種產業政策、國家發展政策與經貿政策卻大幅影響各銀行的授信策略與授信作業。

貳、對2010年白皮書回應之看法

2010年，工總就「金融政策」方面，提出「鼓勵開發銀行參與台資企業」、「加強銀行業對金融商品風險權數之比重」、「有關民間借貸合法化的議題」、「關於支援台灣同胞投資企業發展開發性金融合

作協議」、「離岸銀行業務」「建立台商（外商）債信評等機制」、「推廣國內保理業務的建議」、「有關進一步完善資本市場與大力發展債券市場的建言」、「關於整合全國票據清算的建言」、「建立全國性的聯合徵信中心」、「開放讓非銀行作為本票出票人，可進一步發展為商業本票」、「大陸銀行業與台灣的海外信保基金合作」等十二項建議，獲得大陸相關單位的回應如下：

一、鼓勵開發銀行參與台資企業

在「鼓勵開發銀行參與台資企業」方面，大陸國台辦予以正面回應，將鼓勵國開金融公司根據市場原則，自主自願地選擇適當的台資企業進行投資。然而，大陸幅員廣闊，開金融公司在篩選適當的台資企業進行投資時，或許較不易針對台商規劃出「普及性」的投資策略。本次建言將進一步提出針對台資企業投資的具體做法與建議。

二、加強銀行業對金融商品「風險權數」之比重

在授信評估的考量方面，大陸國台辦表示認同，並將在商業銀行實施新資本協議的過程中，通過信貸管理制度和資本監管辦法統籌考量。

三、有關民間借貸合法化的議題

在「民間借貸合法化」方面，大陸自2010年以來開展新《貸款通則》



的起草和修改工作，本文在下一階段將就包括「非金融機構貸款人」在內的有關問題進行深入研討。

四、關於支援台灣同胞投資企業發展開發性金融合作協議

在「支援台灣同胞投資企業發展開發性金融合作協議」方面，針對該協議所編列的資金只對「合格的台商」提供優惠利率，而非利用該資金作為「信用保證」之協助，大陸方面尚未做回應。而就此議題，台企聯亦利用各種管道，多次表達中小企業無法實質受益之情形，並明確提出下述意見：「**設立台資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是解決台商融資難的一個有效途徑，建議有關部門儘快出台相關的措施：**（一）在信用擔保形式上，可採用第三方信用、用款企業聯保、互保等方法，方便台資企業獲得貸款支援；（二）加強銀行和台資企業信用擔保機構之間的合作，建立起融資風險分攤機制；（三）要放寬台資企業信用擔保機構的經營範圍，支援其開展除貸款擔保以外的多種融資擔保業務。」有鑑於此，工總於本次建言中將重提此議，並詳加說明。

五、離岸銀行業務

在「離岸銀行業務」方面，大陸國台辦回應，在目前大陸外匯管理制度框架下，尚未制訂離岸金融業務整體發展規劃，大陸的離岸銀行業務發展處於試點階段。

六、建立台商（外商）債信評等機制

在「建立台商（外商）債信評等機制」方面，此建言獲得大陸國台辦正面回應；未來大陸將以人民銀行認定的信評機構，建立企業的信用評級。

七、推廣國內保理業務的建議

在「推廣國內保理業務」方面，其攸關台商在內需市場的債權保全與融資渠道，而大陸國台辦在回應中說明，大陸方面已取消中資商業銀行境內保理業務的審批，銀行業可自主開辦境內保理業務，中國銀行業協會已制定發佈《中國銀行業保理業務規範》，從業務規範、風險防範和促進發展的角度出發，引導保理業務的健康發展。本次建言中則將針對「兩岸間貿易」的保理業務，進一步提出具體做法與建議。

八、有關進一步完善資本市場與大力發展債券市場的建言

在「進一步完善資本市場與大力發展債券市場」方面，大陸國台辦亦提出正向的回應，其有關部門採取之相關措施包括將穩步發展主板市場、中小企業板市場和創業板市場、紮實有序推進場外市場建設及積極發展公司債券市場等。

九、關於整合全國票據清算的建言

在「整合全國票據清算」方面，大陸國台辦亦作出積極正面的

回應，其說明目前大陸有票據清算所1,900多個，負責清算本地銀行業之間的支付業務。而人民銀行已於2006年建成運行大陸統一的支票影像交換系統，各地票據清算所均參與支票影像交換系統，在此基礎上，大陸將於可見的未來內實現票據統一清算。

十、建立全國性的聯合徵信中心

在「建立全國性的聯合徵信中心」方面，工總去年建議，此舉將有助於加強大陸商業交易的債權保障措施，更可讓銀行業承做交易性融資時，有更活潑務實的授信評量。對此，國台辦給予正面回應，並支持兩岸進一步加強徵信合作，逐步推動資訊資源分享。

十一、開放讓「非銀行」作為本票出票人，可進一步發展為「商業本票(commercial paper)」

在「開放讓非銀行單位作為本票出票人，進一步發展為商業本票制度」方面，工總以為，不僅可提升大陸交易金流的品質，並可充實票券市場中之良質金融商品。然而，因事涉大陸《票據法》之修訂，大陸國台辦目前回應其有關單位將持續在關注和研究此項建議，並會在條件成熟時可考慮適時進行試點和推廣。

十二、大陸銀行業與台灣的「海外信保基金」合作的建議

在「大陸銀行與台灣海外信保基

金合作」方面，此建言尚待回應。而工總也將本次建言提供更完善之說明，以利大陸方面進行檢視與思考。

參、台商在「金融政策」方面最關切的問題

綜合台企聯與工總的意見，2010到2011年來，台商在「金融政策」方面對關心的議題包括「資本與負債比率的限制」、「取得融資的困難」、「對台資企業融資服務套案效率不彰」及「兩岸貨幣清算機制」，茲說明如下：

一、資本與負債比率的限制

大陸法令對各產業的投資總額與匯入資本金的比率有明確規定，相當程度限制了企業的負債比率。這對於習慣運用財務槓桿以及分散投資風險的台商，形成資金週轉上的限制。

大陸對於資本項目移動的法律限制，受到台資企業相當關切，這包括以自有資金或盈餘在大陸境內轉投資、從大陸境內或境外引入私募基金、以大陸台資企業名義對境外企業投資、參股或交叉持股，以及投資於境外金融商品等的限制。

二、取得融資的困難

台資企業以中小企業居多，面對大陸出口轉內需市場，及「十二五」規劃所帶來的轉型需求，穩定的資金基礎是一大課題。



因此，台商對境內融資方面最關切的問題包括：第一、大陸境內銀行對台商債信資料不足或難以評估；第二、大陸境內非銀行體系的融資管道與融資工具不足；第三、交易鏈中的企業間相互融資(如賒購或收取預付款等)較不普及；第四、向境外求取融資時，受到大陸外匯法規中對舉借外債、境外擔保等的諸多限制。

三、對台資企業融資服務套案效率不彰

台資企業感受在大陸的商業活動中，金流的發展遠遠落後於物流，其中包括「應收帳款保全措施」的金融商品相當欠缺；銀行對於企業應收票據之貼現與對應收帳款之融資不能滿足企業需求；金融體系對企業的應付帳款的保證或融資機制不足；大陸的銀行較重視貸款而不重視交易授信(如履約保證、票據承兌、貼現等)；境內票據交換時間之延宕，造成企業營運資金之積壓；由於外匯管制法令對匯入匯款與匯出匯款的申報、兌換與動用之限制，也同樣造成企業營運資金之積壓；大陸的對外貿易中，仰賴信用證的比率高達50%以上，徒增企業負擔。

四、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為達到兩岸分工、全球布局的目標，台商多數期望資金匯出機制能更為健全，其中包括人民幣持續升

值對外銷產業競爭力與獲利力之影響；金融體系為企業進行對外保證(包括融資性保證與交易性保證)之限制；人民幣與新台幣之直接清算機制。人民幣對外幣兌換之避險工具。

肆、對大陸政府的建議

綜合上述意見，在「金融政策」方面，我們對大陸政府有以下四點建議：

一、籌組以投資台資企業為專業之開發銀行

針對降低資本與負債比率的限制，提供台商靈活運用資金、活絡資本市場，**工總建議由大陸的國開金融公司，結合台灣的中小企業開發投資公司(或育成公司)，籌設以投資台資企業為主的子公司或開發銀行**。根據「十二五」規劃的精神，針對《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屬於「鼓勵類」的項目，以及在台資產業聚落中挑選關鍵性的龍頭企業，由這個子公司對適當的台資企業參與投資，一方面可提升被投資企業的債信，同時也可活絡被投資企業與其上下游供應鏈廠商之間的交易融資。

二、加強銀行業對金融商品「風險權數」占授信評估之考量比重

有關穩定體質健全企業之信帶來源，最有效的方式之一即對於債

信等級不高的企業客戶，如果銀行業所提供的金融商品對銀行本身的風險權數不高的話，就不須徵提擔保品。因此工總建議，由兩岸的金融研訓機構合作，透過各種研訓與推廣活動，鼓勵大陸銀行業在對企業授信時，加強銀行業對金融商品風險權數的考量比重。台企聯透過與各地台商座談，彙整台商建議表示「貿易金融服務可以大大緩解中小企業融資難的問題。中小企業融資難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因為它的風險比較高，沒有擔保和抵押，如果大力發展貿易金融服務，也就是創新供應鏈金融服務以後，就是以核心企業而不是以一個個中小企業信用來擔保，以它和核心企業產品銷售、供貨服務合同來作為擔保抵押，這樣做的好處非常大。貿易金融不管在國與國之間還是在國家內部貿易間，都是大有可為。」

三、以「信用保證」取代「優惠利率」之融資套案

2005年9月大陸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和國家開發銀行通過簽署《關於支援台灣同胞投資企業發展開發性金融合作協議》將在5年內為台商提供人民幣300億元的開發性貸款，2008年12月21日，在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中，國台辦就加強兩岸合作、攜手應對國際金融危機，更宣佈各有關部門為此制定的10項政策措施。其中，包括了加強

台資企業融資服務的措施。然而效益不彰。

最主要原因是，政府撥出這些資金的性質僅在於讓承貸銀行取得較低的「資金成本」，而並非利用這些資金替台資企業作「信用保證」，因此造成「已經有資格的企業可以享受低利率貸款」而「資格不符的企業仍然望門興嘆」。具體建議如下：

(一)建議把協助台資企業融資的基金，改為「信用保證基金」的性質，可以讓許多台資企業的融資問題由難轉易，同時也可使信保基金衍生出12.5倍的融資效應。

(二)把上述基金，與台灣的「海外信保基金」加上大型台資企業（或產業聚落當中的龍頭企業）合資籌設擔保公司，針對台資企業提供銀行授信所需的擔保。

(三)有鑑於台商在大陸投資的產業聚落已大致形成，各個產業鏈也都呈現完整的「中心衛星體系」。工總建議大陸由建構中央級與地方級的「中衛體系」廠商登錄制度。讓銀行業對中衛體系進行融資時，因為降低風險權數的考量，而能大力推展中心衛星體系之融資，更可完善產業聚落之發展。具體做法為邀集台灣的「中衛發展中心」，參考台灣經濟部的C計劃中對供應鏈金流的融資方式，協助解決台資產業聚落內的交易資金需求。



(四) 在ECFA簽訂之後，兩岸之間的物流與服務類商品更為活絡，然而，兩岸交易的金流仍然存在「安全性」與「流通性」的障礙（例如兩岸旅行業者之間的債權債務問題）。**工總建議透過兩岸銀行公會與兩岸金融論壇等活動，大力推廣兩岸之間的保理業務，健全共同市場與代理商市場中的金流保障與融通。**

(五) 早在1990年代初期，台灣的「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已與全球六大洲主要城市的銀行（含台資銀行海外分行以及純外資銀行）簽定授信融資保證合約。2003年起更與所有台資銀行的OBU簽約，嘉惠海外台商無數。「華僑信保基金」於2008年改制為「海外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並將大陸與港澳地區的台商企業納入承保範圍。**工總在此建議，大陸銀行業與台灣的「海外信保基金」簽約合作，增加對台商的授信接納度。並邀「海外信保基金」配合各地台企協及銀行公會舉辦推廣活動，派員前往大陸各地，對台商及大陸銀行業進行宣傳。**

四、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資金在全球化趨勢下應是互通有無，雙向交流，現行法令限制之下台資企業到大陸投資透過間接模式耗費了雙重的資金成本。值得關注的是，建立兩岸資金流通管道，使台資企業兩岸資金靈活運用，促進

兩岸金融業正常發展是當務之急。**綜合上述，大陸應多加思考逐步架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如下：（一）建議國際金融業務的分行可以直接通匯。（二）為鼓勵台商將大陸投資事業股本或盈餘匯回，大陸中國人民銀行應允許匯入的資金再匯出，並將重複課稅的部分抵減。目前台灣已開放人民幣在台灣境內掛牌兌換，其法務室主任許明夫表示，如果台灣中央銀行與大陸中國人民銀行簽訂清算協議，讓人民幣與新台幣有清算機制，就可讓台灣銀行掛出人民幣買賣匯率。如此將能強化大陸投資環境，對外商或外商之招商引資亦更佳具有誘因。**⊗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壹、現狀分析

金融海嘯過後，大陸經濟復甦快速，久違的訂單回籠了，生產線復工、滿開了，再加上國家及地方的復甦政策逐一出，推波助瀾，整個大陸猶如乾柴置於火爐上面，到處一片紅火。

2011年的開春大事就是「十二五」規劃的討論、定調而執行，這就是經濟社會發展政策的新方向、新指標。今後5年都將圍繞在「十二五」規劃的戰略框架指導下，為完成各項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指標而展開工作。

2011年以來由於市場景氣的回溫，在企業經營的內外勞動環境上，勞雇關係現象有著長足的進步，但仍然有些爭議問題，影響著企業的經營管理，換句話說問題還是一籬筐。

單就勞動環境與政策來講，最低工資的上調、工資指導線的公布、處處缺工的現象，以及層出不窮的勞動爭議案件，再加上7月1日正式施行的《社會保險法》等，並不因為政府努力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與時偕行地改善勞動環境，提出各

種政策，而使企業的人資管理作業順遂。企業的人力成本負擔依舊吃緊，致使勞雇之間，形成權益對立，勞動爭議事件迭起，《勞動合同法》標榜的和諧勞動關係一再受到考驗。

在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方面，目前大陸勞動現狀如下：

一、調高最低工作標準

2011年有15個以上的省市自治區調高了最低工資標準，許多沿海省市，除了2009年以外，從2000年以來幾乎是年年調漲，在此情況下，企業的人事成本肯定跟著提高，同時降低了預期的利潤數字。

大陸未來5年的工資政策已經體現在「十二五」規劃裡面，就「合理調整收入分配關係」這一章（第32章）來講，國家要建立「深化工資制度改革」的勞動政策，並且論及「完善最低工資和工資指導線制度，逐步提高最低工資標準，建立企業薪酬調查和信息發布制度。」

在未來五年當中，以「完善最低工資和工資指導線制度，逐步提高最低工資標準」為工作重點，每年調高最低工資標準13%為指標，期待在2015年完成最低工資標準調漲1倍的任務目標。



二、制訂工資指導線

各地紛紛制訂工資指導線，促使企業在各個崗位上調高工資，才能掌握外部競爭優勢，使應徵者優先選擇本企業，使本企業已經在職員工在優越的工資水平下不會輕易跳槽離開。

大陸「十二五」規劃裡第32章也提到「積極穩妥擴大工資集體協商覆蓋範圍」，其目的在促使以「工資集體協商機制」為必要的法律手段，強調勞雇雙方坐在談判桌上一同協商，使各地每年的「工資指導線制度」發揮有利於勞動者的功效。

三、各地缺工現象依舊存在

大陸缺工問題不僅僅出現在東南沿海省市，目前缺工已是全國性的問題，包括：中西部的江西、湖南、四川、河南等傳統勞務輸出大省以及農業大省山東的勞動力市場。

這些缺工現象由來已久，是經營企業最嚴重的人力資源危機，有的企業因而不敢接大單，有的企業乾脆關閉部分生產線，有的企業尋求內陸或東南亞遷徙策略。

四、社會保險法7月1日正式施行

《社會保險法》的實施，比較完善了社會保險體系，對職工而言多了一層保障，對企業而言增加了人事成本，也存在著法律風險。該法的第63條規定，企業未繳納或者補足社保費的，社保費徵收機構可以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查詢其存款

帳戶，並可以申請縣級以上有關行政部門作出劃撥社保費的決定，書面通知其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劃撥社會保險費；企業帳戶餘額少於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的，社保費徵收機構可以要求該企業提供擔保，簽訂延期繳費協議；企業未足額繳納社保費且未提供擔保的，社保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保費。

同法的第41條規定，企業未依法繳納工傷保險費，發生工傷事故的，由企業支付工傷保險待遇。企業不支付的，從工傷保險基金中先行支付。從工傷保險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傷保險待遇應當由企業償還。企業不償還的，社保經辦機構可以依照本法第63條的規定追償。強制性的社保費用繳費條款以及工傷保險的先行支付制，使未配合或疏忽參保的企業面臨強制性條款所帶來的法律責任。

五、勞動爭議案件仍然層出不窮

根據大陸經濟觀察網（2011年4月28日）報導，全國總工會表示，去年大陸各類行業中受理的勞動爭議案件有40多萬件。據指出，從2008年下半年開始，大陸勞動爭議案件數量上升較快，從去年下半年開始發生率開始有所下降，這主要與經濟環境有關。

在勞動爭議的發生比率中，最多的是工資問題，工資爭議排在第1位，勞動合同爭議排在第2位，第3位是涉及到社會保險等權益的爭議，因經濟利益發生的爭議最多。

目前大陸發生勞動爭議的區域主要以沿海地區較多，像廣東、福建、浙江這些中小企業比較多的地方是勞動爭議多發地區，其原因是這些地方的企業工會組建率不高，所以在維護職工權益方面存在較多的問題。針對這些問題，大陸相關部門也正在考慮制訂一些辦法和採取相應的措施，如通過立法，從法律制度的健全上來杜絕這些現象。

上述報導跟筆者日常處理台資企業勞動爭議案件的情況相吻合，換句話說，勞動爭議案件仍然層出不窮。

貳、對2010年白皮書回應之看法

2010年，工總在「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政策」方面，提出「協助企業降低其他稅、規費等營運成本」、「協助台商解決日益嚴峻的缺工現象」、「協助提升台資企業的勞動關係管理水準」及「協助企業提升人力資源」等四個建議，均獲得大陸相關單位的回應。

一、關於「協助企業降低其他稅、規費等營運成本」的建議

對工總建議「協助企業降低其他

稅、規費等營運成本」之議題時，國台辦明確說明有關部門正在研究對符合大陸產業政策的勞動密集型小企業，實行有利於促進提高職工工資的稅收優惠政策，對小企業的稅收減讓用於企業提高職工工資。

大陸國台辦回覆並說明2008年的金融海嘯期間，出台了「五緩四減三補貼」的援企穩崗政策，允許困難企業緩繳養老、失業、醫療、工傷和生育五項社會保險費。

上述的說明，我們瞭解到大陸政府確實在金融海嘯期間做協助企業降低其他稅、規費等政策的大量工作。然而金融海嘯以後各省市紛紛將「社保四減」調回原先的比例，有些地方仍然徵收不同的規費，如廣東省內的企業如果需要招用非當地戶籍的員工，必須向當地勞動部門交納每人每月9元的「使用流動人員調配費」目前還在徵收，但是2004年7月，國家發改委等9部委就發佈《關於進一步清理和取消針對農民跨地區就業和進城務工歧視性規定和不合理收費的通知》，要求進一步清理針對農民跨地區就業和進城務工的行政事業性收費。

另外，工總認為大陸社會保險的比例偏高，大陸清華大學教授白重恩的研究發現，目前按照世界銀行2009年最新測算的實際承受稅率，大陸的社會保險繳費在181個國家中排名第一，約為「金磚四國」其他



三國平均水準的2倍，是北歐五國的3倍，是G7國家的2.8倍，是東亞鄰國和鄰近地區（香港和台灣）的4.6倍。因此大陸政府應該在「協助企業降低其他稅、規費等營運成本」這一個議題上認真思考相關稅、規費等營運成本對企業的不利影響。

再者有些地方徵收殘疾人就業保障金的比例不符合實際，例如《廣東省分散按比例安排殘疾人就業辦法》中確定的1.5%的比例與實際情況並不相符，明顯高出實際情況，應當予以調整。

二、關於「協助台商解決日益嚴峻的缺工現象」的建議

關於這個問題一直困擾這台商，大陸國台辦回覆提出「大陸有關部門鼓勵各類人力資源服務機構通過專場招聘會等形式，開展針對台資企業的專門招聘服務。同時，積極研究放寬台灣人力資源機構在福建設立合資人才仲介機構的准入條件方面的政策，吸引更多的台資人才資源服務機構在大陸開展業務，有針對性地為台資企業招聘各類人員服務，努力幫助台資企業解決缺工問題。」

工總認為大陸有關部門以「通過專場招聘會」的形式協助台資企業專門招聘服務，同時開放台灣專業機構在福建就近服務台商，這些利多政策將會替台商解決了不少缺工問題。

然而關於「協助台商解決日益嚴峻的缺工現象」這個議題是具有長期性、戰略性特質，工總認為應該從人力資源戰略的高度，來處理此一攸關企業可持續性發展的生存之道，工總將在「對大陸政府的政策建議」上再次提出更具有針對性與發展性的建議。

三、關於「協助提升台資企業的勞動關係管理水準」的建議

大陸國台辦回覆指出「大陸有關部門採取多項措施，積極推進《勞動合同法》貫徹實施，在著力維護勞動者和企業雙方合法權益的同時推動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下一步，大陸有關部門將繼續加強對企業勞動用工的指導和管理，推動企業不斷提高勞動用工管理水準。」

工總認為「協助提升台資企業的勞動關係管理水準」將會協助台商改善缺工現象，同時降低許多勞動爭議問題，有利於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然而不容諱言的是《勞動合同法》有一些條款的規定，容易造成勞資對立的情形，反而不利於勞資的和諧，同時有些勞動政策與勞動標準的設定模糊不清楚，甚至有法不依或有法不准的情形，工總將在「對大陸政府的政策建議」上再次對此一現象提供給大陸制訂勞動政策機關參考。

四、關於「協助企業提升人力資源」的建議

大陸國台辦回覆認為「按照相關要求，大陸有關部門將大規模開展崗位技能提升培訓，指導包括台資企業在內的各類企業適應產業升級和技術進步的要求，提升企業在崗職工職業技能。」

工總贊同大陸相關機構開展崗位技能提升培訓的睿智決策，這是一個長期的培訓，本會將另外提出建議以呼應這種戰略性觀點。

參、台商在「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方面最關切的問題

綜合台企聯與工總成員的意見，2010到2011年來，台商在「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方面對關心的議題包括「企業其他稅及規費等營運成本沉重」、「勞動法律、法規的立法與執法問題」、「缺工嚴重，人資管理不易」及「台籍幹部社會保險問題」，茲說明如下：

一、企業其他稅及規費等營運成本沉重

作為人資管理作業依據的勞動政策覆蓋面很廣，不同省市有不同的規範，諸如最低工資標準、平均工資、加班工資的計算基數、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的繳費基數與比例、婚喪假及相關待遇、女職工的三期規定與待遇、醫療期與病休待遇、生育津貼、一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解除勞動合同、終止勞動合

同、勞動合同服務期與競業限制約定等等，這些勞動政策都與企業的經營成本息息相關。

上述勞動政策的變動性與區域差異性，當地政府一紙命令就要企業按照文件執行，其中涉及的繳費比例經常變動，年年調整，企業不知所措，都說這是「中國特色」。因為台商並無被事前完整告知或對大陸的勞動政策有充分的學習過程，致使企業無法以完全的資訊加以因應。

大陸勞動政策的這些特色，除了不可避免的增加人事成本或經營管理風險外，就是預算費用的不可預測性，無法實際預估未來的成本成長趨勢。益增預算與實際間的矛盾與差異，勞動政策的施行本是政府服務人民的項目之一，理當如實告知並作必要的培訓，然而目前台商遇到的難題，即便是經由主動諮詢也無法獲得滿意的答案。

二、勞動法律、法規的立法與執法問題

自從2008年以來，由於《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規的實施，由於相關條款在執行上具有高度的傾斜性質，而且針對性較強，致使企業執行時動輒得咎，再加上勞雇雙方的互不信任感以及少部分律師的推波助瀾，促使職工以為法律是完全站在勞動者這一邊，不管對不對，先提出仲裁再說，完全忽



略了理性的法律對待，致使企業人資作業無法順利展開，進而促進勞雇的不和諧趨勢。

雖然在2009年金融海嘯期間，對於《勞動合同法》的實施，政府在執法時稍有寬鬆，同時祭出「五緩四減三補貼」的援企穩崗政策，金融海嘯對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有導正之功，但是在金融海嘯後，由於景氣復甦，由於需才孔急導致勞動力的短缺，同時各地政府加大對勞動者的維權政策，使《勞動合同法》的執行，依然對台商的經營管理有重大的影響。

例如在法條上有「不簽書面勞動合同的兩倍工資罰款」、「企業不參保、不支付工資職工可以立即解除勞動合同，企業要支付經濟補償」，另外在人資作業的執行過程中，應徵者持用假證件應徵，企業對員工的證件審核有著實際上的困難，而被法院裁定「因員工自己使用假的身份證件而使企業無法為其參保，企業要負責」等等實踐案例，導致企業的實質損失，咸認為這是法律的周延性不足造成的困擾。

三、缺工嚴重，人資管理不易

缺工是台商的痛處，根據台灣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在2011年對大陸台商的調查研究，台資企業資源最缺乏的是人力，家數佔所有被調查家數的81%，可見到處缺工不是神

話，根據實際接觸及輔導台商的數據顯示，當前台資企業最常面臨的三種危機，依次是人力資源危機、行業危機、產品（服務）危機。其中人力資源危機是台資企業最常面臨的危機，其中的關鍵就是缺工、缺才的等問題，給企業造成嚴重的影響。缺工問題一天不解決，台商在大陸的經營管理仍然會遭遇空前的困難。

缺工與工資上漲是連體嬰，根據台灣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研究，大陸台商都認為人事成本的增加勢必在行，預測2011年增幅在10~14%者有31%，感覺調幅在15~19%者有25%，認知升幅20~24%者亦有24%，認為增幅在25%以上及10%以下者較少些，各有11%與9%。由此可知，台資企業對人事成本的增加是有明確的認知，但對增幅大小卻有各自不同的判斷，整體說來，仍以認為增幅在15%以上者居多，一共有六成台商有此認知。顯然大陸政府年年調整最低工資標準與各地工資指導的政策已經成為趨勢，加上市場又缺工，大局勢只有配合調整，台資企業「順勢而為」策略佈局勢在必行。

四、台籍幹部社會保險問題

按照規定，台籍人士參照《社會保險法》規定要參保，由企業與台籍員工共同繳納社保費用，關於這一點，台商有不同的意見，因為

大部分台籍人士在台灣已經繳納勞保、健保等費用，如果在大陸也要參保，由勞雇雙方共同繳納社保費用，就形成重複繳納的情況。大陸可針對這個涉外政策，詳加研議，以減少企業與員工資源浪費以及考慮到目前兩岸的關係，兩岸訂出一個共同接受的政策，讓台商企業遵循，以保障台商權益。

肆、對大陸政府的建議

綜合上述意見，在「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政策」方面，我們對大陸政府有以下四點建議：

一、協助企業降低其他稅、規費等營運成本

對於「協助企業降低其他稅、規費等營運成本」的建議案，工總再次提出來，最主要在於工總認為要協助企業改善外在環境的不利因素，事實上有賴政府的輔導政策，茲提出以下幾點建議案：

(一) 建議適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比例)

在前面的論述中已經提出大陸社會保險的比例偏高，而且會因年年調漲工資而墊高繳費基數，不但加重了參保企業和職工的負擔，不利於擴大就業；更限制了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長、擠壓了補充保險和商業保險的發展空間。事實上社會保

險是強制性、基本性質，應該擴大鼓勵商業保險的市場，養成人人投保的觀念。各地政府如果有心要幫助台商降低因調薪而增加的人事成本負擔，應運用政府的諸多資源，只要在社會保險費率維持金融海嘯期間的優惠政策或者調降比例，對台商而言，即可解決不少問題。

(二) 建議適度調整或降低各地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徵收的比例

一般而言，徵收殘疾人就業保障金顯然是為本地殘疾人服務，外地人並不能享受到本地的福利設施和社會保障，外地殘疾人同樣也無法享受到本地的就業保障，故殘疾人就業比例應該以本地註冊之有勞動力的殘疾人對比本地實際勞動力總數方為合理，因此各地的比例是不相同的，這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之所以將各地規定具體比例的許可權下放的原因。但有的地方並未完全去統計本地殘疾人的確切數字，建議應該將本地有勞動力的殘疾人數除以本地真正的勞動力人口得出比例，取代現有的比例。再將本企業的用工數乘以正確的比例，得出本企業應該負責的殘疾人數，然後得出真正的就業保障金。

(三) 建議適度調整或取消各地已經失去意義及時代作用的規費名目

存在大陸各地的規費名目非常的多，例如「使用流動人員調配



費」，地方政府當初設立「使用流動人員調配費」的目的是可以使企業增加招用當地勞動力，在一定程度上緩解當地的就業矛盾，同時減少農村勞動力向城市的流動。而現在，各地的經濟高速發展，本地勞動力已經遠遠不能滿足企業的需要，現在再徵收「調配費」已失去地區間調節勞動力的作用，與現時社會經濟環境不搭配，這對於外來務工人員、企業來說都是不公平的。

地方規費的存在，或者存在著「亂攤派、亂收費、亂罰款」的行為，代表國家正規的稅務制度尚欠完善。同時國台辦的說明明確指出有關部門正在研究對符合大陸產業政策的勞動密集型小企業，實行有利於促進提高職工工資的稅收優惠政策，對小企業的稅收減讓用於企業提高職工工資。稅收趨向正常，規費逐漸減少，企業更有餘力考慮到如何提高職工工資的水平。

二、勞動法規立法或執法機關應進一步研究勞動法律、法規的不健全與完善之處加以修正

勞動法律的出台必有其時代的意義，《勞動合同法》當年在19萬條的徵求社會意見下隆重登場，一開始就給廣大的企業很大的震撼。然實踐的結果，勞動爭議不減反增，在目前企業轉型升級以及125規劃的偉大旗幟下，政府當局應當在「與

時消息、與時偕行」的古訓下對勞動法律、法規進行「與時研究」，由於法律修正是一大工程，要經過一段調研、聽證或辯證的過程，本會不會建議馬上修正，但要求要進入調研階段。

今（2011）年7月下旬，富士康科技集團董事長郭台銘在深圳龍華總部晚會上透露，正在不斷增加生產線上的機器人數量，以完成簡單重覆的工作，取代非技術人員，預定於2012年達到30萬台，再3年後機器人的規模將達到100萬台。100萬台起碼可以取代100萬人工，如果整個大陸企業都有這種傾向，屆時會否產生缺工的情形？屆時工資是否年年調等等，屆時現在的勞動法律、法規是否合宜，都要事先考慮。

目前《勞動合同法》裡確實有一些條款規定阻礙到勞雇的和諧關係，例如前述的「不簽書面勞動合同的兩倍工資罰款」、「企業不參保、不支付工資職工可以立即解除勞動合同，企業要支付經濟補償」等等，這些條款有引發勞動者非法思維的暗示含意，工總認為《勞動合同法》第7條：「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工名冊備查」即代表著雙方已建立勞動合同的法律行為，如果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就是要式契約，如果沒有簽訂書面



的合同，就是不要式契約，或稱爲口頭契約（《勞動合同法》第五章第三節的「非全日制用工」）沒有規定一定用書面契約的形式），這也是大陸通稱的事實勞動關係。無論口頭或書面都受到法律的保護。

因此，《勞動合同法》規定：「不簽書面勞動合同的兩倍工資罰款」實爲鼓勵部分員工的非法思維，將神聖的法律作爲自己牟利的手段，而且看不出積極的守法行爲。

另外，在執行人資作業上，有「由於企業員工自己使用假的身份證而使企業無法爲其參保，企業要負責」的規定，有地方法院認爲用人單位具有對勞動者身份的審查義務而判令用人單位承擔較大責任的。對於員工自己使用假的身份證、學歷證件的情況時有所聞，法院認爲企業有責任審查員工的身份證件，但如何確定用人單位對勞動者身份的審查義務，國家或地方政府應當規範出來，因爲這是政府的公權力，如何授權給用人單位來做，應該有明確的規範性文件。

三、協助企業強化培訓，以全面改善缺工情形，同時提升人資管理作法與觀念

（一）各地政府成立或由政府協助台企聯成立「台商培訓學院」（培訓機構）

由於目前在大陸的台資企業家

數超過十萬家以上，台商協會已經有120家左右，已經形成特殊的台商族群，台商的經營生存之道，在這次金融海嘯後已經顯現出「強者愈強的態勢」，由此可見台商的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有其獨特性，將台灣的經營模式融合大陸的文化而形成新的商業模式，台企聯如果能夠在政府的協助下，成立「台商培訓學院」，由台灣及大陸專業人士設定台商需要的各種培訓專業，並以滿足台商企業需要爲培訓內容，及時調整教學內容，培養企業需求員工，使培訓與市場需求相貼近。

台企聯成立的「台商培訓學院」可與有能力、有市場的各地台商協會策略聯盟，視需要成立分支機構，以發揮品牌效應。

（二）以優惠政策鼓勵台協或會員企業辦理各種專項技術培訓

由地方政府撥出免費培訓專項基金給當地台商協會或會員企業，每培訓一名員工給予台商協會或會員企業一定的獎勵，用補助來推動企業培訓專業員工的風氣及意願。並且規定接受培訓的員工至少應服務一定的期限，按照《勞動合同法》第22條規定，約定服務期，員工違反服務期約定的，應當按照約定向企業支付違約金。違約金的數額不得超過企業提供的培訓費用，企業要求員工支付的違約金不得超過服



務期尚未履行部分所應分攤的培訓費用。如此一來，企業不僅能從政府獲得技術培訓的資金補助，而且也不用擔心培訓員工立即跳槽，讓企業吃下定心丸，能夠創造一個良性的用工。

（三）政府積極推動城市用工制度，以政策引導以解決缺工問題

各地方政府應協助外來民工進城務工的方便與預期收入。地方政府，應取消和杜絕各項對農民工的歧視性政策和管理行爲，給進城務工者以平等的市民待遇，例如：戶籍、子女入學、醫療、社會保障等方面與城市居民一視同仁，甚至在社會保險方面給予外地務工一定的社保的補貼。讓外地工到城市裡打工感覺到體面勞動，實質收入與一定的社會地位，受到尊重。如此不但能夠達成「十二五」規劃裡強調的城市化指標（2015年城鎮化率：51.5%），更能夠爲企業留下長期穩定的人才。

四、兩岸應針對台商及台籍員工的社會保險重複現象簽訂社會保險互免協議

由於《社會保險法》的實施，台資企業與台籍人士對繳納社保費用存在著一些疑問，由於台籍人士居要位，薪資普遍高於其他員工，相對的繳納的基數比較高；另外大多數台籍人士短則幾年，多則十幾年就會被調回或離職回台，在大陸繳

納的社保費用無法享受；再者這些人在台灣已經繳納勞保、健保，將來退休也還退一筆退休金（不論一次領或按月領退休金），基於上述這些因素，台籍人士在大陸繳納的費用就顯得有點重複了。

由於牽涉到兩岸對此問題的共識，因此工總建議由兩岸協商單位，仿效大陸與韓國、大陸與德國之例子，兩岸共同簽署社會保險互免條例，以避免資源的浪費，同時照顧到衆多台籍幹部的權益。⚙



環保政策

壹、現狀分析

2009年12月，在丹麥的哥本哈根氣候變化會議領導人會議中，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發表了題為《凝聚共識，加強合作，推進應對氣候變化歷史進程》的講話，就大陸應對氣候變化問題的立場、主張和舉措，進行全面的闡述。

這篇講話提到，大陸是最早制定實施《應對氣候變化國家方案》的發展中國家，也是近年來節能減排力度最大的國家，更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增長速度最快、以及世界人工造林面積最大的國家。1990至2005年，大陸每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強度下降46%；在此趨勢上，到了2020年，將比2005年下降40%至45%。2011年3月，中共政協與人大會議通過第12個五年規劃，在下一個五年發展的24個國家指標中，綠色占全部指標的1/3，且都是必須達成的強制性指標。據估計，到了2015年，大陸節能環保產業產值將達5.3萬億人民幣，相當大陸GDP的10%，年均增長率20%，換言之，在大陸環保政策逐漸和現代化國家接軌的此刻，台商雖然充滿了許多

新的商機，但也面臨著很多新的挑戰。

未來大陸環保政策主是在「十二五」規劃中落實，除了加大落後產能的淘汰之外，還有就是在新能源方面的研究發展，主要趨勢如下：

一、節能環保是大陸未來產業發展的重點

節能環保是大陸未來產業發展的重點，今年6月大陸《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科技發展規劃》公布，預計投入220億元人民幣發展12大領域重點科技，其中水污染防治領域擬投入50億元人民幣；大氣污染防治領域擬投入30億元人民幣；固廢和土壤污染防治則有意分別投入20億元人民幣左右。7月下旬，大陸通過的「十二五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即提到要在未來五年將推動10大節能減排重點工作，設定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計畫及節能目標。

針對節能減碳的重要目標，大陸預計推動以下措施：首先，控制各地區在「十二五」規劃期間的能源消費總量、單位GDP耗能，以確保碳排放強度下降，並減少主要污染排放總量；其次，加快淘汰落後產



能、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業的過度增長、推動傳統產業的改造升級，以此建立節能環保低碳的產業體系、發展可再生能源、調整能源消費結構；第三，透過實施節能環保減碳重點工程和示範工程，建立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節能產品惠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節能管理建設工程，促使城鎮建立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工程，發展完善的規模化畜禽養殖和脫硫脫銷工程；第四，大力推動節能減碳為全民運動。

整體來說，**如何促進節能減排、發展循環經濟、提高資源產出率，將是大陸環保政策所規範的要點，尤其是從政策面所進行的獎勵與約制，包括擴大金融機構對低碳項目信貸的支持度，建立銀行綠色評級制度，以及健全節能環保和應對氣候變化的法律法規、開展碳排放交易試點、逐步推進碳排放市場、設置低碳產品標識和認證制度等，都將是「十二五」規劃期間所要推動的重要項目，以期將每單位GDP的碳排放量目標下降16%。**

在實際的作法上，大陸將分為不同類別的地區，每區制定不同的指標施行，改善大陸二氧化碳排放量及環境污染所造成的環境問題，各地區指標的訂定和施行，對企業將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舉例來說，中小企業聚集的華南地區，在面對

大陸新出台的環保政策時，面臨的衝擊將大於華東地區，若地方政府在政策執行上沒有適度調整的話，對華南地區的台資企業來說將是另一個嚴峻的考驗。

二、加速淘汰落後產能，將帶動產業結構調整

邁入「十二五」規劃期間，大陸將抑制過剩的產能，進而帶動產業結構調整升級，提高經濟增長質量。

大陸國務院在2010年2月6日公布《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明令要在3年內限時完成淘汰落後產能目標，包括電力、煤炭、焦炭、鋼鐵、電石、鐵合金、有色金屬、建材、輕工、紡織等10個行業，尤其是電力、煤炭、焦炭、鐵合金和電石5行業，更要在2010年就須進行大幅淘汰。日前，為了節省資源、達到節能減碳和淘汰落後產能的目標，大陸10個部委決定在年內完善「組合政策」，明確差別電價、能源消耗總量限制、問責制等細則，以抑制「兩高」和產能過剩行業盲目擴張。

過去30年來，大陸經濟的高速增長，與工業生產的大規模擴張、資源高度投入息息相關，但目前工業擴張目前已接近極限，2008年時，大陸工業增加值已占生產比重的42.9%，相對來說，即使是其他高度

工業化的歐美國家，工業增加值的比重都未達到40%。**進一步而言，大陸工業發展已達發展高峰，未來不僅難以再出現大幅度提升的狀況，工業發展所帶來的能源消耗、環境污染問題，已成為大陸經濟發展的隱憂。**

因此，發展以低碳為主的工業建築和交通體系、對低碳和零碳技術的研發與產業投入，以及思考如何在維持環境永續的前提下發展經濟，同時加速淘汰落後產，是大陸產業發展的方向，而注重環境和經濟的平衡，將加速大陸產業結構的調整，對台資企業來說，將是機遇也是挑戰。

三、大陸新能源產業，將帶來很大的發展前景

對大陸而言，加速核能、風能、太陽能等新能源的開發利用，是突破能源瓶頸的重要環節，大陸預計透過發展新能源來解決目前能源消耗過高、能源結構扭曲的問題，以積極落實節能減排的目標。

在「十二五」規劃期間，新能源的開發與運用將包括核電、太陽能、海上風電、光伏發電、煤層氣勘探、生物質能與地熱能等，新能源作為「十二五」規劃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核電、風電、太陽能和生物質能四大產業，將是大陸未來發展重點。據了解，預計在今年年底出台的《新興能源產業發展

規劃》中提到，大陸將在2020年前通過投資5兆人民幣來加快核電、風電、太陽能發電、水電、分散式能源等清潔能源產業的發展。預計到2020年，水電和核電占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由現在的7%左右達到接近9%；風電、太陽能和生物質能占一次能源的消費由現在的0.8%達到接近2.6%左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的消費比重將有望達到15%左右。此外，2030年新能源電力將從目前的5%比重提高到18%，而至2050年時，太陽能發電將占20%到25%的供電占有率。

整體來說，核電、風電、太陽能和生物質能等大陸目前鎖定的四大產業，不但是大陸新能源產業的發展重點項目，更將是大陸有關當局落實節能減排，並調整能源產業結構的方法。而可預見的是，台資企業在這四大新能源產業的參與和合作，對大陸產業及環保政策的推動，將扮演一定的角色。

貳、對2010年白皮書回應之看法

2010年，工總在「環保政策」方面，提出「以碳效率評估標準」、「增加環保政策宣導及增加政策執行緩衝時間」及「開徵環境稅和資源稅應有配套措施」等三個建議，獲得大陸相關單位的回應如下：



一、關於「以碳效率評估標準」的建議

在「以碳效率評估標準」方面，工總建議，雖然節能減排是產業發展過程中必須重視的工作，但由於各行業對於碳的使用效率並不一致，應以企業為單位的溫室效應氣體的排放減少、控制排放的指標，必須通過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產量及產值的能耗量（能效）和碳排放量（碳效率）進行評估。大陸國台辦則回應，大陸於2009年向全世界承諾到2020年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05年降低40-45%的目標，「十二五」規劃提出了5年內節能和控制二氧化碳排放的約束性指標，但這些都是能效和碳效率的目標，不是絕對的總量控制目標。分解到各省、區、市的指標，也仍然是能效和碳效率指標。**大陸國台辦強調，大陸中央和地方都沒有給企業設定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要求企業絕對減排的法規和政策，關於碳排放強度的評估標準，大陸仍處於研究階段，具體如何實施，仍需要進一步的深入研究。**關於大陸對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標準，採取較為務實思考與作法，**工總認為，這對企業發展與環境保護的平衡有很大的助益，除了予以肯定，也希望大陸相關部委在研擬環保政策時，能持續採納企業的意見。**

二、關於「增加環保政策宣導及

增加政策執行緩衝時間」的建議

在「增加環保政策宣導及增加政策執行緩衝時間」方面，工總認為，綠色信貸立意良善，亦是產業朝向現代化發展的必由之路，但綠色信貸的各項評斷機制在未建立之前，貿然實施，一方面對相關產業的台資企業不利，另一方面那些符合節能環保的企業也無法立即受益；工總也提到，環境稅和資源稅實施，都應有足夠的宣導期。針對這個建言，大陸國台辦回應，從環保法規政策的起草到正式實施，會有一個較長的聽取各界意見的期間，實際上是為相關行業留出了緩衝時間。關於環保政策的宣傳，大陸環境保護部門規章簽署公佈後，《國務院公報》、《中國環境報》和環境保護部網站都會及時刊載，各大新聞媒體一般也都會及時轉載，相關行業企業可主動及時關注瞭解新的法規政策。

然而，由於大陸幅員遼闊，企業很難即時掌握最新出台的各项法規，因此，如大陸國台辦所回應，有關部門應繼續加大宣傳力度。

三、關於「開徵環境稅和資源稅應有配套措施」的建議

在「開徵環境稅和資源稅應有配套措施」方面，去年工總建議開徵環境稅時，應兼顧產業發展和環保的平衡；此外，工總也建議，資源稅在全面實施之前，應注意經濟

效益與環境永續的平衡，並應提供相關制度安排以幫助企業進行轉型升級與技術創新。大陸國台辦對工總的建議給了正面回應，其回應提到，大陸對工總「應兼顧產業發展和環保的平衡」、「注意經濟效益與環境永續的平衡」的建議深表贊同。而對於開徵資源稅方面，大陸方則回應，將呼應社會各界的需求，對資源稅進行改革，關於這點，雖然改革的方向還不明確，但我們了解到，資源稅的徵收方式及徵收範圍的標準制定，對企業將有直接的影響。

此外，在環境稅方面，我們樂見大陸國務院考慮到企業的承受能力，願意根據實際的情況，先易後難、穩步推進環境稅費改革，我們也樂見大陸國務院在與環境保護相關的資源稅、消費稅、流轉稅、所得稅等「綠色化」稅制方面的制度和政策，注意到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平衡。

參、台商在「環保政策」方面最關切的問題

2007年大陸環境保護部副部長潘岳參加第12屆「綠色中國」論壇曾指出，大陸國家環保部計劃1年內將陸續頒布7項環保政策，2年內完成政策試點，4年內初步完成大陸環境經濟政策的框架。同時，繼綠色信

貸之後，徵收資源稅、環境污染稅等稅務手段，也將陸續出爐，對台資企業來說，在大陸投資經濟的環境成本勢必再增加。

綜合台企聯與工總的意見，2010年到2011年這一年來，台商在「環保政策」方面最關切的問題主要包括「大陸環保政策持續出台對企業造成的影響」、「產業結構調整過程中企業如何轉型升級」，以及「大陸綠色商機，兩岸應如何進一步合作」等三個方面，茲說明如下：

一、大陸環保政策持續出台對企業造成的影響

大陸環保政策持續出台，對企業可能造成的影響，是台商在環保政策方面首先關切的問題。

爲了加速達成「綠色中國」的目標，大陸環保部門將陸續出台許多政策，舉例來說，在積極鼓勵面，將對環境友好行爲給予稅收優惠政策，如所得稅、增值稅、消費稅的減免及加速折舊等「綠色稅收」；而在消極的懲罰面，針對環境不友好行爲，大陸環保部門首先將建立以污染排放量爲依據的直接污染稅，以間接污染爲依據的產品環境稅，還有針對水、氣、固廢等各種污染物爲對象的環境稅。

此外，據了解，大陸環保部門爲了有效推動節能減排，將加強環境收費力度，包括資源價格改革、落



實污染者收費政策、促進資源回收利用等。與此同時，中央政策是希望建立一個綠色資本市場，不再提供企業污染者資金、甚至斬斷其資金來源，對於無法嚴格執行環評、環境風險大的企業，否決上市融資或再融資，並且推行「綠色貸款」或「綠色政策性貸款」。

除了這些，根據大陸國家環保總局環發(2007)130號文件〈關於開展生態補償試點工作的指導意見〉，大陸環保部門將實際生態補償試點，其主要工作重點是以開發地區對未開發地區、城市對鄉村、下游對上游、受益方對受損方、「兩高」產業對環保產業透過財政轉移支付手段補償為政策方向。而為了推動綠色貿易，大陸將嚴格限制能源產品、低附加值礦產品和野生生物資源的出口、開徵環境補償費、逐步取消「兩高一資」產品的出口退稅政策，必要時開徵出口關稅；進口上，強化廢物進口監管，徵收大排量汽車進口的環境稅費，並積極推進綠色標識認證。

上述這些政策都有利於環境的保護，對廣大以製造業為主的台資企業來說，雖然都願意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節能減排，但對企業來說，政策執行過程是否能兼顧經濟的發展，以及對大陸台資企業的衝擊有多大，都是台商所關切的。

二、產業結構調整過程中企業如

何轉型升級

以「保增產」、「擴內需」和「調結構」為目標的「十二五」規劃，不再以追求快速經濟成長為單一目標，而強調平衡發展。大陸在這個過程中，除了產業競爭力的提升之外，勢必更發展第三級產業，進行一、二、三級產業結構調整，以此調整過去偏重經濟發展所造成的資源耗損和環境惡化。

在兼顧經濟與環境平衡發展的過程中，台資企業必須面臨產業的轉型升級，然而，產業升級需要的不只是時間，還需要資金、技術等多方面的扶持，在大陸資金緊縮的此刻，台資企業普遍對於因應大陸環保政策出台，所必須進行的產業轉型升級感到憂慮。

三、台商希望能更多參與大陸綠色商機

「十二五」規劃中7大新興戰略產業中的新能源、節能環保、新能源汽車等「綠色產業」，不但可以刺激經濟成長，還能增加能源供給安全，並達到節能減排之目的，相信這也是大陸未來經濟成長的動力。

就整個趨勢的發展，7大新興戰略產業的新能源技術革命，將率先引動環境產業的發展，包含水電、核電、風電、太陽能、沼氣、地熱，以及煤的潔淨利用等，相信這也是推動未來大陸環境產業的關

鍵；換言之，在全球氣候變遷及綠色工業革帶動下，強化節能減排、發展綠色經濟和綠色產業的「綠色發展」，將成爲大陸政府未來帶領企業走向永續發展的既定方向。

換言之，隨著大陸對環境的日益重視，對環境產業的只會越來越重視。因此，無論是在產業的節能減排或環保提升等方面，環保產業都還有非常大的空間可以發展。而**台灣環保產業較大陸成熟，對台資企業來說，兩岸如何進一步合作，共享「綠色商機」，將是未來台商關注的另一個重點。**

肆、對大陸政府的建議

綜合上述意見，在「環保政策」方面，我們對大陸政府有以下三點建議：

一、環保政策的執行應顧及企業的發展

2007年以來，大陸出台各式各樣環保政策，包括以銀監會和國家環保總局、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布《關於落實環保政策法規防範信貸風險的意見》等所謂綠色信貸政策。然而，在目前資金緊縮、融資環境緊張的情況下，建議相關單位能考慮到環保政策對企業發展的影響甚至衝擊。

我們同意，綠色發展是大陸未來發展的一個必由方向，然而，如何從

防範企業污染的角度，轉而鼓勵及扶持企業調整產業結構，從消極面轉爲積極面，讓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取得平衡，充分運用綠色概念來轉變發展方式，相信是政府和企業之間共同的課題，也是努力的目標。

也就是說，台資企業都同意經濟發展應兼顧環境保護，但各地方政府在執行中央環保政策時，應考量到不同地區產業狀況，在「力求企業生存」的基礎上，由現實出發，讓企業扮演協助政府落實環保政策的角色，才能建立雙贏。因此，我們特別指出，**大陸台資企業都願意支持企業的節能減排政策，也都願意配合各項環保政策的推動與落實，但許多從事製造業、屬於「兩高一資」的台資企業，在因應新的產業及環保政策時，仍因資金、技術等各方面的不到位而無法符合中央新出台的環保法令，建議大陸有關當局應多以鼓勵、扶持取代懲罰。同時，我們延續2010年的建議，建請大陸地方政府加強中央環保法規的宣傳力度，讓台資企業能即早因應及配合。**

二、持續推動企業轉型升級

爲顧及環境和經濟的平衡發展，自2007年開始，大陸政府陸續提出一系列經貿新措施，包括出口退稅調降等政策，以加速大陸產業的轉型升級，而在政策的推動下，「如何轉型升級」成爲大陸台資企業普



遍的課題。在此前提下，我們建議大陸當局能持續推動企業的轉型升級，並加大扶持力度。

雖然目前大陸各級政府出各種經貿政策，包括成立台資企業轉型升級培訓基地、設立融資擔保公司或專項基金、補貼、退稅等等，但隨著歐美市場的需求疲弱，大陸出口大幅衰退，台資企業轉型升級的道路還很艱困，從資金、技術、管理到品牌建立等各方面，都需要大陸方面的協助和扶持。也就是說，當生產成本不斷高漲、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台資企業為繼續生存發展，必須不斷開發新產品和培育核心技術，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創建自主品牌。

我們了解到，在既有政策的扶持下，一些台資企業逐步呈現由OEM（原始設備製造商）向ODM（原始設計製造商）和OBM（原始品牌製造商）轉向發展，但對台資企業來說，產業的轉型升級需要的包括觀念、資金、技術及管理等各方面，大陸台商普遍肯定大陸政府出台的各项轉型升級扶持政策，但面臨艱難挑戰的此刻，我們建議大陸有關當局持續推動企業的轉型升級，並在相關扶持政策方面更為強化，讓台資企業繼續為大陸經濟的發展，提供動能。

三、大陸綠色商機，兩岸應進一步合作

我們建議，希望能讓台資企業多參與大陸產業結構調整過程中所創造的「綠色商機」，俾發揮兩岸企業優勢互補與合作。我們知道，「綠色」和「低碳」是未來5年大陸產業發展重點，因此，建議大陸當局應建構一個機制與平台，讓台資企業能積極參與節能環保相關工作，加大兩岸在綠色產業方面的合作，讓綠色商機為兩岸所共享。

就當前大陸環保產業發展的整體水平而言，尚不能完全適應大陸節能減排工作的需要，整體水平與發達國家還有些差距，特別是核心設備和關鍵技術水平，以及這些產品的可靠性。此外，大陸環保部門官員也曾表示，大陸環保產業市場化水平還落後於環保產業發展的需要，在減低碳經濟發展、迴圈經濟發展提供技術支援方面還有較多的薄弱環節。

因此，在發展低碳經濟、綠色經濟已成趨勢的此時，解決溫室氣體排放、推動低碳經濟發展來發展環保產業是大陸既定政策，不可諱言，台資企業在發展綠色產業方面，不但具有領先的優勢，也和大陸有很大的合作空間。

以新能源的太陽能產業來說，台灣擁有完整的半導體及面板生產鏈，是進軍太陽能產業的最好基石。目前台灣半導體大廠及面板大廠已經發展出相關太陽能電池產

業；台灣太陽能矽晶圓及太陽能電池也具競爭優勢，尤其是技術、品質良率及生產管理，在國際市場上仍受到相當程度的認同；另外，在建築整合太陽光電系統(Building-integrated photovoltaic；BIPV)領域，各類電子產品的電源部分，包括NB、手機等可攜式產品，透過台灣深耕多年的電子領域基礎，結合太陽光電或其他再生能源的發展，也有機會快速發揮該有的競爭優勢。至於大陸的太陽能發電產業在90年代中期進入穩步發展時期，太陽電池及組件產量逐年穩步增加。到2007年年底，大陸太陽能系統的累計裝機容量達到10萬千瓦(100MW)，從事太陽能電池生產的企業達到50餘家，太陽能電池生產能力達到290萬千瓦(2900MW)，太陽能電池年產量達到1188MW，超過日本和歐洲。台灣目前在太陽能原材料的立足點雖然略遜於大陸，但卻有優異的半導體、面板等產業經驗，足以作為互相交流合作的基礎。未來兩岸除了彼此優勢的互補外，還可在產業標準與生產管理上有深層交流，共同經營全球龐大的替代能源商機。

過去兩岸太陽能業多處於競爭角色，尤其近期大陸業者採取價格戰，衝擊產業環境，若兩岸能建立合作機制，將可透過彼此互補的優勢達成「虛擬垂直整合」，不僅有

助市場機制回歸健全，也對兩岸太陽能產業影響深遠。事實上兩岸太陽能業互補性質大，台灣若能與大陸料源廠緊密合作，將有彼此加值的效果。未來的兩岸合作還可以建立在政策、技術等領域，採用「以企業為主體」的主軸，透過兩岸合作，思考全球布局。

因此，如上所述，無論是在降低新製造污染機會的新能源發展方面(例如太陽能、風能等)，或是相關廢棄物回收、廚餘資源化、城市廢水及垃圾處理、河川流域環境整治、重金屬污染等，台資企業都有一定的優勢和經驗，兩岸的合作與共同發展，不但有利於大陸產業結構的調整，更可為兩岸產業共榮創造機遇。與此同時，我們也向大陸當局善意的提醒，在核能應用相對風險性高，風電、太陽能、生物質能產業的技術、市場應用、與企業使用度又尚未全面普及的情況下，要如何加強引導新能源產業的有效發展，使其能夠真正創造企業的轉型升級、提升其經濟效益，不但是大陸當局必須思考的問題，也是兩岸產業合作契機所在。⊙



知識產權

壹、現況分析

目前，大陸知識產權執法協作機制正不斷深化，並開展了多種跨部門溝通協作機制，諸如：國台辦發佈施行「行政執法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規定」、最高人民檢察院會同全國整頓和規範市場經濟秩序領導小組辦公室、公安部及監察部發佈施行「關於在行政執法中及時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見」、工商總局會同公安部發佈施行「關於在打擊侵犯商標專用權違法犯罪工作中加強銜接配合的暫行規定」、國家知識產權局會同公安部發佈施行「關於建立協作配合機制共同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通知」；另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於2008年11月28日原則通過，將建立和完善刑事司法與行政執法相銜接工作機制，列入司法改革任務；又最高人民檢察院積極推動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機關建立「網上銜接，資訊共用」機制。迄今，上海及雲南全市（省）範圍內、以及江蘇、廣東、浙江、湖北、山東、河南、四川及吉林等省的部分地區均已建

立了上述機制；期能有助於對知識產權的刑事司法保護及減少「以罰代刑」、「有罪不究」情況的發生。

同時，大陸正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如去（2010）年10月19日，國務院決定首次在大陸開展為期六個月的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製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並由王岐山副總理負責成立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國家知識產權局、商務部、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工商總局、版權局、公安部、海關總署、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等26個有關部委等單位。11月5日，國務院召開了全國知識產權保護與執法工作電視電話會議，動員布署前述專項行動，溫家寶總理親自出席會議，並作重要講話。此次專項行動的目標是以保護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和植物新品種權為重要內容，以新聞出版業、文化業等為重點整治領域；以產品製造集中地、商品集散地、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案件高發地為重點整治地區，加大執法力度，嚴肅查處侵權、假冒、盜版的大案要案，曝光一批違法違規企業，大力淨化市場環境。

上述首次由溫總理主導並動員26個有關部委成員單位之全國性專項行動，盼能形成自覺抵制假冒偽劣商品的社會氛圍，積極營造知識產權保護的良好環境。是否能達成其預期之成效，雖尚有待進一步觀察，然網路盜版問題日趨嚴重，實值大陸政府予以高度關切。

另值得一提的是，「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去年9月12日生效以來，落實工作進展順利，後續工作也正緊鑼密鼓地逐步展開；我們相信，隨著該協議的全面、穩步落實，兩岸必將開創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的新局面。

貳、對2010年白皮書回應之看法

2010年，工總在「知識產權」政策方面，提出「推動打破地方保護主義藩籬之相關財政制度變革」、「進一步完善跨地區及有關部門間的知識產權行政執法協作機制」、「進一步完善知識產權保護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的協作和銜接機制」、「推動整合組建知識產權專業行政執法機構」、「推動整合組建知識產權行政管理機構」、「全面推進設置知識產權專業法庭」、「提高知識產權為文化層面並深入人心」及「落實海峽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等八項建議；惟其

中有關地方保護主義及專業法庭等建議未獲回應，另有關推動整合組建專業行政執法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進一步完善跨地區及有關部門間的行政執法協作機制、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的協作和銜接機制等建議則未獲實質回應。

依工總近年來有關大陸台商智財權保護調查研究結果，地方保護主義實為目前大陸打假及司法審判工作的嚴重障礙，亦為台商所高度關切；由於此一建議未獲回應，故工總今年將補充修正後賡續提出。

又有關專業法庭，據截至2008年10月的統計，大陸全國地方法院單設知識產權庭298個，專設知識產權合議庭84個，共有從事知識產權審判的法官2126位。又最高人民法院還不斷推動由知識產權審判庭統一受理知識產權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之「三審合一」試點，截至去(2010)年12月底，已有5個高級法院、49個中級法院和42個基層法院開展了相關試點；工總認為大陸已積極開展「三審合一」有關工作，雖「全面推進設置知識產權專業法庭」建議未獲回應，惟工總今年不再提出；我們期盼其對提升知識產權案件審理之品質，確能發揮一定之效果。

至於工總有關推動整合組建知識產權專業行政執法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等兩項建議，因涉及眾多相



關機關之體制、組織再造，茲事體大，非一蹴可幾，故今年也不再提出。

此外，針對提高知識產權為文化層面並深入人心建議，大陸回應表示，2008年6月頒佈了「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明確提出大力推進知識產權文化建設，提高公眾的知識產權意識和知識產權的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水準；並拓寬媒體傳播管道，主動與電視台、網站、報紙等媒體合作，加強報導力度，使知識產權理念深入人心。而工總認為，伴隨經濟改革開放，在向市場機制轉軌的過程中，一些地方追求地方經濟利益最大化所難以避免之地方保護主義作祟，導致部份執法人員尚認為侵權仿冒能創造效益，「繁榮」地方經濟，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特別是異地或涉外企業的智慧財產權，是在束縛本地企業發展之錯誤認知，此外，公眾對盜版、仿冒、山寨商品如仍採取容忍的態度，甚至推波助瀾，則此項工作恐將面臨更艱辛的挑戰，必需長期持續性推動，我們十分樂於分享台灣相關經驗。

另外，大陸回應之落實「海峽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建議，工總認為本協議自生效以來，相關工作進展順利，諸如：（一）雙方及時制定相關部門規章，自去（2010）年11月22日起同步開始受

理對方申請人提出的專利、商標、植物新品種優先權請求；（二）大陸於去年12月16日批准「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作為大陸引進臺灣地區音像製品著作權認證機構；（三）雙方已成立了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品種權四個工作小組並確定聯絡人名單；（四）雙方積極推進專利文獻交換與自動化資料合作；（五）雙方商標審查、異議或復審案件通報協處機制已順暢運行。然工總認為，本協議實不無有協處功能、組織及運作等檢討之處；緣此，工總今年將補充有關內容，賡續提出。

參、台商在「知識產權」方面最關切的問題

大陸雖採取積極步驟來解決盜版猖獗、假貨橫行等很多長期存在的問題，但重大的結構性問題依然沒有得到解決，包括地方保護主義、日趨嚴重的網路盜版、執法資源不足、各地執法標準不一，以及有案不移、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罰代刑等行政執法及司法保護兩法相銜工作尚需進一步完善等問題，而這些問題將對知識產權的執法能力和知識產權密集型產品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有關落實「海峽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方面，請求協處皆為商標案件，且無



仿冒盜版請求協處案件，而現行兩岸工作小組也未設立為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成敗關鍵之「執法工作小組」；以上咸是台商最關切的事項，同時其完善及落實與否，亦皆攸關台商在大陸知識產權益，實值兩岸關切。茲將台商對當前大陸知識產權方面關切的主要問題，分述如下：

一、地方保護主義

依工總及台企聯近年來有關大陸台商知識產權保護調查研究結果，地方保護主義實為目前大陸打假及司法審判工作的障礙；而嚴厲打擊地方保護主義現象下之仿冒盜版等，為台商最需兩岸協助解決之知識產權問題及提供之服務的前三項。

去（2010）年1月15日，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副總局長付雙建在「貫徹落實『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大力推進商標戰略實施」演講指出：「…各地區執法水準參差不齊，地方保護主義依然存在，地區部門間協調機制有待加強…」此外，大陸前最高人民法院院長蕭揚曾經在內部會議上表示：「…怎樣才能做到管事與管人相結合，管案與管事、管人相結合呢？由於法院的產生、法官任免、司法經費等都在同級地方政府控制之下，導致了司法權力的地方化…」對此酌參前述調研結果，我等深表同感，並認為大陸司法審判及檢察系統的重

要人事，非職務任命，難免受到各種地方人際勢力介入。長期以來，法院在一些重要環節上沒有按照司法工作方式從事審判活動，反而借用行政工作方式處理案件、管理審判工作，審判職能的作用的確受到影響。

二、網路盜版問題日趨嚴重

據大陸中新網本（2011）年7月19日報導，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CNNIC）發佈的「第28次中國互聯網路發展狀況統計報告」披露，截至本年6月底，大陸擁有全球最多的4.85億網路用戶；而去（2010）年北京和上海超過40%的版權民事訴訟涉及網路侵權，這意味著網路盜版已成為版權侵犯的主要形式；雖大陸政府在打擊網路盜版的執法方面已取得了一定進展，如對近期一起網路軟體盜版案的審理中，法庭判處四名被告近200萬美元的經濟賠償金，以及國家版權局於去年11月採取行動，使迅雷、優酷和土豆等網站移除了許多侵權的流行戲劇；然大陸日益猖獗的網路盜版，誠然已為台商關心的問題。

目前，因大陸行政執法與刑事保護相銜接，以及對盜版犯罪進行起訴、定罪和判刑，尚需進一步完善相關規範與措施，致版權侵權的刑罰執行受阻；且與國際標準相比，民事損害賠償相對偏低，往往難以遏制侵權。



三、跨地區及有關部門間的知識產權行政執法協作

長久以來，大陸仿冒侵權的山寨文化，最引起業者的詬病，但大陸打擊仿冒盜版，除因地方保護主義為效果不彰之緣由外，有關部門間缺乏協調配合及各地方具體做法差異很大，亦為重要之因素。而大陸為貫徹「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所訂定施行、發布之有關法令措施與司法解釋等，是否能確實有效打擊仿冒盜版，落實「齊抓共管，協同作戰」、「部門聯合、地區配合」的執法協作機制目標？在地方經濟發展及競爭環境之考量下，能否打破地方保護主義，是大陸跨地區知識產權保護的重要關鍵，亦為台商關切的問題。

四、知識產權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的協作和相銜接

誠如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曹建明於2009年10月28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加強瀆職侵權檢察工作促進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情況的報告」時指出：「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相銜接機制在一些地方和部門還沒有真正得到落實。」另如商務部市場秩序司副司長姚廣海於2009年4月間在「知識產權培訓班暨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工作現場經驗交流會」中表示：「從目前實踐來看，在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的銜接（兩法銜

接）工作中存在的『四多四少』的現象並沒有改變，即實際發生多，查處少；行政處理多，移送司法機關少；查處一般犯罪分子多，追究幕後操縱的主犯和職務犯罪分子少；判緩刑的多，判徒刑的少。」復如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副總局長付雙建於去（2010）年1月15日在「貫徹落實『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大力推進商標戰略實施」演講指出：「…地區部門間協調機制有待加強…」而造成此現象的原因，諸如：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之間存在移送不及時、或不移送、甚或「以罰代刑」等。而究其原因，證據缺失、涉案人員在逃等客觀因素，但體制、機制方面的結構性問題是一個重要的原因。歸結而論，目前大陸「兩法銜接」工作，存在如下為台商所關心之主要問題：

（一）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採取的證據標準不統一

行政執法採取的是民事訴訟的蓋然性標準，而刑事司法對證據要求則是排除任何合理疑點。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的定罪往往以「非法經營額」、「銷售金額」或「非法所得額」達到一定的金額或侵權產品達到一定數量為標準，這也是行政執法案件能否進入刑事司法程序的關鍵；但犯罪嫌疑人為了逃避處罰，往往不會保留任何書面紀錄，而查清其「非法經營額」、「銷售

金額」或者「非法所得額」，需大量地調查取證工作；然在日常實踐中一些行政執法人員的自身素質、執法手段等還不具備獲取刑事證據的能力，進而造成一些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無法進入刑事司法程序。

（二）當前的案子移送機制往往導致最佳調查取證時機的喪失

行政執法部門只有在已經採取執法行動，並對已經查獲的涉案物品和證據進行審查後才決定是否移送案件，然等公安機關接受移送並正式立案偵查的時候，犯罪嫌疑人不是逃之夭夭，就是做好了應對的準備，而一些關鍵證人也或者消失或被指示如何應對公安機關的調查訊問，加大了公安機關偵查的難度，公安機關亦因此往往不願意接受經移送的案件。

（三）一些地方的行政執法部門缺乏移送案件的積極性

此現象主乃因地方保護、部門利益的驅動所致。行政執法部門受部門利益影響，往往「重罪輕刑」，把自由裁量權發揮到極致，客觀上造成包庇、縱容涉嫌犯罪的製假、售假分子的事實。哪些涉嫌侵權產品可以扣押，哪些證據可以調取，基本上由負責現場查處的執法人員自行決定；特別是對於涉嫌侵權產品的價值評估和涉案證據的取捨，幾乎完全由執法部門自行判斷。基於此一前提，一些地方行政執法部

門在配合公安機關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中，就不是以維護整個社會經濟秩序為己任，而是以這種配合是否能給本單位換取單位效益為衡量標準來取捨。因此，一些嚴重的侵權案件往往因為行政執法部門的利益考量、地方保護、主觀因素或客觀素質等等原因，止於行政處罰。

（四）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機關間存在著資訊不暢的問題

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機關間資訊不暢，將衍生為行政執法上的地方和部門保護主義的溫床，進而造成刑事司法機關不能即時對行政機關予以督導及有關的法律指導，致行政執法未能公開、透明與依法行政、嚴格執法，以及時過境遷，致追究刑事犯罪的難度加大，而以罰代刑。

（五）侵權產品的價值確定、價格認定及定性鑑定問題

行政執法機關在查處以及移送司法處理的實際操作過程中，尚有諸多的問題困擾著行政執法和司法機關；而這些問題的存在，嚴重制約著大陸在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打擊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的力度，諸如：

1、關於侵權產品的價值（即案值）確定問題：

侵權產品的價值是構成犯罪的一個決定因素，侵權產品的價值大於



或等於法定刑事立案標準，公安機關方可受理並立案。

2、關於侵權產品的價格認定問題：

侵權產品沒有標價或者無法查清其實際銷售價格的，依自2004年12月2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及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按照被侵權產品的市場中間價格計算；但行政機關移交涉嫌犯罪案件時，是行政機關自行認定或委託法定機構認定，法無明文規定；然在實際操作中，公安機關通常是交給隸屬發改委的「價格認證中心」認定，而行政機關通常自己操作，將可能形成不同的價格認定。

3、關於侵權產品的定性鑑定問題：

行政機關有能力對煙草、酒類、非法出版物等幾種特定商品，作出是否為假冒、非法出版物的鑑定，但對於其他商品通常是依靠智慧財產權權利人來鑑定；而在刑事立案中提出的證據，是否需定性鑑定？如需要，須由哪些機構鑑定方被認可？

(六) 智慧財產權刑事保護中存在的問題

1、公安機關先立案再偵查的辦案程序不能適應打擊侵犯智財權的需要：

公安機關對於立案有較高的證據要求，必須要有比較確實的證據證明有犯事實存在才能立案，而要發現確實的犯罪證據則必須通過偵查手段才能做到。這一矛盾造成了當前重大案件線索立不了案，而行政執法部門移送的所謂重大案件又因為時機的喪失難以進一步偵查的尷尬情形。

2、公安機關內部協作機制有待進一步健全完善：

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組織日益嚴密、作法日趨隱蔽、地域更加廣泛，要有效地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的犯罪行爲，須有各種偵查手段的使用和跨部門、跨地域的高效合作；但目前公安機關對智慧財產權犯罪的偵查仍然較少使用技術手段，跨部門跨地區的合作仍然存在諸多障礙，造成現在主要依靠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和民間調查力量的不合理狀況。

3、檢察機關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之時機：

追訴智慧財產權侵權犯罪之關鍵環節，係檢察機關批准對犯罪嫌疑人採取逮捕的強制措施。智慧財產權侵權犯罪具有集團化和隱蔽性的特徵，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較強的反偵查能力，如未能控制其人身自由，將因其逃匿、串供、毀滅證據，致公安機關難以偵查取證。

據去（2010）年1~9月統計資



料披露，檢察機關共受理提請批准逮捕涉及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1447件2531人，批捕1195件1952人；受理移送審查起訴1595件3032人，起訴1200件2133人。嫌疑犯批准逮捕率約77%，相對約有23%嫌疑犯，將因檢察機關對相關證據有較高於公安機關標準之要求，致使公安機關陷入不逮捕就不能取得相關證據，而要檢察機關批准逮捕就須先取得相關證據的尷尬境地。

五、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調處理機制功能、組織及運作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去年9月12日生效以來，落實工作進展順利，惟雙方迄今尚無專利及著作權方面之請求協處，而皆為商標案件，如商標遭搶註、因兩岸文化背景及語言差異而遭駁回其註冊之申請以及涉公益事由須加速審查等案件之請求協處；又按工總前相關調查研究結果，仿冒盜版為台商高度關切之問題並亟待政府協助解決，然為何台商皆無請求協處，其原因為何；另現行兩岸工作小組尚未設立為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成敗關鍵之「執法工作小組」；**上述本協議有關協處功能、組織及運作等事項，除為台商所高度關切外，亦實值兩岸政府共同探討，以進一步落實本協議成效，共創雙贏。**

肆、對大陸政府的建言

綜合上述意見，在「知識產權」政策方面，我們對大陸政府有以下五點建議：

一、推動「打破地方保護主義」之相關管案、管事與管人相結合之制度變革

怎樣才能做到管事與管人相結合，以及管案、管事與管人相結合呢？以避免法院的產生、法官任免、司法經費等都在同級地方政府制約之下，所導致之司法權力的地方化，實值吾人關切與探究。

鑒於將地方各級司法機關置於地方政治、經濟的網絡中的體制設計，必然導致司法權力地方化；此外，大陸司法審判及檢察系統的重要人事，非職務任命，亦難免受到地方各種人際勢力介入。緣此，為避免司法權受地方權力的干預，一個重要手段，就是在經費來源上，讓司法機關徹底脫離地方財政的制約，使法院能夠獨立行使審判權，公正地實現其司法職能，如此方能藉此突破司法及檢察機關依賴地方的現狀，相信對打破大陸地方保護主義的現狀將有所助益。

據悉，中共中央政治局於2008年11月28日原則通過「中央政法委員會關於深化司法體制和工作機制改革若干問題的意見」的會議討論中，基層法院財政將納入中央財政



預算，由中央財政予以保證，這將改變目前由同級財政負擔的做法，由此改變司法單位依賴地方的現狀；此外，基層法院財力改革方案將由財政部牽頭，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裝備管理局等部門聯合制定中。誠如大陸法學專家賀衛方表示：「長期以來基層法院由於經濟上不獨立，過度依賴地方，為地方經濟服務，這不符合市場經濟所追求的公平、平衡的法律體系的目標。」在此，工總慶幸大陸有關機關掌握了關鍵，為打破地方保護主義藩籬，開啓了轉折的契機及指明了方向。

二、進一步完善網路盜版之因應規範與措施

當前網路盜版已成為影響網路經濟和相關版權產業的毒瘤。雖然大陸有關機關進行了多年的專項行動，但目前網路盜版行為仍然猖獗。大多網路服務業者利用「避風港」原則的不明確之處，以及網路侵權取證難、處罰輕的制度漏洞，大肆組織和參與侵權盜版行為，給軟體、影視、音樂、文學出版等產業造成了損害。

由於大陸國務院已將著作權法修訂納入工作計畫中。我等認為，大陸相關單位應對刑事法律責任和網路盜版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以解決引起重大損害但缺乏獲利動機的侵權問題，並明確刑事處罰，以應

對軟體終端用戶主觀故意的商業規模侵權問題。此外，工總促請大陸政府在公安部、國家版權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和工業與信息化部之間建立充分的協調機制，以進一步遏制網路侵權。

三、進一步完善跨地區及有關部門間的知識產權行政執法協作機制

就知識產權的聯合執法而言，大陸國務院辦公廳於1995年5月31日轉發國務院知識產權辦公會議「關於深入開展知識產權執法聯合檢查的意見」，為開展知識產權的聯合執法提供了相關依據；而知識產權聯合執法包括了政府機關間及地區間的聯合執法。就商標聯合執法而言，主要體現為公安部門和工商部門政府間的聯合執法行動；而著作權的聯合執法方面，主要體現為公安機關和版權部門間的「掃黃打非」行動，以及在打擊網路侵權盜版行動中，通過版權管理部門與公安和通信等部門協調，組成專案小組，開展聯合執法；另就專利的聯合執法而言，主要體現為地區間橫向的聯合執法行動，截至去（2010）年12月31日，已建立泛珠三角、長三角、中南地區、環渤海、東北、西部、京津滬渝及粵渝等區域專利執法協作機制。目前，大陸已初步形成知識產權跨地區及有關部門間之行政執法協作機制；然工總認為，如要進一步完善有關

機制，除前述建立「打破地方保護主義藩籬」之相關變革制度外，應就下列事項予以加強：

（一）整合執法資源，完善智財權行政執法協作機制

1、在跨地區方面：

（1）在案件受理立案、調查取證、案件移交、資訊交換、處理決定及統一執法等事項，跨地區相互支持協作，開展全方位、深層次的執法協議；

（2）健全重大案件通報、案件協查及定期會商制度；

（3）建立對具有重大影響、地方之間難以協作完成之案件的執法協作制度。

2、在部門間方面：

（1）中央及地方知識產權局、工商局及版權局等智慧財產權有關部門加強溝通和協作，深化合作內容，拓展合作管道；

（2）知識產權局、工商局及版權局加強與海關的執法協作，以形成協調統一的行政保護體制；

（3）知識產權局、工商局及版權局加強與公安機關以及司法機關之間的協作，進一步規範和完善涉嫌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的移送工作制度，加大對涉嫌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的移送力度；

（4）建置「公安提前介入，知識產權局、工商局、版權局及海關協助偵查」合作模式：如「公安

提前介入，海關協助偵查」的合作模式：一方面，海關第一時間將查獲的重大侵權案件線索向公安部門通報，便於地方公安儘早、全面地掌握案情，為後期案件偵辦贏得主動；另一方面，海關積極參與案件偵查工作，憑藉著對報關等行業的熟悉，追根溯源，深挖侵權源頭，為公安部門鎖定並抓捕犯罪嫌疑人創造有利條件。這種優勢互補的合作模式被實踐證明是行之有效的。海關、公安兩個拳頭同時出擊，各有側重，緊密協作，其效果是1+1>2的。

（5）完善智慧財產權相關部門間之執法聯席會議機制。

（二）建議整合執法資源建置具體機制方面

1、建立聯絡員制度：

在執法實踐中，要進一步加強部門間協作配合，就必須建立資訊共用、溝通便捷、控制有力的打擊、預防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的工作機制。各智慧財產權執法部門需建立聯絡員制度，通過設立聯絡員這一形式，在日常中加強溝通聯繫，互通情報資訊，協調統一動作，形成工作合力。

2、建立智慧財產權違法犯罪情資通報制度：

通過本部門新聞發言人、編輯資訊簡報、召開聯席會議等形式，及時通報本部門查處智慧財產權違法



犯罪情況，包括行政處罰、刑事打擊處理情況，特別是查處的有關智慧財產權大案、要案情況。有條件的地方，應當借鑒智慧財產權民事判決書網路公告制度，通過統一的網路平台公佈相關刑事判決和行政處罰決定，並逐步推廣建立大陸統一的公告平台。

3、建立全方位、多層次、互聯協作網絡：

(1) 加強地區間的協作：

加強地區之間橫向聯繫和資訊溝通，即時掌握犯罪分子的動向，形成多層次、全方位的協作網絡，切實提高打擊和防範侵犯智慧財產權違法犯罪的工作水準。

(2) 加強公安機關內部各部門間的合作：

公安部經偵、刑偵、治安、技偵、邊防、出入境及電腦監察等部門緊密聯繫，相互支持，並肩作戰；同時，充分發揮公安部和省（區）公安廳經偵部門的指揮調度和牽頭協調作用，及基層派出所挖掘收集資訊線索的源頭作用。

(3) 加強公安機關與企業及權利人團體的交流溝通：

省級公安機關經偵部門每年至少組織一次與本地重點聯繫企業的參訪或座談活動；必要時，召集在本省內遭受智慧財產權侵犯活動較多的企業參加；而涉及台商的參訪及座談，可與當地台商協會共同組

織。參訪及座談的內容可包括但不限於各方工作重點和計畫、侵權犯罪的動向和手法、企業對公安機關的訴求和建議以及改進協作聯繫工作的建議等。此外，加強公安機關與權利人團體之間的溝通交流，進一步完善「重點聯繫企業」機制建設，相互提供預警資訊，並聽取權利人團體及企業的意見和訴求，維護其權益，不斷增進雙方的有效溝通，以及加強執法培訓和資訊交流等方面的實務合作。

四、進一步完善知識產權保護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的協作和相銜接機制

工總認為，大陸如要進一步完善有關兩法協作和相銜接機制，除需擴大仍侷限於局部的跨地區以及強化有關部門間的知識產權行政執法協作外，下列措施將有助於減少如前所述之兩法相銜接的「四多四少」現象之產生，以維護台商權益：

(一) 建議切實解決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相銜接的立法問題

1、修改「行政處罰法」和「刑事訴訟法」有關條款，將檢察機關對行政機關和刑事案件偵查機關的監督範圍、程序和違反的法律效果，以及行政執法行為及行政訴訟有關證據在刑事訴訟中的法律地位等，予以明確規定。

2、對於行政機關刑事案件的移送，制定統一的案件移送標準。

3、對於行政執法機關在行政執法環節，依法獲取的材料，制定統一的證據標準。證據銜接是「兩法銜接」的重要組成部分，需要銜接的內容包括權利人主張權利的證據、侵權人的主體資料、行政執法機關認定的意見和法律意見的資料，以及最重要的發生侵權事實之有關資料等。

(二) 積極全面推動構建「兩法銜接」的橋樑—「網上銜接·資訊共用」平臺

建立資訊共用平台，推行資訊准入公開制度。在查處侵犯智慧財產權案件的過程中，各部門對各自掌握的侵犯智慧財產權違法犯罪的情況，應及時通報，以便各部門能有針對性地開展執法活動；對侵犯智慧財產權違法犯罪活動的基本規律、特點，工作中存在的問題，以及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違法犯罪活動的典型案列及經驗，應即時進行交流與分享，以利於共同研究預防和執法政策。

政府部門通過定期發佈官方資訊來提供資訊服務，指導企業做出正確的行爲選擇，以增加智慧財產權收益和減少合法權益侵害，從而促進智慧財產權事業發展；同時，這也是實現企業知情權的一個重要管道。

2005年6月，上海市浦東新區檢察院探索開發了大陸首個「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網上銜接 資訊

共用』平台」。目前，雖上海、江蘇、浙江、廣東及雲南全市（省）範圍內，以及湖北、山東、河南與吉林等省的部分地區也建立了有關平台。**從實踐看來，有關平台有助於消除執法上的地方和部門保護主義、提高行政執法之公開透明、督促行政執法機關依法行政及嚴格執法、及時移送案件以及防止「以罰代刑」等，是推動「兩法銜接」的重要手段。**

(三) 持續完善犯罪案件移送協作制度

落實大陸國務院「行政執法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規定」等「兩法銜接」之相關法律規章、持續完善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移送協作制度、暢通違法犯罪案件的移送管道及規範案件移送的證據規格，以進一步促進兩法相銜接。此外，在案件移送中遵循「依法、即時、無償」的原則。

(四) 建立緊急措施制度

智慧財產權執法人員在執法過程，發現違法行爲正在實施，情況緊急未及立案的，可以採取下列措施：1、對違法行爲予以制止或者糾正；2、對侵權製品和主要用於違法行爲的材料、工具、設備等依法先行登記保存；3、收集、調取其他有關證據。執法人員應當即時將有關情況和材料報請相關智慧財產權行政管理部門，並辦理立案手續。



(五) 開展專題調研和專項執法檢查活動

針對兩法相銜接中的估價、鑑定、證據規範及司法審計等相關問題，建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專題聯繫會議，研究解決在保護智慧財產權以及辦理智慧財產權案件中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進而提出相應措施，進一步完善兩法相銜接機制。按司法審計，係指案件管轄的司法機關根據案情的需要，採用審計手段對有關會計事項進行審查；旨在於發現犯罪、證實犯罪和懲辦犯罪，並準確公正地確認當事人權利、義務和應承擔的法律責任。

五、進一步強化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調處理機制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生效以來，成效卓著。而值此大陸朝自主創新以及經濟體由外銷轉向內需之際，智財權是確保台商落地生根長期發展的關鍵；台商除需更加重視智財權之創新、保護、管理及運用外，實可善用本協議協處機制；因此，如何進一步強化本協議第七、九及十三條有關執法協處、溝通平台、工作小組及通報處理結果等機制，以能事前預防，事中反映，事後快速、有效地協助台商處理智慧財產權爭議外，並有助於兩岸合力打擊仿冒盜版，保障台商的智慧財產權權益，實值

兩岸政府共同高度關切，以共創雙贏，齊力邁向知識經濟時代。

迄今，請求協處皆為商標案件，而無專利及著作權案件；又仿冒盜版為台商高度關切之問題並亟待兩岸政府協助解決，然為何台商未曾請求協處，其原因為何；另兩岸也未設立為共同打擊仿冒盜版成敗關鍵之「執法工作小組」；因此，本協議不無有智財權協調處理機制有關功能、組織及運作檢討之處。我等認為，進一步強化協調處理機制之相關措施，諸如：

(一) 建議兩岸智財權協處機制，增設「執法工作小組」

目前兩岸已設置商標、專利、著作權及植物品種權等四個工作小組，惟尚未設「執法工作小組」。前瞻未來，兩岸實有設置「執法工作小組」之需。茲就短期及中長期之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1、短期措施

緣目前兩岸司法、海關與警察（公安）互助合作，已納入2009年4月30日生效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然在兩岸智財權執法機關邁向交流之前，短期之權宜措施，我等認為兩岸可在該協議下增設「智慧財產權小組」，並由台灣「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與大陸公安機關有關智財權部門互為對口。

2、中長期措施



嗣兩岸智財權執法機關進一步交流，建立對話、瞭解、互信及合作之關係後，在兩岸工作小組下增設「執法工作小組」；中期由兩岸警察（公安）及海關等有關機關代表為主要成員，而長期可再納入司法機關代表，以強化兩岸智財權爭議協處機制，共同打擊仿冒盜版。

（二）建議兩岸適時召開「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成效檢討會議

本（2011）年6月8日，首次兩岸協議成效檢討會議登場。雙方就「大陸居民來台旅遊」、「兩岸空運協議」、「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食品安全衛生協議」、「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等5大協議，確認協議成效、檢視協議問題、強化協議內容、補充協議不足。

因此，參照前述模式，兩岸實可適時召開「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成效檢討會議。而工總議除可檢討以強化協處機制之功能、組織及運作外，更重要的是，還可探討構建兩岸官方行政執法協處之配套措施、台商智財權益保障之長效機制及推動兩岸司法合作，以收相輔相成之效，有助強化兩岸智慧財產權爭議聯繫與協調處理機制，共同打擊仿冒盜版及網路智財權侵權等犯罪行爲。⊗



附 件

《2010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之建言》大陸國台辦回應及工總之看法

《2011白皮書—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之建言》
九大議題

《2011年台企聯台商座談會意見匯整》

附件一：《2010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之建言》大陸國台辦回應及工總之看法

議 題	建 言	大陸國台辦之回應	工總進一步回應
一、兩岸關係	(一)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穩定兩岸關係	兩岸經貿關係已成為兩岸關係中最为穩健、最為活躍的因素，促進了兩岸經濟的共同發展。推動兩岸三通與雙方人員往來和各領域交流的擴大，同時也有利於增加兩岸政治互信，推動雙方良性互動。	工總肯定大陸國台辦給予的正面回應。
	(二) 兩岸兩會協議進一步落實，讓兩岸互惠	1. 在兩會所簽署的15項協議及2項共識中，涉及經貿議題的共有11項協議、1項共識。 2. 2011年1月6日，兩岸經合會正式成立。經合會是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內容的執行和磋商機構，採雙首席代表制，由兩岸經濟部門負責人擔任，負責處理與框架協議相關的事宜。2011年6月8日，兩會舉行協議執行成果總結會，首次系統總結兩會各項協議和共識的執行情況，討論各協議和共識在執行中存在的問題，並就進一步加強協議的執行形成了共同意見。	工總肯定大陸國台辦給予的正面回應。
	(三) 後ECFA時期，務實看待台灣對開拓外經貿空間	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的簽署，有利於台灣經濟更好的應對區域經濟一體化帶來的機遇與挑戰。我們願與台灣共同努力，創造條件，通過協商解決雙方關心的問題。	工總肯定大陸國台辦給予的正面回應。
二、投資政策	(一) 建議修訂「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本法及實施細則	1. 2009年，大陸啟動《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下稱《實施細則》）修訂工作。 2. 目前，修訂計畫主要涉及廣大台胞關心的適用範圍、投資形式、徵收徵用、交分條楚、爭端解決等條款，由於《實施細則》修訂工作涉及諸多部門法，需待修訂的相關法律法規出台後，才能具體修訂內容。 3. 近兩年，新《個體工商戶管理條例》進一步放寬台胞在大陸申辦個體工商戶範圍，新《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明確徵收中「公共利益」範圍和徵收補償的程式等，已解決了《實施細則》修訂中台胞提出的部分主要關切。 4. 關於台商「隱名投資」問題，2010年8月5日，大陸相關部門發布《關於審理外商投資企業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一）》，明確規定了受保護的實際投資者權益，解決	大部分「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政策仍待大陸進一步落實，並確實執行。



議題	建言	大陸國台辦之回應	工總進一步回應
		了台商關切的問題。今後，我們將繼續根據台商在大陸投資出現的新情況，適時修訂相關的政策法規，力爭使《實施細則》更加完善。	
	(二) 提升台辦行政位階 並賦予更為實質權力	尚未獲得回應。	2011年建言中再次提出。
三、內需政策	(一) 關於「輔導台商建立行銷通路」的建議	近年來為鼓勵並支持廣大台商拓展大陸內需市場，大陸相關部門採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輔導台商建立行銷通路。	工總肯定大陸國台辦給予的正面回應，2011建言提出更多具體的建議，盼能輔導台商成功在大陸建立內銷行銷通路。
	(二) 關於「解決內銷行銷規及潛規則」的建議	大陸有關部門將繼續完善法律法規，促進零供雙方合作共贏。	工總肯定大陸國台辦給予的正面回應。工總認為，「解決內銷行銷規及潛規則」除了完善法律法規面外，還需要如大陸國務院所提的「維護公平交易，建立評價機制，完善行業自律監督機制」。因執法不同，還需相關部門的有效推動與具體落實。
	(三) 關於「海關審價應符合實際情況」的建議	大陸海關對進口(包括出口轉內銷)貨物的審價工作都是以《審價辦法》作為審定完稅價格的依據，並未針對企業性質劃分制定不同規定。	1. 針對大陸國台辦提出的措施，工總認為並未解決台商的問題，因台資企業出口轉內銷時面臨海關審定價格問題，為避免海關審定的價格遠遠高於產品價格，使得企業要交的稅款可能比產品本身還要貴。 2. 工總建議，大陸國台辦能夠再與海關單位協調並正視此一問題，除根據海關同類產品資料庫最近申報或國內相似產品價格作為參考外，並可採納企業申報的價格。 3. 工總建議，海關單位提高企業價格磋商的有效性，同時並逐步增加海關人員對產品的專業知識。
四、稅務政策	(一) 股權轉讓課稅	制定《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以下簡稱國稅函《698號文》)時，已徵求社會業界和中介機構的意見。	工總肯定大陸國台辦給予的正面回應。
	(二) 嚴守法令不追溯既往原則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確定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的稅收政策，國家稅務總局出台灣國稅函《698號文》僅是管理性規定，故執行的規定與稅法規定一致，並未溯及既往。	工總以為，如果僅係企業集團內部組織重組並無實際獲利的個案，應允許台資企業恢復股權移轉前的原狀，並免於繳納股權轉讓所得稅，待追溯期間後(2009年4月30日或12月10日以後)發生股權轉讓時再予以課徵，如此將是兩全其美的解決方法。

議題	建言	大陸國台辦之回應	工總進一步回應
	(三) 進口設備退稅	為對企業產品直接出口情況進行核查，大陸有關部門出台了《產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許類外商投資企業產品出口情況檢查暫行辦法》，相關部門正在根據檢查的有關問題研究解決辦法，屆時，台資企業可按規定辦理進口設備稅收先徵後返手續。	2006年3月1日由大陸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的《產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許類外商投資企業產品出口情況檢查暫行辦法》(商資發[2006]1號)，僅對於「產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許類外商投資企業」之「產品出口情況」的檢查作法規範，對於「先徵後返手續」卻隻字未提。工總期待，大陸國台辦有關部門能確實督促各直屬海關儘速發布實施細則及公布接受申請返還稅款的進度時程表，以使台資企業能儘早退回已納的稅款。
	(四) 增值稅稅率	增值稅的調整將直接關係到國家和企業之間的分配關係，是一項重大的稅制調整。今後，大陸有關部門將根據國內外經濟政治形勢、財政收支狀況和國家宏觀政策導向等一系列因素綜合所判提出意見，目前還難以得出需要調降增值稅稅率的結論。	工總再次建議，將增值稅率適度調降，並配套加強力度於未開發票、虛開發票、偷逃稅的稽查，不僅創造企業合法經營的稅收環境，而且總稅收恐怕也會不減反增。
五、海關政策	(一) 海關政策應隨時對企業宣導	海關加工貿易政策遵循透明公開的原則，及時在互聯網站公布相關的政策變動，對涉及管理相對人權義務的事項製發公告。	工總對海關資訊透明化的建立予以高度肯定。工總建議，海關能夠採取較為務實的作法，以人性化的方式，將台商在須注意的法律法規及實務運作上遇到的共同性問題、企業常犯的問題及相關案例主動提供給企業報關員及企業。或是在海關網站上彙整建立「企業日常海關運作實務須知查詢網」，將企業日常申報、海關審查遇到的問題及時提供分享。
	(二) 改善通關模式、提升服務效率，協助企業降低通關成本	大陸海關對絕大部分特殊監管區域內企業和聯網監管企業都已經採取24小時通關政策和預約通關制度，有效提高了通關效率，降低了企業成本。配合ECFA的實施，對兩岸ECFA產品開闢「專用通道」，實行「提前報關」和「預約通關」。同時，對經營臺灣ECFA產品的進(出)口商優先受理網上支付申請，對資信較好的進(出)口商實施信任放行。	工總肯定大陸海關在改善通關模式、提升服務效率，協助企業降低通關成本方面的努力。工總建議，好的政策應讓B類以上企業都能夠享受到，不應設置太多的門檻，C類企業或違法企業才不能享受到海關的德政及美意。
	(三) 統一職權和政策，解決不同部門加工貿易政策不配套問題	1. 大陸有關部門正就加工貿易稅收政策進行專題研究，在政策研究中將認真考慮《白皮書》所提的相關建議。 2. 目前特殊監管區域出口加工區、綜合保稅區、保稅港區都實施了視同「境內關外」進出口稅收政策，貨物從境內區外入區均可實行退稅。 3. 關於「隔地申報、口岸驗放」模式。2008年以來，隨著《海關企業分類管	工總認為，大陸對保稅物流及保稅加工兩個方面的重視及整合，確實已有明顯的進步。分類通關是2011年大陸海關的重點推動工作，希望能夠放寬門檻，讓更多沒有違法、違規的B類企業也能享受此一政策，降低成本。屬地申報、口岸驗放政策也希望能夠讓B類企業能享受此一政策，降低成本。



議題	建言	大陸國台辦之回應	工總進一步回應
		理辦法》頒布，更多的企業可以適用「屬地申報，口岸驗放」模式，享受相應的通關便利。目前，該模式已在大陸海關所有口岸範圍內推廣應用，海峽西岸經濟區是「屬地申報，口岸驗放」改革的重點推廣區域之一。	
	(四) 完善深加工結轉政策	對於深加工結轉，目前在稅收方面一般按照「不徵不退」的原則管理，即進口料件全程保稅，轉出企業不徵增值稅，其在大陸採購料件所含增值稅也不退稅。	工總認為，深加工結轉企業，對在大陸採購拿到17%增值稅的企業，其17%進項稅無法抵扣，增加了企業的成本。希望能有相應的解決對策。
	(五) 解決海關與企業在核銷時的矛盾	海關總署將進一步完善加工貿易企業分類管理，在嚴密監管的同時，盡可能為企業創造便利條件。	工總肯定大陸海關在企業分類管理的努力。工總認為，在合同核銷上企業與海關仍有很大的溝通及磨合空間。
	(六) 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政策應予以整合	大陸相關部門擬通過加強培訓和資訊技術的運用，盡可能地統一基層部門的執法尺度，降低監管的隨意性。	工總肯定大陸國台辦給予的正面回應，希望相關單位能夠制訂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政策的SOP，並提供企業參考。
	(七) 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執法應更積極	1. 根據《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以下簡稱TRIPS協定)的規定，各成員海關的執法義務僅限於在進口環節依申請執法，即在進口環節的被動執法。為了更加有效地打擊侵權行為，大陸海關採取主動執法與被動執法相結合的執法方式，每年查獲的案件中90%以上是海關依職權主動查獲的；不但在進口環節保護知識產權，特別重視出口環節對知識產權保護措施，每年查獲案件中99%以上是在出口環節查獲的。大陸海關希望通過加強政策宣導，增強社會各界對海關保護知識產權工作的瞭解和認識。 2. 根據《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規定，知識產權權利人請求海關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應當向海關提供不超過貨物等值的擔保，用於賠償可能因申請不當給收貨人、發貨人造成的損失，以及文付貨物由海關扣留後的倉儲、保管和處置等費用。大陸海關依照條例規定「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知識產權權利人應當支付有關倉儲、保管和處置等費用，權利人未支付有關費用的，海關可以從其向海關提供的擔保金中扣除」。	工總肯定大陸國台辦給予的正面回應。
六、金融政策	(一) 鼓勵開發銀行參與台資企業	將鼓勵國開金融公司根據市場原則，自主自願地選擇適當的台資企業進行投資。	2011建言將進一步提出針對台資企業投資的具體做法與建議。

議 題	建 言	大陸國台辦之回應	工總進一步回應
	(二) 建議將巴賽爾協定中對「金融商品風險權數」之觀念融入授信評估的要件	大陸國台辦表示認同，並將在商業銀行實施新資本協議的過程中，通過信貸管理制度和資本監管辦法統籌考量。	工總肯定大陸國台辦給予的正面回應。
	(三) 有關民間借貸合法化的議題	大陸自2010年以來開展新《貸款通則》的起草和修改工作。	2011建言針對「非金融機構貸款人」在內的有關問題將進一步深入研討。
	(四) 關於支援台灣同胞投資企業發展開發性金融合作協議	針對該協議所編列的資金只對「合格的台商」提供優惠利率，而非利用該資金作為「信用保證」之協助，大陸方面尚未做回應。	2011建言中將重提此議，並詳加說明。
	(五) 離岸銀行業務	在目前大陸外匯管理制度框架下，尚未制訂離岸金融業務整體發展規劃，大陸的離岸銀行業務發展處於試點階段。	2011建言中將重提此議，並詳加說明。
	(六) 建立台商（外商）債信評等機制	未來大陸將以人民銀行認定的信評機構，建立企業的信用評級。	工總肯定大陸國台辦給予的正面回應。
	(七) 推廣國內保理業務	大陸方面已取消中資商業銀行境內保理業務的審批，銀行業可自主開辦境內保理業務，中國銀行業協會已制定發布《中國銀行業保理業務規範》，從業務規範、風險防範和促進發展的角度出發，引導保理業務的健康發展。	2011建言中將針對「兩岸間貿易」的保理業務，進一步提出具體做法與建議。
	(八) 有關進一步完善資本市場與大力發展債券市場的建言	有關部門採取之相關措施，包括將穩步發展主板市場、中小企業板市場和創業板市場、紮實有序推進場外市場建設及積極發展公司債券市場等。	工總肯定大陸國台辦給予的正面回應。
	(九) 關於整合全國票據清算的建言	目前大陸有票據清算所1,900多個，負責清算本地銀行業之間的支付業務。而人民銀行已於2006年建成運行大陸統一的支票影像交換系統，各地票據清算所均參與支票影像交換系統。	工總肯定大陸國台辦給予的正面回應。
	(十) 建立全國性的聯合徵信中心	支持兩岸進一步加強徵信合作，逐步推動資訊資源分享。	工總肯定大陸國台辦給予的正面回應。
	(十一) 開放讓「非銀行」作為本票出票人，可進一步發展為「商業本票（commercial paper）」	因事涉大陸《票據法》之修訂，有關單位將持續在關注和研究此項建議，並會在條件成熟時可考慮適時進行試點和推廣。	工總肯定大陸國台辦給予的正面回應，樂見大陸進行試點和推廣。
	(十二) 大陸銀行業與台灣的「海外信保基金」合作的建議	尚未獲得回應。	工總在2011建言提供更完善之說明，以利大陸方面進行檢視與思考。



議題	建言	大陸國台辦之回應	工總進一步回應
七、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一) 協助企業降低其他稅、規費等營運成本	2008年的金融海嘯期間，出台了「五緩四減三補貼」的援企穩崗政策，允許困難企業緩繳養老、失業、醫療、工傷和生育五項社會保險費。	工總肯定大陸國台辦給予的正面回應。工總認為，大陸社會保險的比例偏高，因此大陸政府應該在「協助企業降低其他稅、規費等營運成本」這一個議題上認真思考相關稅、規費等營運成本對企業的不利影響。有些地方徵收殘疾人就業保障金的比例不符合實際，明顯高出實際情況，應當予以調整。
	(二) 協助台商解決日益嚴峻的缺工現象	大陸有關部門鼓勵各類人力資源服務機構，通過專場招聘會等形式，開展針對台資企業的專門招聘服務。同時，積極研究放寬台灣人力資源機構在福建設立合資人才仲介機構的准入條件方面的政策，吸引更多的台資人才資源服務機構在大陸開展業務，有針對性地為台資企業招聘各類人員服務，努力幫助台資企業解決缺工問題。	工總肯定大陸國台辦給予的正面回應。
	(三) 協助提升台資企業的勞動關係管理水準	大陸有關部門採取多項措施，積極推進《勞動合同法》貫徹實施，在著力維護勞動者和企業雙方合法權益的同時推動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下一步，大陸有關部門將繼續加強對企業勞動用工的指導和管理，推動企業不斷提高勞動用工管理水準。	《勞動合同法》有一些條款的規定，容易造成勞資對立的情形，反而不利於勞資的和諧，同時有些勞動政策與勞動標準的設定模糊不清楚，甚至有法不依或有法不準的情形，工總在2011建言再次對此一現象提出相關建議給大陸制訂勞動政策機關參考。
	(四) 協助企業提升人力資源	按照相關要求，大陸有關部門將大規模開展崗位技能提升培訓，指導包括台資企業在內的各類企業適應產業升級和技術進步的要求，提升企業在崗職工職業技能。	工總肯定大陸國台辦給予的正面回應。
八、環保政策	(一) 以碳效率評估標準	大陸中央和地方都沒有給企業設定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要求企業絕對減排的法規和政策，關於碳排放強度的評估標準，大陸仍處於研究階段，具體如何實施，仍需要進一步的深入研究。	工總肯定大陸國台辦給予的正面回應，同時也希望大陸相關部委在研擬環保政策時，能持續採納企業的意見。
	(二) 增加環保政策宣導及增加政策執行緩衝時間	從環保法規政策的起草到正式實施，會有一個較長的聽取各界意見的期間，實際上是為相關行業留出了緩衝時間。關於環保政策的宣傳，大陸環境保護部門規章簽署公布後，《國務院公報》、《中國環境報》和環境保護部網站都會及時刊載，各大新聞媒體一般也都會及時轉載，相關行業企業可主動及時關注瞭解新的法規政策。	由於大陸幅員遼闊，企業很難即時掌握最新出台的各項法規，因此，如大陸國台辦所回應，有關部門應繼續加大宣傳力度。
	(三) 開徵環境稅和資源稅應有配套措施	肯定工總的建議，並朝此方向進行。	工總肯定大陸國台辦給予的回應。

議 題	建 言	大陸國台辦之回應	工總進一步回應
九、知識產權	(一) 推動打破地方保護主義藩籬之相關財政制度變革	尚未獲得回應。	地方保護主義實為目前大陸打假及司法審判工作的嚴重障礙，亦為台商所高度關切；由於此一建議未獲回應，故工總2011建言將補充修正後廣續提出。
	(二) 進一步完善跨地區及有關部門間的知識產權行政執法協作機制	尚未獲得回應。	盼能獲得正面回應。
	(三) 進一步完善知識產權保護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的協作和銜接機制	大陸國台辦回應，大陸相關部門聯合出台了《關於建立協作配合機制共同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通知》，開展了多種跨部門溝通協作機制。	工總肯定大陸國台辦給予的正面回應。
	(四) 推動整合組建知識產權專業行政執法機構	尚未獲得回應。	工總有關推動整合組建知識產權專業行政執法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等兩項建議，因涉及眾多相關機關之體制、組織再造，茲事體大，非一蹴可幾，故2011建言也不再提出。
	(五) 推動整合組建知識產權行政管理機構	尚未獲得回應。	盼能獲得正面回應。
	(六) 全面推進設置知識產權專業法庭	尚未獲得回應。	工總期盼其對提升知識產權案件審理之品質，確能發揮一定之效果。
	(七) 提高知識產權為文化層面並深入人心	2008年6月頒布了「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加強報導力度，使知識產權理念深入人心。	工總十分樂於分享台灣相關經驗。
	(八) 落實海峽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合作協議》2010年9月生效以來，大陸方面對全面落實協議予以高度重視，建立了一系列落實協議的制度安排。雙方協定聯絡人溝通機制、協處機制運行順暢。	工總認為，本協議自生效以來，相關工作進展順利。然工總認為，本協議實不無有協處功能、組織及運作等檢討之處；緣此，2011建言將補充有關內容，廣續提出。
	(十) 有關推動整合組建專業行政執法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尚未獲得回應。	盼能獲得正面回應。
	(十一) 進一步完善跨地區及有關部門間的行政執法協作機制	尚未獲得回應。	盼能獲得正面回應。
	(十二) 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的協作和銜接機制	尚未獲得回應。	盼能獲得正面回應。



附件二：《2011白皮書一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之建言》九大議題

議題	建議	說明
一、兩岸關係	(一) 在ECFA制度化協商架構下，持續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促進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	建議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成為兩岸當局的一貫性政策，朝向互利共榮、互惠雙贏的方向發展。希望大陸對台灣追求與主要貿易夥伴簽署雙邊經濟合作協議，持正面支持態度。
	(二) 落實與擴大兩岸協議，並加速推動後續協商	1. 兩岸投保協議應儘速簽署，並應當積極落實，才能確保兩岸的經貿持續開展，與爭取更多民眾對於兩岸經貿關係的開展得支持。 2. 為有效保護與維護兩岸人民居留與往返中的權益，建議兩岸除在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上應積極落實外，也應針對兩岸近年來在大陸居住之台灣民眾較常發生的相關司法案件，做好進一步的司法互助與合作。 3. 建議大陸相關單位放寬陸資來台投資與陸客來台自由行， 4. 建議儘速開放台灣旅行社在大陸營運，以維護陸客來台觀光的品質和權益。
	(三) 後ECFA時期，進一步加大兩岸海空運輸與人員便捷往返	1. 建議針對兩岸人員往返的熱門航點，應在最短時間內盡最大努力增加航班，必要時應考慮因應大陸高鐵通車後部分空中航班減少，所釋放出來的空間帶，可優先作為兩岸直航航班之用，以紓解一票難求與票價居高的困境，讓多數往返兩岸的民眾真實的感受到與享受到兩岸直航的好處。 2. 建議在定期航班上也能依循一般民航的慣例，讓往返於兩岸之間的人員與貨物也可以透過定期班機中轉。 3. 建議為能使台籍旅客通關過境快速、便捷，希望有關部門增加「過境檢查證件」的櫃檯，或開闢「台灣往返香港機場旅客」專用通道，或將台灣、外國旅客與大陸旅客分流，以加速通關時間與便利。 4. 有關台資企業員工出國培訓辦理證件的問題，建議相關部門在審批上能夠縮短時間。
	(四) 支持台商參與「十二五」規劃期，開創兩岸產業合作空間	1. 積極落實對於智慧財產的保障，才能夠鼓勵與保障企業的創新與研發。此外，兩岸也應簽署有投資貿易保障協定，並在簽署後積極落實，才能使得兩岸的投資與貿易得到更大的保障，從而加大兩岸的投資與貿易的力度與效度。 2. 兩岸除了在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上應當積極落實外，也應針對兩岸近年來特別是在大陸居住台商與台灣民眾較常發生的相關司法案件，並進一步加強兩岸的司法互助與合作，以維護並保障兩岸民眾的權益。
二、投資政策	(一) 台資企業扮演大陸經濟成長動能，建議應落實國民待遇	1. 大陸當局應重視並落實國務院9號文件，讓包括台資企業在內的外資企業都可以得到新的發展空間，與陸資企業公平競爭，同樣享國民待遇。大陸當局甚至應考慮兩岸經濟合作的戰略意涵，給予台資企業適當的優惠政策，讓兩岸產業能進一步擴大合作。 2. 《台胞投資保護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的適用主體限定於「台灣地區的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建議將適用本法的投資主體直接擴大到包括轉投資的台胞投資者。
	(二) 建議採取具體措施協助台商轉型升級	1. 為適應全球性的產業調整的變化，建議大陸務院及所屬部門修改關於指導外資投資方向的規定，放寬台商投資專案的範圍；同時，建議大陸國務院修定台資企業因轉型升級所發生的重新審批和變更登記事項的相關規定。 2. 相關部門選擇有效推動的物件、目標明確的企業，有針對性、有序地轉移或轉型提升，相關配套措施應包括以下各點： (1) 需市、鎮兩級政府高度重視產業升級，細化方案，共同推動。 (2) 放寬政策限制、大力引進高科技人才、放寬戶籍政策等。 (3) 加大科技創新力度，對創新企業給予獎勵與支持。

議題	建議	說明
		(4) 來料加工企業轉為三資企業，由政府與協會共同做具體輔導。 (5) 鼓勵、協助有前景的中心企業作技術管理提升。
	(三) 建議協助大陸台商拓展內需市場	1. 大陸對於吸引外資一直保持著極大的誠意，迄今已5次修改《外資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但類項與範圍上，仍然相當具有侷限性，建議繼續擴大外資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之類項與範圍，促使大陸投資環境更為改善。 2. 廣東省交通廳所公布的《關於對經營性貨物運輸有關問題的批覆》，有部分不符合現狀，不利華南地區台商拓展內需市場，希望大陸能開放外資投資企業車輛營運服務。建議大陸相關部門根據外資企業經營之具體情況具體分析，合理明確界定外資投資企業車輛營運性質，避免不合理增加企業經營成本。
	(四) 建議協助大陸台商解決經營成本上升問題	1. 大陸當局應對目前存在的電荒問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讓企業安心生產，共同構建用電與供電的和諧環境。 2. 針對地方政府私自收取未符合中央規定費用的問題，請有關部門進一步了解並解決。
	(五) 建議重視大陸台商人身安全問題	1. 請大陸當局能夠根據台商之具體情況，考慮在大陸發放與大陸人士身份證相似之台胞身份證明證件。 2. 根據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關於「走私普通貨物、物品罪」規定，相比較於國家海關已經掌握貨物進關記錄而逃稅的處罰顯得過重。建議具體限縮《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刑罰範圍與刑度。對於未經批准將保稅貨物或特定的減免稅貨物內銷，僅是一個逃稅行為，有關部門應將此種違法行為單獨序列出來，不再比照「走私普通貨物罪」處理，改以危害稅收徵管方面的規定處罰。 3. 建議在有關法律、法規中增加台資企業享有發表意見權利的規定，以及加強對台資企業享有發表意見權的宣傳，使這項台資企業依法享有的權利能夠實現。
	(六) 提升台辦行政位階，並賦予更多實質權力	多年來，各地台辦對台商的協助，可以說是不遺餘力，從中央到地方台辦，其多年來對台商所做的工作，對台資企業在大陸的發展，扮演了積極正面的角色。因此，我們再次建議，應提升台辦的行政位階，並賦予若干程序上的地位及更多實質權力，甚或透過法令的修訂，給予台辦協助解決台商問題更多的法源依據，讓台辦能透過台資企業投資經營問題的解決，健全投資環境，
三、內需政策	(一) 持續推動ECFA的落實，促進台商進軍內需市場的機會	1. 加強宣傳ECFA內容，增設諮詢單位以避免錯誤與延誤。兩岸政府應加強宣導廠商應如何配合才能得到好處，如何能享受到ECFA這個免稅政策。 2. 目前早收清單的項目太少，希望能讓更多的台資企業營業項目能納入ECFA清單中，享受ECFA帶來的效益。 3. 深化兩岸服務業合作做出明確的示範效果，ECFA應擴大開放台商的服務貿易業，應大幅開放台灣金融業在大陸的營運。
	(二) 開放「十二五」規劃的商機，讓台商有更多參與的商機	1. 大陸制訂「出口轉內銷的扶持及優惠政策方案」，具體措施包括：可以提供一部份限定給台資企業招標、給予加工貿易轉內銷的實質便利及稅收優惠、全面實施加工貿易轉內銷「先銷後稅」的模式、提供更多的內銷對接平台及視窗、給予台資企業更多通路機會及租金優惠的協助、由銀行提供內銷訂單融資服務等。 2. 擴大開放台商服務業進入內需市場的機會。 3. 在「十二五」規劃中，應對願意進行產業結構調整的台資企業給予獎勵及優惠。 4. 協助大陸台商參與大陸公共工程的產品採購。
	(三) 建構健全的內需市場運作環境，以降低台商進軍內銷市場風險	1. 建立對台商的公平稅制與內銷增值稅調降：企業對企業(B To B)的銷售，可以維持17%增值稅，因為企業可以抵扣。但商店對終端消費者(B To C)的銷售其增值稅應大幅降低到7%以下，因為對商店開立發票增加成本，不利擴大內需，且有些發票不一定可以列入成本。



議題	建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加強對台商知識產權服務與保護：建立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快速處理機制及賠償機制，提高侵權行為的機會成本，以嚇阻侵權人的侵權行為，否則將不利於企業研發的投入及品牌的建立推動。 3. 台資企業多屬勞力密集產業為主，兩岸政府應協助給予台資企業租稅優惠與融資。 4. 建議提供物品快速通關的便捷性。
	(四) 協助台商建構內銷市場通路，以提高擴展內銷市場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政府所推動的「馳名商標」應盡量納入台灣的品牌，以協助台灣品牌拓展大陸市場。 2. 協助台資企業布局大陸當地展售據點。 3. 擴大辦理「台灣名品交易會」。 4. 舉辦台商博覽會引領台商轉內銷。 5. 鼓勵來台設立據點，加強對台採購與交流。
	(五) 有效進行台商輔導與轉型，進一步協助拓展大陸內需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泛全面的進行大陸市場調查工作。 2. 引進產業服務機構協助台商，成立轉型升級聯合服務處。 3. 相關部門應加強對台資企業的輔導，並鼓勵現有台資企業加快技術創新、升級轉型。 4. 相關部門應在與陸商同等條件下，加快對台資企業各種申請補助案的審核速度，並給予一定額度的升級轉型輔導補助。 5. 大陸台灣研究機構應多關注與協助台商轉型與輔導的議題。
	(六) 協助台商與大陸企業進行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拓展內需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資企業要與大陸企業合作時，應拿出核心競爭力與大陸合作，但同樣的，大陸相關部門也應在制度及法規保障台商的權益。 2. 兩岸企業可加強醫美服務業的合作。 3. 大陸政府可加強推動技術標準的共同制訂。
四、稅務政策	(一) 關聯交易轉讓定價查核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2009年1月8日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發[2009]2號，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41條規定，稅務機關採用四分位法分析、評估企業利潤水準，企業利潤水準低於可比企業利潤四分位區間的，原則上應按照中位值進行調整。 2. 將《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2009年1月8日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發[2009]2號，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37條修訂如下：「稅務機關選用轉讓定價方法分析、評估企業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分析時應當使用公開信息資料」。 3. 依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2009年1月8日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發[2009]2號，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45條規定建議增訂法規，明定可比企業的取得年度資料，以方便企業準備同期資料。建議增訂內容如下：「可比企業原則上以涵蓋當年度資料之連續前3年度平均數資料，但企業若無法取得當年度可比企業公開信息資料者，得以可比企業不涵蓋當年度資料之連續前3年度平均數代替」。
	(二) 流轉稅及堤圍防護費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簡化免、抵、退稅申報表格及計算公式。 2. 稅務機關不可硬性將增值稅之稅負率作為出口企業的強制徵收標準。 3. 適用營業稅者進項稅額確實扣抵，比照上海市稅務局所發布的《管理辦法》，將其精神儘速適用全大陸。 4. 建議調降堤圍防護費。
	(三) 不動產稅負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在使用土地同時徵收土地使用稅及房產稅，重複課稅。 2. 建議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中排除已繳納土地增值稅之所得的納稅義務，將土地增值部分之所得列為免稅項目。
	(四) 海關應依法執行加工貿易手冊核銷之手續	大陸中央單位應加強力度要求各地隸屬海關，按上開法令規範執行加工貿易手冊核銷之手續，不應巧立名目限制或擴張解釋法規原意，造成企業執行上的困擾。

議題	建議	說明
五、海關政策	(一) 減少海關監管保證金，以降低企業營運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關應在監管風險與企業生存兩方面取得平衡點，為企業降低各種稅費，讓企業能夠生存下去。 2. 海關應考量企業經營困難，在外發加工提供風險擔保金方面，對沒有違法、違規的企業予以減免。 3. 海關應從企業的守法情況、通關記錄、監管風險等要素進行綜合分析。針對未違法、違規的企業應清退企業已繳的風險保證金。 4. 海關應挑選信用佳的企業進行試點，再逐步放寬更多的企業參與總擔保模式。
	(二) 放寬外發加工管制及加速外發加工審批速度	各地海關應從企業實際接單及生產出貨的需求出發，結合相關政策規定，對全工序外發加工業務放寬審批標準；針對B類以上企業，應實施「提前申報、事後報備」，縮短審批流程，簡化外發加工審批手續，有效促進企業在困難形勢下降低生產成本、開拓內需市場。
	(三) 整合出台加工貿易轉內銷法規及簡化內銷申辦手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省外經貿廳將相關審批許可權（自動進口許可證、內銷批准證）下放或委託市辦理。對超出海關監管期限的進口設備，應簡化手續，允許企業可以用於進行內銷生產，避免設備閒置。外經貿部門應及時做好企業內外銷比例調整的批文變更。 2. 建議允許各關區針對B類以上企業申請保稅料件內銷徵稅時，許可向海關申請辦理「先銷後稅、集中申報」手續。或對實行內銷「集中申報」模式的企業提供內銷「集中擔保」，減少企業內銷資金積壓。 3. 建議整合保稅機器從事內銷、辦理內銷相關批准證、QP系統申報、徵稅計算、網路納稅等相關規定，並制訂出台關於加工貿易轉內銷的辦法。
	(四) 簡化及合理化電子帳冊歸類、歸併、變更及報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海關簡化電子帳冊的歸類、歸併及備案核銷。 2. 建議海關總署召集大陸各地海關進行頭腦風暴，針對如何從服務企業角度做好海關監管、創新型雙贏的海關監管模式、以人為本的海關監管模式等提出站在企業方便操作及降低成本的可行性監管操作模式。 3. 建議海關出台有關備案變更價格的具體操作規定。 4. 建議電子帳冊報核時能配合企業的盤點作業時間，以確保倉庫帳數據與海關帳數據一致或接近。 5. 建議針對替代料，海關能夠提出一個解決方案。
	(五) 簡化合同備案及變更手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海關能夠提出利人利己，海關及企業雙贏的簡單化保稅監管模式，不僅海關人力大解放，企業也可以放心在企業經營上。 2. 建議海關針對現有從事電子化手冊、電子帳冊、聯網監管等企業進行大量的調查，以做為海關建立以人為本服務企業的新型監管模式之規劃參考。 3. 為了降低報關成本及提高報關速度，建議全面實施合同備案三方數據傳輸，報關行傳輸一次，企業降低輸入（報關費、輸入費、代理費500元一本手冊），時效將縮短一天。 4. 建議針對B類以上企業全部實施。
	(六) 合理化規範海關稽查頻率及統合海關稽查部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海關總署統計比較不同關區的查廠頻率，確認合理的查廠頻率，並比較是否不同關區的查廠頻率有明顯的偏高。 2. 海關下廠查廠的單位太多，建議最好能夠統一窗口。
	(七) 涉稅商品審價應符合實際市場價	建議海關於審價後能提出合理的完稅價格，並能客觀針對市場行情在網路上進行調查，避免價差過大，造成企業較大的損失。
	(八) 修改海關對違規行為處罰的規定及執法認定從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關針對企業在海關總署168號文頒布前的外發加工行為如被查處，希望對此類違規，進一步降低處罰標準。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條款規定對違規行為處以案值5%~30%的罰款過高，建議對《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中的罰款部分適當下



議題	建議	說明
		調案值比例。企業發生經營過失，有很大一部份原因是由於海關的規定企業很難做到，不應該完全歸罪於企業，建議此類違規應採低標準3%~5%予以處罰。對屬於故意違法走私的，建議應採高標準30%以處罰。
	(九) 海關對缺料認知正常化，補稅單純化	1. 建議海關把企業缺料當作是必然的，以正常的心態去理解，不要認為是企業有走私違規行為。 2. 建議海關允許企業在一定範圍內的缺料百分比，並給予企業單純化的補稅。
	(十) 制訂進料加工客供料備案的法令	建議重新制訂涉及外經貿審批、海關備案及核銷、國稅局徵稅、外匯管理局收付匯等跨部委的法令。
	(十一) 制訂保稅設備申請解除監管明確的規定	建議針對設備申請解除監管的各種情況，制訂明確的操作辦法。
	(十二) 要求各地方政府取消各種海關收費	1. 建議調查大陸有多少城市收取合同管理費、口岸建設費等各項不合理的收費。 2. 建議各地方政府取消與海關有關的合同管理費、口岸建設費，以降低企業的營運成本。
	(十三) 海關改革應共創關企雙贏，讓企業感受到海關的美意	1. 建議大陸海關改革的5項基本原則，能夠朝人性化、以人為本、服務化、信任化邁進。 2. 海關不要制訂各式各樣要求企業繳擔保金、風險金的規定，可以統一一項擔保金來涵蓋企業可能涉及的各项風險擔保。
六、金融政策	(一) 籌組以投資台資企業為專業之開發銀行	建議由大陸的國開金融公司，結合台灣的中小企業開發投資公司（或育成公司），籌設以投資台資企業為主的子公司或開發銀行。
	(二) 加強銀行業對金融商品「風險權數」占授信評估之考量比重	建議由兩岸的金融研訓機構合作，透過各種研訓與推廣活動，鼓勵大陸銀行業在對企業授信時，加強銀行業對金融商品風險權數的考量比重。
	(三) 以「信用保證」取代「優惠利率」之融資套案	1. 建議把協助台資企業融資的基金，改為「信用保證基金」的性質，可以讓許多台資企業的融資問題由難轉易，同時也可使信保基金衍生出12.5倍的融資效應。 2. 建議把上述基金，與台灣的「海外信保基金」加上大型台資企業（或產業聚落當中的龍頭企業）合資籌設擔保公司，針對台資企業提供銀行授信所需的擔保。 3. 建議大陸由建構中央級與地方級的「中衛體系」廠商登錄制度。讓銀行業對中衛體系進行融資時，因為降低風險權數的考量，而能大力推展中心衛星體系之融資，更可完善產業聚落之發展。建議透過兩岸銀行公會與兩岸金融論壇等活動，大力推廣兩岸之間的保理業務，健全共同市場與代理商市場中的金流保障與融通。 4. 建議大陸銀行業與台灣的「海外信保基金」簽約合作，增加對台商的授信接納度。
	(四) 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1. 建議國際金融業務的分行可以直接通匯。 2. 為鼓勵台商將大陸投資事業股本或盈餘匯回，大陸中國人民銀行應允許匯入的資金再匯出，並將重複課稅的部分抵減。
七、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一) 協助企業降低其他稅、規費等營運成本	1. 建議適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比例）。 2. 建議適度調整或降低各地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徵收的比例，並適度調整或取消各地已經失去意義及時代作用的規費名目。
	(二) 勞動法規立法或執法機關應進一步研究勞動法律、法規的不健全與完善之處加以修正	1. 《勞動合同法》第7條：「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工名冊備查」即代表著雙方已建立勞動合同的法律行為，如果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就是要式契約，如果沒有簽訂書面的合同，就是不要式契約，或稱為口頭契約。《勞動合同法》第五章第三節的「非全

議題	建議	說明
		<p>日制用工」沒有規定一定用書面契約的形式，這也是大陸通稱的事實勞動關係。無論口頭或書面都受到法律的保護。</p> <p>2. 確定用人單位對勞動者身份的審查義務，應該有明確的規範性文件。</p>
	<p>(三) 協助企業強化培訓，以全面改善缺工情形，同時提升人資管理作法與觀念</p>	<p>1. 建議各地政府成立或由政府協助台企聯成立「台商培訓學院」（培訓機構）。</p> <p>2. 以優惠政策鼓勵台協或會員企業辦理各種專項技術培訓。</p> <p>3. 建議政府積極推動城市用工制度，以政策引導以解決缺工問題。</p>
	<p>(四) 兩岸應針對台商及台籍員工的社會保險重複現象簽訂社會保險互免協議</p>	<p>建議由兩岸協商單位，仿效大陸與韓國、大陸與德國之例子，共同簽署社會保險互免條例，以避免資源的浪費，同時照顧到眾多台籍幹部的權益。</p>
八、環保政策	<p>(一) 環保政策的執行應顧及企業的發展</p>	<p>建議大陸地方政府加強中央環保法規的宣傳力度，讓台資企業能即早因應及配合。</p>
	<p>(二) 持續推動企業轉型升級</p>	<p>建議大陸有關當局持續推動企業的轉型升級，並在相關扶持政策方面更為強化，讓台資企業繼續為大陸經濟的發展，提供動能。</p>
	<p>(三) 大陸綠色商機，兩岸應進一步合作</p>	<p>1. 希望能讓台資企業多參與大陸產業結構調整過程中所創造的「綠色商機」，俾發揮兩岸企業優勢互補與合作。</p> <p>2. 建議大陸當局應建構一個機制與平台，讓台資企業能積極參與節能環保相關工作，加大兩岸在綠色產業方面的合作，讓綠色商機為兩岸所共享。</p>
九、知識產權	<p>(一) 推動「打破地方保護主義」之相關管案、管事與管人相結合之制度變革</p>	<p>為避免司法權受地方權力的干預，一個重要手段，就是在經費來源上，讓司法機關徹底脫離地方財政的制約，使法院能夠獨立行使審判權，公正地實現其司法職能，如此方能藉此突破司法及檢察機關依賴地方的現狀，相信對打破大陸地方保護主義的現狀將有所助益。</p>
	<p>(二) 進一步完善網路盜版之因應規範與措施</p>	<p>建議大陸相關單位應對刑事法律責任和網路盜版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以解決引起重大損害但缺乏獲利動機的侵權問題，並明確刑事處罰，以應對軟體終端用戶主觀故意的商業規模侵權問題。此外，工總促請大陸政府在公安部、國家版權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和工業與信息化部之間建立充分的協調機制，以進一步遏制網路侵權。</p>
	<p>(三) 進一步完善跨地區及有關部門間的知識產權行政執法協作機制</p>	<p>建議整合執法資源，完善智財權行政執法協作機制，包括：</p> <p>(1) 建立聯絡員制度</p> <p>(2) 建立智慧財產權違法犯罪情資通報制度</p> <p>(3) 建立全方位、多層次、互聯協作網絡：</p> <p>a. 加強地區間的協作</p> <p>b. 加強公安機關內部及各相關部門間的合作</p> <p>c. 加強公安機關與企業及權利人團體的交流溝通</p>
	<p>(四) 進一步完善知識產權保護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的協作和相銜接機制</p>	<p>1. 建議切實解決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相銜接的立法問題：</p> <p>(1) 修改「行政處罰法」和「刑事訴訟法」有關條款。</p> <p>(2) 對於行政機關刑事案件的移送，制定統一的案件移送標準。</p> <p>(3) 對於行政執法機關在行政執法環節，依法獲取的材料，制定統一的證據標準。</p> <p>2. 積極全面推動構建「兩法銜接」的橋樑—「網上銜接·資訊共用」平台。</p> <p>3. 持續完善犯罪案件移送協作制度。</p> <p>4. 建立緊急措施制度：</p> <p>(1) 對違法行為予以制止或者糾正。</p> <p>(2) 對侵權製品和主要用於違法行為的材料、工具、設備等依法先行登記保存。</p>



議題	建議	說明
		(3)收集、調取其他有關證據。執法人員應當即時將有關情況和材料報請相關智慧財產權行政管理部門，並辦理立案手續。 5. 開展專題調研和專項執法檢查活動。
	(五) 進一步強化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調處理機制	1. 建議兩岸智財權協處機制，增設「執法工作小組」。 2. 建議兩岸適時召開「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成效檢討會議。

附件三：《2011年台企聯台商座談會意見匯整》

議 題	建 議	說 明	
壹、兩岸關係	一、兩岸投資保障協定	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定，進一步保護兩岸投資人之利益。	《台保法》實施細則係屬行政命令層次法規，在與其他相關法律有所相左或衝突時，即失其效力。許多現行投資營運規範適用問題，都不是單以修訂《台保法》實施細則所能企及，甚至所提的改進措施與作法都有可能出現逾越母法之虞。
	二、兩岸司法合作	(一) 兩岸相關部門應建立司法上的互相幫助、互相協助、互相提供便利。 (二) 台籍人士在大陸被羈押應享有取保候審、保外就醫的權利。	大陸地區和台灣地區為不同的法域，在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時存在以下難點，(1)主體資格認定難；(2)事實審查證據認定難；(3)訴訟保全難；(4)適用台灣法律難；(5)司法文書送達難。 對於不慎違反國家法律的台籍人士，希望可以一視同仁待之，享受國家法律規定的人權保障。
一、人身安全	(一) 發放與大陸身份證相似的台胞身份證件。	台胞證與大陸身份證外觀顯著不同，不法分子即利用這一點，尾隨出示台胞證之台商，俟機作案，此已成為台商人身安全一大隱患。	
	(二) 建立台灣同胞案件通報機制。	遇到台灣同胞的案件時，請及時通知當地台灣事務局轉告台商協會，以便做好涉案台商家屬的安撫和善後工作，也可以給台灣媒體和台商群體發出準確的官方消息，以正視聽。	
	(三) 台商在辦理台胞證多簽或延期時，常遇有政府部門在法定工作日未能辦理妥當、無故扣留台胞證，當事人諮詢原因時，則多方推諉；問及能否告知所需辦理時間，亦不能明確答復。	台商在辦理台胞證多簽或延期時，常遇有政府部門在法定工作日未能辦理妥當、無故扣留台胞證，當事人諮詢原因時，則多方推諉；問及能否告知所需辦理時間，亦不能明確答復。	
三、兩岸交通	(一) 務實推動兩岸交通議題的進程。	兩岸交通問題相當程度阻礙台資企業的發展，兩岸政府從經濟的角度著想，務實地推動兩岸交通議題的進程，促進台商的競爭力，活絡臺灣經濟貿易的彈性。	
	(二) 縮短台灣旅客過境時間。	為能使通關過境快速、便捷，希望有關部門「增加過境檢查證件」的櫃檯，特辟「台灣往返香港機場旅客」專用通道，或將臺灣、外國旅客與大陸旅客分流，加速通關時間。	
	(三) 在各省會可換領台胞證。	台胞證正本有效期將到時，只能到香港、澳門兩地中國旅行社申請辦理換證，希望比照福建省及上海市可當地換領。	
	(四) 辦理居留簽注放寬為在市一級人民醫院均可。	辦理居留簽注需當事人需到指定醫院（東莞口岸醫院）體檢，取得健康證（3個工作日），然後方能申辦。累計時間，居留簽注正常要半個月時間。	
	(五) 更換台胞證後號碼，除在香港、澳門中國旅行社及省公安廳出具證明外，市級公安單位出具證明亦可。	台籍人士在2008年9月25日之前換領台胞證，號碼有變動，導致換領後其法律事務無法作業，如已購房辦證、銀行、證券等作業。希望市級相關單位能出示證明，已降低不必要之困擾。	



	議 題	建 議	說 明
貳、投資政策	一、修改台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	(一) 消除各種投資形式的障礙，制定詳細的可行性操作細則，以擴大台胞投資者的投資領域，增強投資的吸引力。	《實施細則》第八條規定了台胞投資的8種投資形式，其中有些投資形式缺乏可操作性。
		(二) 對隱名投資形式增加保護性的規定。	由於各種原因，許多投資者用大陸主體的身份進行掛靠隱名投資。
		(三) 台胞學生的收費一視同仁，給予獎學金，放寬台胞在大陸就業的限制條件。	《實施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台胞投資者的子女及台胞職工有進入學校接受教育的權利，但是實際操作中缺乏全國性的指導政策，許多地方台胞學生在收費、獲得獎學金、畢業後就業上很難得到與本地學生同等的待遇。
	二、關於台資企業轉型升級所遇困難的問題	(一) 放寬台商投資專案的範圍。	對於台資企業來說轉型升級比陸資企業要困難，減少出口、擴大內銷或者全部內銷難以一步到位。
		(二) 修改台商投資企業轉型升級所發生的重新審批和變更登記事項的規定。	大陸法律和行政法規對於轉型升級所面臨的問題均沒有作出規定，原有的關於終止和解散的規定也顯然不適合現況。
		(三) 保持加工貿易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穩定台資企業投資信心。	近幾年頻繁的政策調整，調整力度越來越大，令台資企業無法預測專案投資的成本收益，對政策風險的憂慮有增無減，已經嚴重影響到台資企業對投資大陸的信心。
		(四) 加工貿易政策調整要推動轉型而不是推動轉移。	大陸希望通過加工貿易政策調整，進而促使台資企業梯度轉移的目的並沒有達到，台資企業反而因政策風險憂慮加劇改變投資計畫，將投資眼光放在投資環境不斷改善、競爭力不斷增強的東南亞，如越南、印尼等國家。
		(五) 加工貿易政策調整要出台有利於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鼓勵政策和扶持措施，通過鼓勵措施來推動升級轉型，尤其是在鼓勵台資企業設立研發機構、創立自主品牌、拓展內銷市場等方面出台優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充分調動台資企業轉型升級的積極性和主動性。	
	三、關於新時期台灣同胞投資的優惠待遇問題	結合當前實際情況，從鼓勵台灣同胞投資和給予優惠出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作出修改和補充。	台資企業普遍遇到土地使用權、進口材料保證金、產品通關、出口退稅、勞動關係、貸款、子女讀書、辦理簽證等困難。
	四、關於申辦土地使用證、辦理房產證的問題	解決土地歷史遺留問題。	希望有關部門就企業現在所面臨的困難提供正確指導，及針對歷史遺留問題上給予區別對待。早日辦妥相關手續，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
五、缺電問題	(一) 構建用電與供電的完善機制。	電力是企業生存發展的命脈，希望大陸政府對目前存在的問題提出修正與解決，讓企業安心生產。	

議 題	建 議	說 明
	(二) 取消電力附加費，以減輕企業負擔。	自2008年3月1日起，東莞市部分企業需繳交每千瓦時0.045元的電力附加費，用於補貼省內部分電廠，該通知效力持續至今。
六、涉及環保和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搬遷問題	早日規劃好環保工業園區，完善企業的投資環境。	企業希望政府有關部門放寬搬遷期限。對已有改善，配套設施完善的企業能予以年審、到期的合同能給予續簽。
七、建議並用投訴權和發表意見權	修訂台資企業享有發表意見權利的規定。	在有關法律、法規中增加台資企業享有發表意見權利的規定，以及加強對台資企業享有發表意見權的宣傳，使這項台資企業依法享有的權利能夠實現。
八、企業車輛辦理道路運輸許可證	針對難以達到5輛運輸車輛的台資企業辦理營運證問題，提供更為便捷與可行的解決措施。	交運部門《在〈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辦理條件》中明確規定，「必須有5輛普通貨運車輛以上」，方能辦理從事經營性貨物運輸，此一規定，使中小型企業的貨物運輸問題面臨巨大困擾。

議 題	建 議	說 明	
參、內需政策	一、內銷政策： 協助企業外銷轉內銷，扶持大陸內需市場	(一) 企業對企業(B To B)的銷售，可以維持17%增值稅，商店對終端消費者(B To C)的銷售其增值稅應大幅降低到7%以下。 (二) 政府制訂「出口轉內銷的扶持及優惠政策方案」，可以提供一部份限額給台資企業招標。 (三) 提供更多的內銷對接平台給台資企業。	內銷17%增值稅太高，台商從事內銷面臨發票開立的難題，根據測算，稅收方面企業內銷增加約15%的成本。 針對從事內銷的企業，政府較少頒佈一系列完整、系統且有效的扶持及優惠政策，即使有也是各地方政府的行政規定。 地方性保護主義讓政府對於地方龍頭企業或國有企業採取較保護的態度，增加台資企業拓展內銷市場的困難度。
	二、進口機器設備「先徵後返」政策尚未完全明確	確實落實進口機器設備「先徵後返」政策。	2002年10月以後進口設備免稅「先徵後退」的政策，在退款方面一直未能明確，許多企業擔心因進入內銷市場而喪失退稅資格，因而間接影響到大陸政府近年來推動外銷型企業轉型開拓內銷市場的政策力度。
	三、物流系統尚未成熟	建立完善的物流系統審核機制。	大陸物流網絡不夠健全，貨物在運輸過程中有造成損傷的高風險。
四、外資國外品牌走向大陸無法享有特定的優惠政策	支持外資國際品牌走向大陸。	大陸政策在扶持大陸品牌走向國際品牌的同時，應鼓勵外資國際品牌走向大陸。現階段，只有在大陸創辦的品牌能享有一定的優惠，如註冊「中國馳名商標」等。	
五、協助台商在大陸發展第三產業	(一) 建立更方便、更快捷辦理申請設立各種零售分銷業公司的管道，台資企業將能進一步協助大陸解決就業問題，同時	大陸商務部對外商批准通過的外商獨資商業企業，整體審批數量偏低，台資企業通過大陸商務部審批的數量，所占的比例更低。	



議 題	建 議	說 明
	更能提升大陸服務業的競爭力和第三產業服務品質。	
	(二) 允許台灣居民以個人名義在大陸開設個體工商戶。	2005年1月1日出台《港澳居民在內地申辦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港澳居民可以無須經過外資主管部門審批，在大陸辦理個體工商戶登記，台資企業希望也能得到同等待遇。

議 題	建 議	說 明	
肆、金融政策	一、台資企業貸款難	(一) 修改《台資企業國家開發銀行貸款暫行辦法》，簡化貸款申請手續。首次審核可由省級台辦授權市級台辦審核。	國台辦與國家開發銀行於2005年12月21日出台了《台資企業國家開發銀行貸款暫行辦法》，貸款對象包括大型企業和中小企業。但該辦法對台資企業貸款申請手續要求過高過嚴，使台資企業望而卻步。
		(二) 營造良好的政策環境。	加大落實對台資企業各項優惠政策的力度，加快推進產業合作、商貿往來和文化交流。
		(三) 建立並完善台資企業信用擔保體系。	設立台資企業信用擔保機構，是解決台商融資難的一個有效途徑。
		(四) 設立台資企業租賃經營機構。	相關部門應積極去引導、促進台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創立和發展。
		(五) 提供優質的信貸服務。	政府應積極在金融體系內構築針對台資中小企業的規範化資信評估機構和信用制度。大陸的銀行也要創新服務理念，主動與台資企業溝通，掌握真實資訊。
	二、外匯管理政策	(一) 進一步改革資本金結匯審核辦法，建立健全結匯後資金流向管理體系。	對資本金結匯審核辦法應進行適當的改革，要將管理的重點由結匯前的真實性審核，轉移為對結匯後人民幣資金的運用流向情況的監控。
		(二) 加快外匯貸款管理改革步伐，提高外匯貸款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在外匯貸款管理方面再作一些有益的嘗試，取消貸款專戶與貸款一一對應的限制，逐步放開中資銀行自營外匯貸款不能結匯的規定。
		(三) 充分發揮帳戶管理資訊系統作用，對經常專案外匯帳戶採取靈活有效的管理。	實行強制開戶管理，提高帳戶管理資訊系統功效。對企業經常項目外匯帳戶的限額實行彈性管理，滿足企業實際用匯需求。
		(四) 加快進出口核銷管理改革步伐，儘快消除企業發展進出口業務的制肘。	外匯總局對進出口核銷管理的改革思路是推進出口核銷管理逐步從「一一對應、逐筆核查」轉向「總量核查，按主體監管」。

	議 題	建 議	說 明
伍、海關政策	一、地方規費	(一) 取消合同管理費。	海關合同核銷時需繳合同管理費，但在海關法規處並無規定要收取此管理費。 舉例： (1) 年出口總值≤1千萬美金收取1% (2) 1千萬-3千萬收取0.8% (3) 3千萬-5千萬收取0.6% (4) 5千萬-1億收取0.5% (5) 1億以上收取0.4%
		(二) 取消口岸建設費。	根據大陸有關規定，進出口口岸中一級口岸由國家資助建設，二級口岸地應由地方政府建設，從海關法規條文上無此項費用。 舉例： (1) 太平海關的口岸建設費為進出口總值×0.5%； (2) 東莞、雁田海關每進一批繳納總值的0.5%。
		(三) 海關依企業實際進、出口貨物徵收口岸費。	海關現行徵收口岸費是以合同總金額為依據的，但是一些企業不是直接進、出口，只是在大陸辦理轉廠手續，這樣就會出現同一項產品多次繳納口岸費的現象。
	二、企業設備價值的評定	國家機關按稅法有關規定來確定設備價值（設備原價-折舊），不必經過商檢局來審批。	企業承辦設備轉廠進口時，在海關已審定設備價值並列印出報關單備案。企業在外管局辦理驗設備驗資時，需根據商檢局出具的設備價值來審批，這樣會造成企業實收資本的不到位情況。
	三、海關電子備案系統能否普及所有企業	海關放寬審核標準，B類企業也適用。	企業普遍認為現海關現時執行「海關電子備案系統」相當適用於企業運作經營，但現時海關法規規定適用海關電子備案系統僅限於被海關評定的A類企業，造成大部分優良中小型企業可望不可及。
	四、海關生產合同手冊操作衍生的問題	海關部門原物料進口時徵收關稅，出口時及時退稅。	提高工作效率，企業一徵一退的時間相差大約10多天，海關部門也相應減少工作量，降低監管成本。
	五、辦理審價業務時對單價的核定	根據企業提供的有關單證或商品樣式採用實際交易價進行核定。	海關辦理涉及商品單價核定的業務時（包括：邊角料徵稅、一般貿易、內銷徵稅、違規罰款等），因商品種類繁多，比較複雜，同一種商品的單價之間存在較大差異，但海關部門往往採用較高的價格進行核定，未能真實反映該商品的實際價格，同時也加重企業的經營成本。
	六、企業申請委外加工業務的程式和所需資料不統一	統一具體操作方法，加強對企業經營方面的監管，對委外加工的業務範圍進一步放寬。	根據海關總署168號文的規定，對外資企業委外加工的申請大大放寬，這對企業有極大的幫助，但在實際申請中，由於理解上不一致，導致執行不統一。
	七、《海關處罰條例》有條款規定對違規行為處以案值5%-30%的罰款	《海關處罰條例》中罰款部分適當下調案值比例。	企業故意違反海關的規定被處罰無可厚非，但法律以公平、平等為基本原則，大部份企業違規都是因管理不善的過失，卻要承擔故意的不利後果，顯失公平，因此5%-30%的罰款規定過於嚴謹，雖然執行當中一般很少罰到30%，但普遍也有10%，對企業的負擔依然很重。
	八、企業辦理轉廠手續	需要政府有關部門指導，如無明文規定，建議制定一個實施辦法。	企業為直接出口及轉廠的出口型企業，沒有內銷，而原材料為百分之百大陸採購，因此申請不到出口合同，沒有合同就無法辦理轉廠。



	議 題	建 議	說 明
陸、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一、加班及工資 勞動爭議	(一) 《勞動法》嚴格限制加班時間，建議在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訂立合同，並在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情況下，主管部門同意企業適當延長加班時間。	根據台資企業的特點，通過與勞動者協商，訂立合同，將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關於加班加點的相關問題做出明確規定。
		(二) 依據新法，在勞動關係存續期間，關於勞動報酬發生的爭議不受時間限制，過去企業只要保管2年的員工檔案，現在要保存上10年甚至更長時間。	
	二、「徵收殘疾人就業保障金	(一) 依各地區實際狀況重新確定徵收比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並未規定大陸統一的比例，但明確規定各地具體比例的基本原則，即應該根據實際情況而定。
		(二) 相關部門制定相應的政策，為企業安排殘疾人就業提供方便，使企業安排殘疾人就業真正得到落實。	徵收殘疾人就業保障金顯然是為本地殘疾人服務，外地人不能享受到本地的福利設施和社會保障，外地殘疾人同樣也無法享受到本地的就業保障。
	三、缺工問題	(一) 企業人才落戶標準適當降低，優化人才結構。	台資企業一些技術型人才靠豐富的實踐經驗和高超的技術水準，受到企業重用，但學歷不夠無法辦理落戶，無法安心為企業服務。
		(二) 以優惠政策鼓勵企業自辦技術職業教育培訓體系。	由政府撥出免費培訓專項基金給用工企業，每培訓一名民工給予企業一定的獎勵，用補助來推動企業培訓技術員工的風氣及意願。
		(三) 政府出錢，由企業、協會或培訓機構培訓企業所需的人才。	培養「適銷對路」的技術工人，使培訓與市場需求相貼近。通過資源互換、優勢互補，擴大職業技術教育規模。
		(四) 推動當地城市用工制度的創新，以政策引導及解決缺工問題。	地方政府，應取消和杜絕各項對農民工的歧視性政策和管理行為，給進城務工者以平等的市民待遇，例如：戶籍、子女入學、醫療、保障等方面與城市居民一視同仁，甚至在社會保險方面給予外地務工一定的社保的補貼。
		(五) 鼓勵企業對技術人員進行培訓，建議針對招聘技術人員的，企業都可以從勞動合同根本解決企業培訓員工制度。	可以在勞動合同上要求，未按合同約定提前離職者，企業可以要求員工賠償，或可以從員工工資中扣除做為賠償。
	四、台幹的就業機會	(一) 台資企業社會保險費用參照香港操作模式辦理。	2005年10月1日正式施行《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按規定台資企業必須為在內地就業的台幹繳納社會保險費用。此一費用支出造成台資企業聘請台幹增加額外的成本，影響台幹在大陸的就業機會。
(二) 台資企業及台籍幹部自行選擇是否參加社會保險。		台幹普遍在台灣已經辦理社保及醫療保險，在大陸重複保險，但卻無法真正享受福利，對台幹本身也是雙重的負擔。	

議 題	建 議	說 明
五、罷工的法律定義與處罰	明確罷工的法律定義，制定相應的法律處罰措施。	由於目前法律尚未對罷工賦予明確定義，即未界定什麼是合法罷工，什麼是非法罷工，也未對非法罷工予以法律制裁，因此罷工問題仍然是當地政府和企業難以妥善處理的棘手問題。
六、收取流動人員調配費	取消收取流動人員調配費。	大陸部分經濟較發達地區勞動力已經遠遠不能滿足企業需求，現在再徵收「調配費」已失去地區間調節勞動力的作用，這對於外來務工人員、還有企業來說都不公平。
七、企業員工職業傷害	勞動部門和衛生部門能共同研擬出一套解決辦法，以利企業永續經營。	根據有關統計資料顯示，飽受職業病威脅的行業，主要集中在機械五金和電子企業，其次為蓄電池、塑膠玩具企業。死亡病例則主要發於電子和機械五金企業，以急性為主。
八、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	(一) 由企業根據自身特點來安排勞動者的勞動時間，實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	允許企業採用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在旺季適當延長勞動時間，在淡季中予以調休，將旺季所延長佔用的勞動時間在淡季予以補休，使勞動者在一年當中的勞動時間總和符合《勞動法》的規定。
	(二) 相關管理部門對於實行綜合計算工作時間的用人單位審批條件給予靈活掌握。	相關勞動行政管理部門從實際出發，允許企業能夠較充分、靈活地安排勞動時間，保持企業在用工制度上的合法性和效益性。
	(三) 允許申請以年為週期的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	勞動部《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若干問題的意見》中第65條規定「經批准實行綜合計算工作時間的用人單位，分別以周、月、年等為週期綜合治理計算工作時間，但其平均日工作時間和平均周工作時間應與法定標準工作時間基本相同」。

議 題	建 議	說 明	
柒、其它	一、《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未經批准將保稅貨物或特定的減免稅貨物內銷，應該比照危害稅收徵管方面的規定處罰。	此種犯罪是追求經濟利益的犯罪，可以考慮更多的加大經濟方面的處罰，從經濟方面去剝奪它的既得利益，而將人身罰作為一個補充。
	二、企業配合《重點污染源全面達標工作方案》的意見	在實際執行層面上，必須就環保專區的開發，企業搬遷的時程，過渡時期的污染防治等細節形成良好政策配套。	環保專業城的規劃開發，應廣泛徵詢，全面調查現有污染產業，就土地座落、土地面積、遷入標準、用地價格，排汙收費等方面儘早擬定具體政策，逐一輔導企業在搬遷時間、搬遷方式(整廠或污染部門搬遷)，經費籌措，生產調整等方面預先考慮，做好準備。
	三、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機制	打破地方保護主義及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地方政府應建立針對知識產權侵權實施嚴打的完整體系。	「市場秩序不佳、產品容易被仿製」是台資企業視為內銷的頭號難題。從事外銷的台商最擔心的問題是，一旦從事內銷，將會立即面臨台商研發的產品，尚未上市，知識產權被侵權。
		(二) 建立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快速處理機制及賠償機制。	提高侵權行為的機會成本，以嚇阻侵權人的侵權行為，否則將不利於企業研發的投入及品牌的建立推動。









2011 白皮書—對大陸投資經營環境之建言

發行人/陳武雄、郭山輝

總編輯/蔡練生

副總編輯/聶良知

編輯指導委員/許勝雄、葉宏燈、潘俊榮、葉惠德、林伯豐、李泓蘭

撰稿委員/史芳銘、林建山、林震岩、林富傑、張五岳、袁明仁、簡永光、蕭新永

執行編輯/黃健群

助理編輯/黃翔翔、宋品潔、韓亞楠

美術編輯/吳立婷

發行單位/全國工業總會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電話/02-2703-3500

傳真/02-2702-6360

工業總會服務網 www.cnfi.org.tw

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

北京市宣武區廣外大街168號朗琴國際A座608室

電話/010-83550099

傳真/010-83523828

E-mail: qgtq1@sohu.com

<http://big5.arats.com.cn/gate/big5/www.qgtq1.com/xhdt/gdtx/>

印刷/慶名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2302-4487

出版日期/2011年11月25日

本刊文章版權所有 未經同意不得轉載